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導致[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將視乎申請渠道而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在其認為適當且取得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igadevice.com 登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獲豁免遵從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編纂]可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及免除.....	68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12
歷史及企業架構	147
業務	156
財務資料	207
股本	250
主要股東	2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6
[編纂]	269
[編纂]的架構	281
如何申請[編纂]	29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於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H股的部分具體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於閣下決定投資H股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使命

科技創新，賦能美好生活。

我們的願景

致力成為全球卓越的科技公司。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元芯片設計公司，為客戶提供包括Flash、利基型DRAM、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等多樣化芯片產品，以及包括相應算法、軟件在內的一整套系統及解決方案。我們採用無晶圓業務模式，聚焦於集成電路的設計和研發，確保我們保持技術領先。

我們憑藉不斷創新、卓越的供應鏈管理、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和快速的客戶響應能力，形成了「創新一產品－客戶」正向循環，一直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得益於多元產品佈局，我們持續與全球優質客戶挖掘市場需求，完成產品定義，為消費電子、汽車、工業、PC及服務器、物聯網、網絡通訊等領域提供最佳的「感存算控連」生態協同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展望未來，隨著AI的蓬勃發展，我們將立足現有優勢，贏取AI領域新興需求帶來的成長機遇。

我們成立於2005年，深耕專用型存儲芯片行業二十年，MCU領域十四年，成為了中國內地專用型存儲芯片和MCU領先企業，打造了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專用型存儲芯片和MCU品牌。我們始終強調企業對客戶的價值創造，形成了穩定繁榮的全球合作生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多個領域的市場領導者，全球唯一一家在NOR Flash、SLC NAND Flash、利基型DRAM和MCU領域排名均全球前十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具體而言：

- **NOR Flash**：全球第二、中國內地第一。
- **SLC NAND Flash**：全球第六、中國內地第一。
- **利基型DRAM**：全球第七、中國內地第二。

概 要

- **MCU**：全球第八、中國內地第一。
- **指紋傳感器芯片**：中國內地第二。

我們的業務

我們作為集成電路設計行業的全球引領者，具備強大的多元芯片設計能力，主要分為專用型存儲芯片、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四大板塊，構成了「感存算控連」生態協同解決方案的基礎。我們自主研發的芯片與創新解決方案，憑藉卓越的性能和領先的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各類智能終端，前景廣闊。



專用型存儲芯片：豐富的產品矩陣，不斷引領行業發展

我們的專用型存儲芯片包括NOR Flash、NAND Flash和利基型DRAM三條產品線，形成了豐富且先進的產品矩陣，多元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對容量、電壓以及封裝形式的需求，已在消費電子、工業應用、通訊、汽車電子等領域實現了全品類覆蓋。

概 要

我們在NOR Flash領域擁有全球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照2024年收入計，我們的NOR Flash業務位列全球第二、中國內地第一，市場份額為18.5%。2019年我們推出中國內地首款超高速8通道SPI NOR Flash產品，數據吞吐率是當時現有產品的5倍左右，成為當時業內最高性能的NOR Flash產品之一。2020年我們推出中國內地首款容量高達2Gb、高性能SPI NOR Flash產品，成為了中國內地首家覆蓋512Kb到2Gb完整產品線的廠商。2024年我們推出中國內地首款低功耗系列SPI NOR Flash，以1.2V低電壓和超低功耗模式，顯著提升小容量電池設備續航能力。2025年，我們是率先實現45nm節點SPI NOR Flash大規模量產的公司之一，存儲密度得到顯著改善，持續保持技術和市場的領先。我們的NAND Flash產品聚焦於SLC NAND Flash，具有高效、高可靠性、低功耗的特點，主要針對工業控制、汽車電子、通信設備等對耐用性、穩定性、可靠性要求嚴格的應用場景。

我們的利基型DRAM產品包括DDR3L/DDR4/LPDDR4等，具備低功耗、體積小的特點，主要應用於機頂盒、電視、網絡通訊、智慧家庭裝置、智能穿戴、信息娛樂系統等多種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憑藉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在全球利基型DRAM市場中份額加速增長。端側AI需求的興起，對定制化存儲解決方案提出新的要求，我們希望從性能、能耗等方面為客戶提供更為定制化需求，重塑端側存儲新形態。我們在2024年7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青耘科技，緊貼客戶需求，積極開拓包括定制化存儲方案在內的新技術、新業務、新市場和新產品。

MCU：打造豐富的「MCU百貨商店」

作為中國MCU產品領導者，我們聚焦於ARM®和RISC-V內核的32位通用MCU產品，在提供高性能、低功耗的同時兼具高性價比。我們的MCU產品支持廣泛的應用，如工業應用（如工業自動化、能源電力及醫療設備等）、消費電子和手持設備、汽車電子（包括汽車導航、T-BOX、汽車儀錶、汽車娛樂系統等）以及計算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首個推出並量產基於RISC-V內核的32位通用MCU廠商，也是中國內地首個推出首款Arm®Cortex®-M7內核高性能MCU產品的公司。

我們不斷演進「MCU百貨商店」的概念，在現有63大系列、700餘款產品基礎上，進一步提升研發效率和工程效率，繼續豐富產品線。借助多年來的技術積累和市

概 要

場領先地位，我們將加快攻關核心技術，繼續深耕工業應用、汽車等領域。依託靈活定制和快速客戶響應能力，我們已向全球中高端市場邁進。

模擬芯片和傳感器芯片：內生與外延齊頭並進

我們的模擬芯片業務主要包括通用電源（如DC-DC、LDO）、專用電源（如耳機充電倉電源、掃地機器人電源）、電機驅動產品以及溫濕度傳感器等。2024年我們收購了鋰電保護細分領域龍頭公司蘇州賽芯，與我們自身模擬芯片業務板塊在技術、產品、市場、銷售與供應鏈等層面產生戰略協同。我們的傳感器芯片業務主要包括指紋識別芯片和觸控芯片，我們將繼續推動產品的優化升級，進一步拓展在PC、可穿戴、移動健康、物聯網等領域的多元佈局。

基於上述四大板塊核心產品，我們洞察行業趨勢，前瞻性佈局多元化產品組合，打造「感存算控連」生態協同解決方案，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進一步增強客戶黏性，提高我們的綜合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我們的市場機遇

隨著AI時代的來臨，端側AI也迎來蓬勃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5年被稱為端側算力爆發的元年，邊緣計算拓展了人工智能的應用邊界，將傳統終端設備演化成具備自主決策能力的智能終端，進一步推動消費電子、工業應用、汽車、具身機器人等核心產業全面向AI轉型。這一產業趨勢變化，為行業內企業帶來了歷史性發展機遇。

未來隨著各類終端設備AI滲透率的提升，具備多元綜合服務能力的公司將在競爭中佔據優勢。我們以多元產品組合為核心，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感存算控連」一站式解決方案，快速回應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可覆蓋更多應用領域。這使我們佔據有利位置，能夠抓住AI革命帶來的巨大增長潛力。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市場機遇」。

概 要

研發

研發對於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從而確保我們能夠持續滿足產品不斷變化的下游需求。我們已採用IPD框架，將我們的產品業務線整合為統一的研發流程，並以市場驅動發展、質量優先、跨部門協作和持續改進的關鍵原則為指導。我們致力於對我們產品的核心知識產權進行內部研發，同時亦從外部尋求成熟的授權知識產權，以補充我們的技術並改善我們產品的整體性能。請參閱「業務－研發」。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同時亦根據若干客戶的要求向彼等直接銷售。我們相信，始終如一地準時交付符合並超越用戶期望的高質量產品乃我們最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方式。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專注於維持和擴展我們與直接及間接客戶的戰略關係範疇。在我們的IPD框架下，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參與我們的產品研發過程，以確保我們能夠向直接及間接客戶交付滿意的產品。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是分銷商及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電子元件製造商及賣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80.6百萬元、人民幣1,76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4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銷售額的29.3%、30.6%及33.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75.7百萬元、人民幣4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5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銷售額的7.1%、7.1%及7.6%。於往績記錄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期間內，均未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集成電路製造的晶圓廠合作夥伴及集成電路測試及封裝的封測代工合作夥伴。

概 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090.6百萬元、人民幣3,08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9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73.4%、71.0%及70.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69.8百萬元、人民幣1,3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24.6%、30.4%及25.8%。除「業務—生產、採購、存貨及物流—我們的供應商—五大供應商」所披露的供應商C外，於往績記錄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期間內，均未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充分把握未來行業發展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

- 全球多元芯片設計行業的引領者；
- 多元佈局、多級成長，助力公司穩健經營；
- 穩定繁榮的全球合作生態及日益深化的全球佈局；
- 卓越的供應鏈和服務能力，實現高效率和高品質的交付；及
-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和持續創新的工程師文化。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以「科技創新，賦能美好生活」為使命，致力成為全球卓越的科技公司。我們將圍繞這一目標展開以下戰略佈局：

- 全面擁抱AI，把握行業發展的歷史性機遇；
- 持續推進技術創新，不斷豐富產品矩陣，多維度拓展新興領域；
- 尋求通過戰略性行業相關合作、投資及收購實現外延成長；

概 要

- 加速推進國際化發展戰略，打造全球卓越科技品牌；及
- 深化全球頂尖人才戰略的實施，激發組織活力。

競爭

我們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並在我們營運的行業與其他供應商競爭。我們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競爭格局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客戶及其各自行業的增長、技術的進步、新材料或技術的出現、生產能力、監管變化及整體經濟狀況。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8,129,992	100.0%	5,760,823	100.0%	7,355,978	100.0%
銷售成本.....	(4,432,776)	(54.5)%	(4,014,515)	(69.7)%	(4,732,760)	(64.3)%
毛利	3,697,216	45.5%	1,746,308	30.3%	2,623,218	35.7%
其他收入.....	519,300	6.4%	424,401	7.4%	549,914	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878)	(3.3)%	(270,498)	(4.7)%	(370,907)	(5.0)%
行政開支.....	(498,549)	(6.1)%	(397,553)	(6.9)%	(525,678)	(7.1)%
研發開支.....	(935,584)	(11.5)%	(989,953)	(17.2)%	(1,122,389)	(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743)	(0.0)%	(820)	(0.0)%	(3,667)	(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630)	(0.0)%	—	—
商譽減值虧損.....	(241,491)	(3.0)%	(373,372)	(6.5)%	—	—
營業利潤.....	2,274,271	28.0%	135,883	2.4%	1,150,491	15.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財務費用.....	(7,889)	(0.1)%	(7,115)	(0.1)%	(19,253)	(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957)	(0.0)%	(4,020)	(0.1)%	(7,575)	(0.1)%
稅前利潤.....	<u>2,262,425</u>	<u>27.8%</u>	<u>124,748</u>	<u>2.2%</u>	<u>1,123,663</u>	<u>15.3%</u>
所得稅	<u>(209,543)</u>	<u>(2.6)%</u>	<u>36,393</u>	<u>0.6%</u>	<u>(22,782)</u>	<u>(0.3)%</u>
年度利潤.....	<u><u>2,052,882</u></u>	<u><u>25.3%</u></u>	<u><u>161,141</u></u>	<u><u>2.8%</u></u>	<u><u>1,100,881</u></u>	<u><u>15.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52,882	25.3%	161,141	2.8%	1,102,543	15.0%
非控股權益.....	—	—	—	—	(1,662)	(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Non-IFRS）指標通過剔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實現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可比性。我們相信，這些指標能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能夠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進行調整後的年度利潤。我們將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度利潤.....	2,052,882	161,141	1,100,881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3,181	97,138	159,034
[編纂]開支	—	—	—
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56,063	258,279	1,259,915
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7.7%	4.5%	17.1%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專用型存儲芯片、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我們的收入已扣除回佣。

按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用型存儲芯片	4,825,856	59.3%	4,077,311	70.8%	5,194,173	70.6%
MCU	2,825,357	34.8%	1,312,209	22.8%	1,690,547	23.0%
傳感器芯片	434,974	5.4%	352,449	6.1%	448,300	6.1%
模擬芯片	3,851	0.0%	4,604	0.1%	15,468	0.2%
其他 ⁽¹⁾	39,954	0.5%	14,250	0.2%	7,490	0.1%
總計	8,129,992	100.0%	5,760,823	100.0%	7,355,978	100.0%

附註：

(1) 包括技術服務及就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授權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專用型存儲芯片	2,259,645	2.14	2,655,166	1.54	3,553,167	1.46
MCU	343,535	8.22	276,089	4.75	409,251	4.13
傳感器芯片	157,130	2.77	178,811	1.97	267,983	1.67
模擬芯片	2,796	1.38	11,625	0.40	131,183	0.12

附註：

(1) 平均售價按同年收入除以有關銷量計算，即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及2023年整體半導體行業處於下行階段，特點是存貨積壓、消費者需求疲軟以及不同產品價格下跌。2024年，有關行業於若干終端市場開始出現不均衡的復甦跡象，而這些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於往績記錄期，受此類週期性下行及不同終端市場復甦不均衡的影響，我們不同產品的銷量於同一期間出現波動，產品售價自2022年至2023年大幅下跌，隨後於2024年跌勢放緩並出現穩定跡象。因此，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8,130.0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760.8百萬元，並於2024年回升至人民幣7,356.0百萬元。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用型存儲芯片	1,934,749	40.1%	1,344,959	33.0%	2,091,500	40.3%
MCU	1,833,903	64.9%	569,404	43.4%	621,085	36.7%
傳感器芯片	71,168	16.4%	56,382	16.0%	73,797	16.5%
模擬芯片	959	24.9%	(1,923)	(41.8%)	1,628	10.5%
其他	33,857	84.7%	14,193	99.6%	7,343	98.0%
小計／總體	3,874,636	47.7%	1,983,015	34.4%	2,795,353	38.0%
存貨減值	(177,420)	不適用	(236,707)	不適用	(172,135)	不適用
總計／總體	<u>3,697,216</u>	<u>45.5%</u>	<u>1,746,308</u>	<u>30.3%</u>	<u>2,623,218</u>	<u>35.7%</u>

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32,044	4,852,823	6,794,033
流動資產	11,414,643	11,602,957	12,434,797
流動負債	<u>1,196,664</u>	<u>986,175</u>	<u>2,330,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17,979</u>	<u>10,616,782</u>	<u>10,104,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50,023	15,469,605	16,898,323
非流動負債	<u>262,883</u>	<u>270,032</u>	<u>219,546</u>
資產淨值	<u>15,187,140</u>	<u>15,199,573</u>	<u>16,678,777</u>
權益總額	<u>15,187,140</u>	<u>15,199,573</u>	<u>16,678,777</u>

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36,269	965,034	1,658,569
營運資金變動.....	(1,617,074)	229,792	368,892
(已付)／已退所得稅.....	(369,504)	(8,077)	4,7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9,691	1,186,749	2,032,23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3,724)	(294,903)	(669,3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80,313)	(572,601)	480,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5,654	319,245	1,843,2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6,991	6,787,205	7,130,8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4,560	24,438	129,99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7,205	7,130,888	9,104,159

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45.5%	30.3%	35.7%
利潤率 ⁽²⁾	25.3%	2.8%	15.0%
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7.7%	4.5%	17.1%
流動比率 ⁽³⁾	9.5	11.8	5.3
速動比率 ⁽⁴⁾	7.7	9.7	4.3

附註：

- (1) 毛利率按收入減銷售成本，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00%計算。
- (2) 利潤率按淨利潤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佔[編纂]總額的[編纂]%。[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預計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港元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該估計。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包括「風險因素」章節載列的該等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重要性時有不用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H股前，須閱讀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無法正確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無法及時開發或引進新的或改進的產品，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也將受到損害；
- 我們的表現受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或終端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 我們的研發工作無法保證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 我們依賴第三方進行集成電路製造、測試及封裝；
- 我們面臨競爭，並預計未來將持續面臨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並已經歷平均售價下降的下行期；
- 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遭受負面影響；
-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是寶貴的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其免遭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關鍵人員執行重要職能的持續努力；及
-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編纂]的相關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性行業相關投資及收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全球戰略擴張，包括加強我們的全球營銷及服務網絡，以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按[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H股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A股的市值 ⁽²⁾	85,877.8百萬港元	85,877.8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H股的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A股的市值乃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A股人民幣118.49元的A股平均收市價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4,059,190股A股本總額並排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作庫存股份的603,020股A股計算。為便於說明，A股的市值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2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並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664,124,105股股份，扣除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回購普通股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3,041,293股，並加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為基準計算得出，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225,458,420元的股息（指於2025年5月16日宣派及於2025年6月7日調整的股息總額，其金額約為人民幣225,575,098元減去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股息人民幣116,678元）。如該等股息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宣派，則[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25,458,420元，而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

概 要

股票紅利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第162至164條，我們每年應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不少於特定年度變現的可分派溢利的20%。此外，在任何連續三年期間，所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少於該三個年度平均年度可分派溢利的6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宣派股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未來溢利分派可能以現金股票紅利或股票股票紅利或結合現金股票紅利及股票股票紅利的形式作出。任何建議股票紅利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考慮行業特徵、發展階段、業務模式、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本開支計劃後，董事會或會建議於日後分派股票紅利。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A股自2016年8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所知，概無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概不知悉有重大事宜，而會令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並無出現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會於2021年1月14日批准的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與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會於2021年7月26日批准的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與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會於2021年7月26日批准的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與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會於2023年7月20日批准的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會於2024年5月14日批准的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承諾」	指	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作出與朱一明先生保持一致行動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承諾」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釋 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12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芯技佳易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兆易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青耘科技」	指	北京青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能力或長時間帶來安全問題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合肥格易」 指 合肥格易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格易」 指 上海格易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格易」 指 西安格易安創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文義所指)，及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營運的業務

釋 義

「指南」或「新上市
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普通股

[編纂]

「合肥國晶」 指 合肥國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蘇州賽芯的股東之一

「合肥國正」 指 合肥國正多澤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蘇州賽芯的股東之一

「合肥國投」 指 合肥國有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0日，為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思立微」	指	上海思立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石溪創投」	指	合肥石溪兆易創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為蘇州賽芯的股東之一
「石溪創投承諾」	指	石溪創投承諾將蘇州賽芯的若干股東權利委託予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主要收購」

釋 義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以及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芯存半導體」	指	珠海橫琴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蘇州賽芯」	指	蘇州賽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賽芯一致行動協議」	指	本公司、合肥國投及合肥國正所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主要收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603,020股A股，已計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

技術詞彙表

「ADC」	指	模數轉換器，一種將模擬信號（例如麥克風拾取的聲音或進入數碼相機的光線）轉換為數字信號的芯片
「ADAS」	指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一個通過先進車輛技術提升駕駛安全及便利性的系統
「AEC-Q100」	指	汽車電子協會(AEC)制定的一套集成電路認證測試序列，旨在通過一系列壓力測試和可靠性評估，確保用於汽車應用的集成電路的可靠性和質量
「AI」	指	人工智能
「AIPC」	指	搭載專用NPU，通過CPU+GPU+NPU異構計算架構與系統級AI集成，實現端側大模型推理能力。
「AI耳機」	指	支持通過語音交互實現實時翻譯、降噪優化與健康監測的智能耳機。
「AI眼鏡」	指	支持通過語音／手勢交互實現實時翻譯、AR導航與信息提醒的智能穿戴設備。
「AI手機」	指	支持雲端大模型能力本地化部署的智能手機，配備滿足AI計算需求的高性能移動端芯片，並集成深度學習框架與系統級AI功能。
「模擬芯片」	指	一種處理和操控代表真實世界現象的連續、時變電訊號的芯片
「AMOLED」	指	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以更亮、更薄、更節能聞名的高品質顯示技術

技術詞彙表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實時將圖像、聲音及其他數據等數字資訊疊加到現實世界環境的技術，藉此增強用戶對周圍環境的感知和互動
「ARM®」	指	高級精簡指令集機器(advanced RISC machine)，一種以低功耗和高能源效率為核心目標的基於精簡指令集的處理器架構。ARM®為註冊商標
「ASIC」	指	應用專用集成電路，一種為特定用途而設計並為特定用戶要求和電子系統製造的集成電路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是ISO 26262標準中定義的風險分類方案，通過對嚴重性、暴露度和可控性三個因素進行風險分析，評估汽車系統的潛在危害
「BIOS」	指	基本輸入／輸出系統，一個在電腦上初始化硬件及加載操作系統的基本軟件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PCA」	指	乘聯會
「CPU」	指	中央處理器，為電子產品的運算及控制核心的集成電路
「DC-DC」	指	一種將直流(DC)電源從一個電壓水平轉換到另一個電壓水平的電力轉換器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一種電腦存儲技術，通過在時鐘週期的上升沿和下降沿傳輸數據，實現更快的數據傳輸速度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用於電腦及其他設備的易失性存儲器，用於存儲正在使用或處理的數據，需要定期刷新以維持所存儲的信息

技術詞彙表

「邊緣AI」	指	一種結合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能力的技術範式，將人工智能算法和模型直接部署在邊緣設備上，例如物聯網傳感器、智能手機、工業機器及其他本地計算設備
「eMCP」	指	嵌入式多芯片封裝，一種結合閃存及內存以節省空間及提升設備性能的芯片
「邊緣計算」	指	將計算和數據儲存更接近數據源（如物聯網傳感器、智能手機、工業機器及其他本地計算設備等邊緣設備）的分佈式計算模式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半導體存儲芯片，即使在斷電時也能保留所儲存的資訊，並具有重複讀取、擦除和寫入的能力，被視為存儲產品的主要類別
「GB」	指	千兆字節，一個數字信息單位，相等於十億字節
「Gb」	指	千兆位，一個數字信息單位，相等於十億比特
「IATF」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國際汽車工作組），一個由汽車製造商和貿易協會組成的聯盟，致力於為汽車行業建立全球質量標準，其典範為IATF 16949認證

技術詞彙表

「集成電路」或「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微型電子器件或元件，利用半導體技術製造，將電路所需的所有晶體管、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其連接導線集成到一小塊半導體晶圓（如矽芯片或基板）上，然後焊接並封裝在外殼內，形成具有所需電路功能的電子器件
「ICEV」	指	內燃機汽車，通過燃燒汽油或柴油等化石燃料驅動內燃機產生推進力的車輛
「IMF」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通過互聯網彼此通訊及交換數據的互聯裝置網絡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一種產品開發的系統化方法，強調產品及其相關流程（包括製造和支持）的併行設計
「IPTV」	指	互聯網協議電視，指一種系統，通過該系統，電視服務可使用互聯網協議套件經分組交換網絡（例如互聯網）傳送，而非通過傳統地面、衛星及有線電視格式傳送
「KB」	指	千字節，一個數字信息單位，相等於一千字節
「Kb」	指	千比特，一個數字信息單位，相等於一千比特
「LDO」	指	低壓差穩壓器，一種直流線性穩壓器電路，即使在電源電壓非常接近輸出電壓時也能運作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一種比其他隨機存取存儲器設計消耗更少電力的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

技術詞彙表

「MB」	指	兆字節，一個數字信息儲存單位，約等於一百萬字節
「Mb」	指	兆比特，一個數字信息單位，約等於一百萬比特
「Mbps」	指	每秒兆比特，一種用於量化數據傳輸速率或數據通過網絡或通訊渠道傳輸速度的計量單位
「MCU」	指	微控制器，即單一芯片上的小型獨立電腦，旨在管理嵌入式系統內的特定任務
「存儲芯片」	指	一種在電腦及其他數字設備中儲存數據或指令的電子零件
「MR」	指	一種融合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元素的技術，讓使用者在其環境中做到實體與虛擬物件之間的即時互動
「NAND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閃存技術及基於該技術的產品，通常用於數據存儲
「NOR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閃存技術，以及基於該技術的產品，通常用於數據存儲和代碼存儲
「封測代工」	指	外包半導體組裝及測試，半導體產品生產流程的關鍵階段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半導體器件的組裝、封裝及測試
「PC」	指	個人電腦
「PMIC」	指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一種管理設備用電量及電池效率的芯片
「RISC-V」	指	基於既有精簡指令集電腦(RISC)原則的開放標準指令集架構

技術詞彙表

「研發」	指	研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即按需求通過互聯網交付的軟件
「傳感器芯片」	指	一種小型集成裝置，旨在探測及量度其環境中的特定物理或化學特性，並將其轉換為電子訊號
「SLC」	指	單層式儲存單元（一種快閃存儲器），每個儲存單元儲存一比特數據，與多層式儲存單元(MLC)（每個儲存單元儲存兩比特）、三層式儲存單元(TLC)（每個儲存單元儲存三比特）及四層式儲存單元（每個儲存單元儲存四比特）相比，其提供更高的耐用性和更快的性能，而所有這些儲存單元均以降低速度和耐用性為代價提供更高的儲存密度
「SoC」	指	單晶片系統，一種將電腦或其他電子系統的全部或大部分組件整合到單一晶片上的集成電路
「Specialty Momory」	指	通常用於滿足特定的應用需求或在特定的細分市場中具有競爭優勢
「SPI NAND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結合了NAND Flash的高密度儲存優勢與高效能串行外設接口(SPI)的數據傳輸能力，為嵌入式系統和物聯網設備提供緊湊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SPI NOR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結合了NOR Flash的快速讀取速度和可靠性能，以及高效的SPI數據通訊，為嵌入式系統和物聯網設備提供緊湊、具成本效益和高性能的解決方案
「T-BOX」	指	遠程信息處理箱，一種先進的汽車電子控制單元，可實現車輛與外界之間的雙向通訊
「TWS」	指	真無線立體聲，一種無線音頻技術，無需任何實體電線連接音頻設備即可建立立體聲系統

技術詞彙表

「USON6」	指	超薄小型無引線封裝（6個終端），一種表面貼裝半導體封裝，其特點是尺寸小、外形薄，使其適用於空間為關鍵限制的應用
「VCC」	指	供電電壓
「VIO」	指	輸入失調電壓，即必須在兩個輸入端子之間施加的差分直流電壓，以使輸出電壓歸零
「VR」	指	虛擬現實，一種創造模擬沉浸式環境的技術，讓用戶能夠通過專用頭戴式裝置和傳感器，與電腦生成的虛擬世界互動並體驗，猶如身臨其境
「XR」	指	擴展現實，一個涵蓋所有沉浸式技術的總稱，包括VR、AR及MR
「ZB」	指	澤字節，一種數字信息的單位，相當於1萬億GB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於本文件中作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指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如使用本文件時，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有關的字眼，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展望」、「擬」、「應當」、「預測」、「尋求」、「應」、「將」、「將會」、「願景」、「期望」、「目標」、「預定」等，以及此等詞彙的負面意思及其他類似措辭，乃擬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當中部份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有所變動。此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部份為本公司不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面對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其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事態發展；
- 本集團營運或計劃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本集團維持其市場地位的能力；
-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有效維持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合約條款及明細履約的能力；
- 本集團保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聘請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落實此等策略的計劃；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集團質量控制制度的效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關於中國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上述事項；及
- 資本市場發展。

與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在本質上僅屬估計，倘一項或多項此等不明朗因素或風險（其中包括）實現，實際結果可能與所估計、預測或預期者以及歷史結果有重大差異，尤其是（但不限於）倘銷售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以及表現的預期改善可能無法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應上述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結合本節中的警示性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理解。

於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的意向的聲明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因未來事態發展而變化。

風 險 因 素

投資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投資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成交價可能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閣下的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正確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無法及時開發或引進新的或改進的產品，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也將受到損害。

半導體行業面臨技術的持續快速變化，產品及技術不斷升級，新產品頻繁面世且技術標準不斷發展。新技術的推出可能會使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現有技術的競爭力下降或甚至令其過時，或令我們對我們的技術作出昂貴且耗時的改進。由於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我們未來的成功倚靠我們精準預測及應對行業標準、技術需求、客戶及消費者偏好及其他市場狀況變化的能力。無法正確預測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成功競爭，我們必須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新的或改進產品，以提供高水平的性能及可靠度，提供並整合新功能及符合市場成本預期。激烈競爭、我們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的及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接納新的或替代技術的產品、新的行業標準出現或消費者偏好的新趨勢均可能使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產品過時。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設計、發開、營銷或認證方面的困難，均可能推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推出或營銷新的或改進的產品。此外，我們的研發能力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這可能阻礙我們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及競爭地位。倘我們無法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的或改進產品或無法及時打入新市場，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表現受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或終端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或終端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專門為下游行業，如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工業應用、PC及服務器、物聯網及通訊而設計。這些行業競爭激烈且很大程度上受終端用戶市場推動。該等行業的需求及價格的波動可能導致終端產品銷量減少及價格下降，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具體而言，我們的許多客戶面臨激烈的競爭及持續削減其終端產品售價的壓力。因此，許多客戶可能預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倘我們無法達到有關預期，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遭受不利影響。

下游行業需求或終端產品價格的波動可能受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對下游行業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對下游行業產品的負面看法或宣傳；
- 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能力的低迷可能影響（其中包括）市場投資該等行業的能力及意願，從而將對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帶來負面影響；
- 可能對限制中國出口有影響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
- 下游行業的週期性；
- 無法投入必要的資源推廣及商業化終端產品；
- 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或取得市場接納；
- 我們終端客戶的推遲及項目取消；及
- 災難性事件或其他破壞性事件的影響。

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終端產品的需求可能無法保持強勁增長且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價格可能下降，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研發工作無法保證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繼續發展業務，我們需要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持續開發及引進創新產品。集成電路設計的市場特點為持續的技術發展及創新，以解決日益複雜且多樣化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著重研發活動，這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及資金投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5.6百萬元、人民幣9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1.5%、17.2%及15.3%。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工作將成功或產生預期結果。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用我們開發的技術推出新產品以獲得先發優勢，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依賴第三方進行集成電路製造、測試及封裝。

作為一間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集成電路製造、測試或封裝設施，並依賴於第三方晶圓廠合作夥伴生產集成電路。我們目前就集成電路製造與11家優質晶圓製造合作夥伴及就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與26家封測代工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前五大供應商（即晶圓製造合作夥伴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090.6百萬元、人民幣3,08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96.9百萬元，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73.4%、71.0%及70.2%。

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集成電路的能力受其可用產能的限制。我們一般無法保證晶圓廠合作夥伴的產能水平。因此，倘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提高價格或因各種原因（包括製造集成電路所需的半導體設備或原材料短缺或運輸延遲）無法滿足我們所需的產能，或倘我們與晶圓廠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產能並需要尋求替代晶圓廠，而這些晶圓廠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此外，我們晶圓廠合作夥伴的其他客戶可能自其獲得有關產能分配的優待。晶圓廠合作夥伴為其他優待客戶重新分配產能可能會損害我們確保所需集成電路的供應能力，這可能嚴重推遲我們產品的運輸，導致收入虧損及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此外，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我們的產能需求，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可能無可用產能以滿足我們的即時需求，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成本以滿足該等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依賴這些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給我們帶來重大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對交付時間表、質量保證、成品率及生產成本的控制有限；
- 可能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關鍵過程技術；
- 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未能獲得選定供應商資格；
- 於高需求期間出現產能短缺；
- 材料不足；
- 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 向我們供應的集成電路或產品的有限保證；及
- 價格上漲的可能性。

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充分履約的能力及意願很大程度上並非我們所控制。倘一個或多個生產合作夥伴無法及時履行其義務或無法達到滿意的質量水平，我們將產品推出市場的能力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倘一個或多個生產合作夥伴的產能受限，我們在交付客戶訂單方面可能面臨困難，我們的收入也可能下降。此外，倘這些生產合作夥伴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和元件，我們在交付客戶訂單方面可能面臨困難，我們的總收入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競爭，並預計未來將持續面臨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總體而言，全球半導體市場（尤其是專用型存儲芯片、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市場）競爭激烈。隨著其他半導體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我們預計將持續面臨競爭，其中許多公司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用於推進技術開發、產品設計、製造、營銷以及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承壓、盈利能力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隨著半導體市場機遇的增長，我們預計會有新參與者進入這些市場，現有競爭對手（包括領先的半導體公司）可能會加大投資，以更高效地與我們的產品競爭。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使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的技術。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可控及不可控的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功能、性能及定價；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合作關係；
- 我們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層次人才（包括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的能力；及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包括併購活動、新產品發佈及其他可能改變競爭格局的行動。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並已經歷平均售價下降的下行期。

過往而言，我們所競爭的市場具有週期性並已經歷下行。下行的特點為產品需求減少、產能過剩、存貨水平過高以及售價及存貨價值下降。經濟下行通常對電子產品的設計師、製造商及終端用戶造成不利影響。新產品的開發時間、現有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以及新產品的接受度及增長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所服務市場的下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消極影響。此外，由於情況不斷變化，我們的客戶可能於未來面臨存貨過剩的時期，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行業下行期間，我們的存貨可能面臨價值下降的風險。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所處行業週期的時間及嚴重程度。尤其是，我們難以預測任何行業復甦或下行，或整體經濟強勁或疲軟的時長及程度。

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來自下游行業對終端產品的需求，例如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工業、PC及服務器、物聯網及通訊。這些市場可能不時經歷週期性下行，通常與整體經濟狀況下降有關，或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影響這些市場的因素而在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客戶產品終端用戶需求的變化，可能對我

風 險 因 素

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客戶向我們或銷售類似產品的競爭對手購買的產品已累積過剩存貨時。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的表現受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或終端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此外，我們所處的行業過往因供求關係而經歷平均售價下降。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的價格出現了下降，這與行業趨勢一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了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產業週期」。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會因若干因素而下降，包括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整體下降以及因產能過剩導致產品供應過剩。倘需求並無增加，供應增加通常會導致產品定價大幅下降，進而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和利潤率下降。我們提高銷量或推出新產品以抵銷平均售價下降影響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客戶亦對我們施加定價壓力。平均售價的下降過往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且未來可能再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價格下跌亦可能影響我們存貨的估值，進而導致存貨減值。

倘市場出現下滑，我們所處市場的競爭可能會加劇，因為我們的客戶會減少採購訂單。規模比我們大得多、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營銷、分銷、客戶支持等資源或更成熟的市場認可度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有能力接受較低的價格及承受不利的經濟或市場環境。

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遭受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將受到負面影響，且倘我們無法令客戶增加對我們的信心從而修復與彼等的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此外，客戶於收到產品時對產品進行質量檢查及檢驗，且其將退還不符合其質量標準的產品。倘我們遭遇大量退換貨，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遭受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是寶貴的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其免遭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為我們的技術、過程及產品取得並維護商業機密與專利保護，以及成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在面臨第三方挑戰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倘若我們的授權專利及專利申請無法充分涵蓋我們的技術、過程或產品，我們將無法排除他人開發或使用這些技術、過程及產品。此外，由於法律手段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允許我們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故我們的專有權利未來受保護的程度不確定。

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未取得專利的專有技術、過程、技術或資料，故我們主要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利益。然而，商業機密難以保護。我們在利用合理手段保護我們商業機密（包括要求可能能夠獲取我們商業機密的僱員及供應商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條款的其他協議）的同時，相關人員可能無意或有意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信息。此外，倘發生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條款的其他協議可能無法執行或提供充足的補救。可能難以證明或執行第三方非法獲取及使用我們的商業機密的主張。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商業機密相似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實施我們的商業機密且我們的業績可能遭受損害。

我們可能於未來遭遇第三方宣稱我們的技術、過程或產品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他人商業機密而提出的訴訟。我們亦可能提起訴訟保護我們的發明所有權及我們的商業機密。我們難以，甚至不可能預測我們能夠解決多少糾紛。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成本高昂且將分散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正常職責。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有關訴訟或程序中勝訴。倘知識產權訴訟或程度判定他人並無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過程及銷售與我們的產品相似的競品。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關鍵人員執行重要職能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特別是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倘我們的管理層中有一名或多名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與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他們，或根本無法替換。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開支以招募和留住合資格替

風 險 因 素

代人員。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執行與管理層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所包含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服務的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因此，我們已經面臨並將持續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
- 國外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更，例如稅率、稅法的法定及司法詮釋的變更；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更，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有關的政策及法規以及徵收關稅等貿易壁壘的變更；
- 難以應對我們營運所在地不同司法管轄區進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導致的法律衝突；
- 國外法規規定的變更，包括數據隱私法；
- 與遵守國外反賄賂、反貪污及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相關的複雜性；
- 取得或執行知識產權的困難；
- 通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及收取逾期應收款項的困難；
- 地緣形勢的變化，尤其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
- 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以及匯率變動；
- 貿易客戶破產及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客戶作出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彼等的協議及適用於彼等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
- 於我們的營運場所及供應商發生的勞工糾紛及停工；及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緊隨趨勢相關的成本增加。

此外，由於我們於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跨境關聯交易，可能導致稅務審核的可能性增加，並可能導致與稅收居所、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等相關的質詢。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設立合資企業及進行其他戰略投資，而這些投資可能不會成功。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可能會形成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投資及併購，以促進業務增長。請參閱「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收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整合被收購公司的業務及人員的困難、管理層因監督我們現有業務而分心、執行新業務計劃的困難、進入我們沒有經驗或過往直接經驗有限的市場或業務範圍、可能失去關鍵僱員及客戶，以及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所期望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的困難。這些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i)顯著增加利息開支、槓桿和債務服務要求，倘我們因收購或投資付款而產生額外債務，(ii)發行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的股份，或(iii)產生資產減值及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合資企業及戰略性投資涉及許多其他風險，包括對被收購或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的潛在風險，以及根據反壟斷相關法規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合資企業及其他戰略性投資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的影響。

我們產品需求及銷售量與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銷售量具有相同的季節性規律。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經歷較高的銷售量，此乃由於終端客戶為應對新產品推出週期及假日季節的購物活動而進行存貨準備。因此，我們營運的各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均面臨與我們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季度或半年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交付延遲、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不善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若干在製品及產品。與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可能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可能會阻礙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倘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關係破裂，我們可能遭受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直接控制，我們無法保證他們的服務質量。倘交付出現任何延遲，產品損壞或由於運輸短缺、自然災害、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的任何其他事件，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及銷量且我們的聲譽可能遭到損害。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偶爾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付延遲可能對我們的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及我們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於未來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取的款項以美元計值，我們預期此情況將於可見將來持續。因此，美元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編纂]**將以港元收取，我們預期其中相當大部分將用於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票紅利（以外幣計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我們的銷售損失。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53.9百萬元、人民幣1,99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6.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48天、188天及16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存貨的估計可變現價值低於其成本而錄得存貨減值。由於我們的產品售價持續下降，以及成本判減的滯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人民幣177.4百萬元、人民幣2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我們根據過往銷售數據、客戶訂單量、需求預測及供應鏈產能波動來確定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這種評估本質上屬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始終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過需求，或我們產品預期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或撇銷，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價格出售多餘的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的產品來滿足相關的意外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於股權證券的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37.5百萬元、人民幣1,95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0.9百萬元。結構性存款及於股權證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用於評估此等金融資產的方法涉及相當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並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會為該等金融資產帶來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於未來不會因該等金融資產而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相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履行我們對客戶的合約負債義務，或根本無法履行。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時或之前支付其購買的代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人民幣94.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合約負債」。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履行合約義務的情況，可能無法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由於任何供應商的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貢獻重大，因此，維護及提升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形象和接受度對我們能夠有效區分產品及與同行競爭至關重要。然而，倘我們未能維持高產品質量、引領並跟上不斷演變的科技趨勢，或及時履行訂單，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未能推廣品牌或維持或提升客戶對品牌的認知度和知名度，或倘我們遭遇影響品牌形象或公眾對品牌認知地位的事件或負面指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分銷商（單獨或統稱「**第三方付款客戶**」）通過不屬相關買賣協議合約對手方的人士的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預計於[編纂]前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指定第三方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分別約佔自所有客戶收到的付款總額的1.9%、1.6%及0.5%。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第三方付款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人可能就返還資金提出索賠（原因為彼等並無在合約上對我們負有債務）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潛在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的了解有限。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我們被施行或被提起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要求返還相關付款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及退還我們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付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及行動，以及發展中的國內外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全球供應鏈內營運，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

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器件的高昂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於2025年4月，美國對所有中國商品徵收145%的關稅，惟某些在中國生產的消費電子產品除外，而根據中美於2025年5月12日發佈的聯合聲明，直至2025年8月14日其關稅降至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部分微不足道，而我們的產品目前獲豁免繳付美國關稅。然而，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納入各類終端產品並進口至美國，而關稅（如有）由進口方承擔。我們出口產品的公司可能希望將額外的關稅轉嫁予我們、彼等其他供應商或彼等的客戶。即使關稅並無轉嫁予我們，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的競爭力下降可能導致彼等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

出口管制條例（「**EAR**」）規管美國出口管制，而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規管EAR。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性質以及特定出口或轉讓的目的、承讓人或最終用途，規管向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及非美國人士出口、轉讓或披露美國產品、軟件及技術。

根據EAR，倘非美國生產的物品包含或捆綁了價值達到一定比例的美國原產受控物品，或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了某些美國受控軟件或技術，則須遵守EAR。

風 險 因 素

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及實體名單。實體名單是一份在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若干受EAR規管的產品及技術時須符合特定的許可證要求的個人及實體的目錄。近年來，BIS基於外交政策、國防政策及安全等各種原因，已將數百個中國實體列入實體名單。

作為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無晶圓廠公司，避免與實體名單上的中國公司進行所有交易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我們採取必要的合規措施履行出口管制義務，包括：

- 成立出口管制合規小組，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執行所有必要的合規措施；
- 針對我們的交易對手進行例行篩查，並評估與任何交易對手交易的適用限制；
- 要求客戶簽署出口管制合規承諾；
- 要求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填寫盡職調查問卷，以確認供應給我們的物品及我們產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物品是否受EAR規管；
- 在與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簽訂的合約中確認貿易合規義務，以確保提供給我們的信息為準確且最新的信息；及
- 聘請合規團隊及技術團隊審查及評估我們成品的相關出口管制分類。

基於我們對上述措施的執行，我們的結論是我們向實體名單上的客戶出售產品並無違反EAR。

然而，由於BIS規則不斷演變，未來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極大影響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替代客戶或供應資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中國半導體行業一直是美國政府的執法重點，與實體名單上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亦可能使我們容易受到EAR約束並納入實體名單。

風 險 因 素

作為一家無晶圓IC設計公司，我們使用受EAR規管的軟件及商品，包括若干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由於美國不斷阻礙中國先進的半導體行業，美國幾家領先的EDA軟件供應商表示，他們最近收到BIS的通知，終止向中國供應EDA軟件。據我們了解，此等事態發展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了不確定性，限制了關鍵軟件的使用，並增加了受影響行業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倘該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風險，包括取得關鍵軟件的機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設計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14105號美國行政令及其實施法規相關的風險，其禁止並要求美國人士就特定投資進行通知。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31 C.F.R. 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14105號行政令（「最終規則」）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與以下三個分部相關的活動的實體進行的一系列投資實施投資禁止及通知規定：(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轄外國人」。受最終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對受轄外國人的部分投資作出投資，或需報告，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轄交易」，包括部分股權收購、部分債務融資以及部分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最終規則包含若干投資的例外，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惟美國人士投資者取得超過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除外。最終規則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進行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示正在審查14105號行政令且特朗普政府將考慮實施新的或擴大限制，如擴大領域。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從事31 C.F.R. §850.217中「須申報交易」定義所述的集成電路設計業務，而被視為從事一項「受轄活動」（定義均見最終規則）的受轄外國人士。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禁止交易」（定義均見最終規則）的定義所述的「受轄活動」，此乃由於我們並不設計、製造或封裝任何於31 C.F.R. §850.224(c)、(d)或(e)中所述的集成電路以及31 C.F.R. §850.224其他章節所述的活動。然而，無法保證財政部將與我們持相同的看法。從事「受轄交易」（定義見最終規則）的美國人士，如涉及收購我們的股權（包括在[編纂]認購我們的H股），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通知財政部，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應急股本的能力。此外，即使美國人士對某些公開交易證券（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在最終規則中屬於例外，鑒於相

風 險 因 素

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仍在不斷演變，這仍可能限制我們在本次[編纂]後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應急股本的能力。此外，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影響屬複雜，可能會不時變更和更新。未來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更，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資本或應急股本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對國際商業和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干擾，因此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無論由於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工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干擾。相關事件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生產及交付產品，或自供應商獲取材料，並在我們的供應鏈中造成延遲和效率不足。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時間恢復，並且在恢復營運的過程中產生重大支出。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且我們尋求持續改進這些系統。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實施中的固有局限性，包括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變量及信息溝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系統能夠識別、減輕和管理我們所有的風險敞口。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於我們員工的熟練程度和實施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個人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受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僱員及其他相關個人的行為顯著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管機制及道德準則，但可能無法始終防止或檢測到這些個人的不當行為。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違反法律及法規、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與我們的企業政策及價值觀不一致的其他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消費者流失、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在吸引和留住業務合作夥伴方面的潛在困難。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約爭議、索賠及行政程序的一方。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各種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爭議、索賠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消費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各種爭議或索賠。正在進行或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不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升級且變得對我們重要，例如糾紛的主題、損失的可能性、涉及的金額及涉事方。倘對我們作出任何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裁定，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重大金錢損失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爭議、索賠或行政程序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約爭議、索賠及行政程序。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無法獲得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風險。

我們需要維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是在滿足（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授予的。此外，其可能僅在固定的時間內有效，並需經過續期和認證。

我們可能會在獲取業務所需的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面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獲得或更新我們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或維持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持續業務可能受到干擾，而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延遲。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任何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巨額開支，並將大量管理時間和資源轉移到解決任何不足之處上。我們亦可能因有關缺陷而遭受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

我們收集和儲存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或與之相關的業務和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和交易。對於此類數據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的營運受各種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法律法規的約束。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營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聲譽損害及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確保遵守不斷演變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標準，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屬必要，這將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和努力。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賠償支出及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干擾。此類事件也可能導致與抗辯法律索賠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的客戶、僱員及第三方的擔憂，即使屬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境內運營的企業必須參加政府要求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根據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可能有所不同，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所需的僱員福利付款，未按要求足額支付的僱主可能面臨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無法保證我們的歷史及現行做法在任何時候都會被政府機關視為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要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不足部分，並在未能支付的情況下支付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主管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我們未能採取所要求的措施，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環境－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主管政府部門對我們採取行政措施、處以罰款或罰金，亦無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儘管我們正在糾正該不合規行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及處罰。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以我們自身的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不是通過第三方賬戶進行繳納。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不被視為完全合規，因此，主管政府部門可能我們要求繳納欠繳金額。根據該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該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彼等已悉數繳納有關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而收到行政處罰或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此外，倘有關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及代表我們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受到中

風 險 因 素

國有關政府部門徵收的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處罰，或被責令改正，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擬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因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而對我們施加的任何要求及規定（如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作出額外支付或不會因我們現有做法而受處罰或承擔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策、法規、地方政府執行及監管要求不發生重大變化，且未出現員工大規模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的前提下，我們及我們中國主要子公司因前述問題被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集中追繳應繳未繳款項或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此外，隨著《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與勞動相關的法規的詮釋及實施的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工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相關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我們在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的資源。

未能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會導致處罰。

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通常需要向當地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儘管無能登記本身不會使租賃無效，倘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整改此類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每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範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主要租賃物業註冊八份租賃協議。倘我們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通知，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且倘我們未能做到，則我們就八份租賃協議可能面臨的最高行政罰款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倘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收回該等損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根據權益激勵計劃授予及可能繼續授予權益工具，這可能導致稀釋我們股東的持股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了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203.2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採納其他權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的權益激勵。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並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的損失。

我們投購有關產品責任、一般責任險及產品回收的保險。此外，我們已購買多項涵蓋我們的設施、機械、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的財產相關保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為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障。倘我們遭受未被保單涵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損失，以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為限。因此，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成本及資源的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營運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營運的市場中，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這些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條件，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債務及股權價格的水平和波動性、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通貨膨脹以及資本和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所營運的市場。在這些市場中，政府繼續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於我們所營運的市場產生的任何全球或當地經濟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來自外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可能相當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中國內地居住。因此，對投資者而言，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法院執行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相當複雜。在需滿足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只有當其他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條約，或該司法管轄區被中國內地法院認定滿足互認要求的情況下，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才可在中國內地互相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無與某些外國（例如美國）簽訂有關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困難或屬不可能。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範（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和具體內容、認可或執行的申請程序和方法、發出原判決的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補救方法。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下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相關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監管的必要性，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動相關監管制度的建設，以應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與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無論以直接或間接形式，有關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均需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其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關於未來籌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未來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批准、執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或根本無法做到。我們可能因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未能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執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處罰，這些監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以外派付股票紅利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相關未來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制度的規範。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在某一特定匯率下，我們無法保證擁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票紅利，無需獲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我們需要提供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據，並在中國境內具有進行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獲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派付股票紅利。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票紅利的相關外匯政策在未來將繼續存在。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票紅利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資本化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中國政府授予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不可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按若干優惠稅率繳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到期後能夠重續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倘發生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務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所規範。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編纂]，因此我們需要遵守兩地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惟有可用豁免或已獲得豁免除外。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地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而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和A股市場之間概無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存在差異，且零售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相提並論。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閣下在評估投資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可能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具體而言，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價表現和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若干公司正準備其證券於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股價已經歷顯著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出現顯著的價格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和波動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對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產生的認知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有利條件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立即遭遇重大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買家將立即遭受[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遭受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我們對[編纂]淨額的使用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而閣下可能不一定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戰略投資與收購以及全球戰略擴張及補充營運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擁有對我們[編纂]淨額實際應用的酌情權。閣下正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必須依賴其判斷，決定我們將如何使用此[編纂]淨額。

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票紅利。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票紅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任何年度將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票紅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派付股票紅利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我們實現盈利，我們可能無法於

風 險 因 素

某一年度派付股票紅利。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他其認為當時相關的因素後，可能在未來宣派股票紅利。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票紅利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並需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除本公司合法可供派發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票紅利。

支付予投資者的股票紅利及我們投資者出售H股所得收益需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在收到我們的股票紅利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的收益時，須承擔不同稅務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中國來源的收入或收益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的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減免或免除。我們需要從股票紅利付款中預扣相關稅款。根據適用的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派發股票紅利時，通常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我們已知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適用的稅率，則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的派發可能會按其他稅率徵收預扣稅（如無適用稅收協定，則最高為20%）。尚不確定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無關的，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和法定文件，應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票紅利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少或免除。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票紅利按10%的稅率進行扣繳。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扣繳金額，該退款的支付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徵稅的具體規則尚未明確。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收取就持有我們H股的持有人處置其H股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徵收的問題。倘徵收任何此類稅項，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信息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的規定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直接進行比較。因此，僅提醒H股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僅依賴本文件中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通過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有關中國及國際半導體行業的信息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我們相信相關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在截取和附註相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事實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為最新。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經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報道及媒體報導，而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仍可能會有相關的報導。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中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報導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僅提醒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在[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於聯交所作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於考慮新申請人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相信讓執行董事留駐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地點，對執行董事而言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及將於可見將來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委任胡洪先生及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目的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通過電話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於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倘及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及免除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其指定員工為本公司總部的專責通訊的職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及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密切留意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於[編纂]後簡化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委任董靈燕女士（「董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董女士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董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本公司相信，由於董女士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擁有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董女士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黃女士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董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可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董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下公司秘書所須的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於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董女士必須於整個豁免期間獲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黃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回。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董女士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相關義務的培訓；
- (ii) 黃女士將與董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應足以讓董女士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內協助董女士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董女士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職責相關的培訓及支援。此外，董女士及黃女士將於有需要時尋求本

豁免及免除

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董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董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黃女士是否需要持續協助董女士。本公司屆時將致力向聯交所表明以使其信納於緊接的三年期間內，受益於黃女士的協助，董女士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致使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黃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協助董女士，聯交所可撤回豁免。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聯絡聯交所，讓聯交所可評估董女士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

豁免及免除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與本公司授出的股票期權有關的披露規定（「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以及該等尚未行使期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期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以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

豁免及免除

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期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本文件必須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屬不相關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有關條文指明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我們可能涉及發行新A股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962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員工，包括本公司六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956名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讓彼等有權認購合共14,157,184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行使的期權中，2,539,200份由六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持有，11,617,984份由本集團的956名僱員持有。已授出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分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而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由於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956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所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令資料匯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本公司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例如，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豁免及免除

- (ii) 授出及悉數行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956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期權以認購合共11,617,984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其影響並不重大；
- (iii) 由於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iv)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 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a)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最新條款概要；
 - (b) 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d) 在本文件中本公司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期權的所有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e)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而言，披露按合計方式作出，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期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期權的行使價；及

豁免及免除

(f)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僱員股票期權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逐一披露；
- (ii) 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期權而言，以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期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授出期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期權行使價；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期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iv)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i)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人士查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豁免及免除

(viii)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個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ii) 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期權而言，以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期權所涉股份數目；(2)授出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人士查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以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iv)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展覽館路44號	中國

何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四營門北路2號院 1棟1201號	中國

胡洪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志新北里16號院 16號樓西單元1104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文恬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青年路西里3號院 5號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濤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張自忠路5號	中國

錢鶴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里 16樓4門507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楊小雯女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栢舍 2802室	中國（香港）
陳潔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蔚秀園 22公寓114號	中國
鄭曉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大六部口街26號樓 6層3門603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豪東路9號院
8號樓1至5層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豪東路9號院
8號樓1至5層101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聯席公司秘書

董靈燕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豪東路9號院
8號樓1至5層101室

黃慧兒女士(*FCG、HKF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胡洪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豪東路9號院
8號樓1至5層101

黃慧兒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審計委員會

周海濤先生(主任委員)
錢鶴博士
楊小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錢鶴博士(主任委員)
陳潔博士
鄭曉東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潔博士(主任委員)
鄭曉東先生
周海濤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朱一明先生(主任委員)
錢鶴博士
楊小雯女士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華園科技金融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
8號樓1層B1G0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宣武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安門內大街316號

公司網站

www.gigadevice.com

(本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外，概無本公司網站所載的其他資料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半導體產業概覽

全球半導體產業主要增長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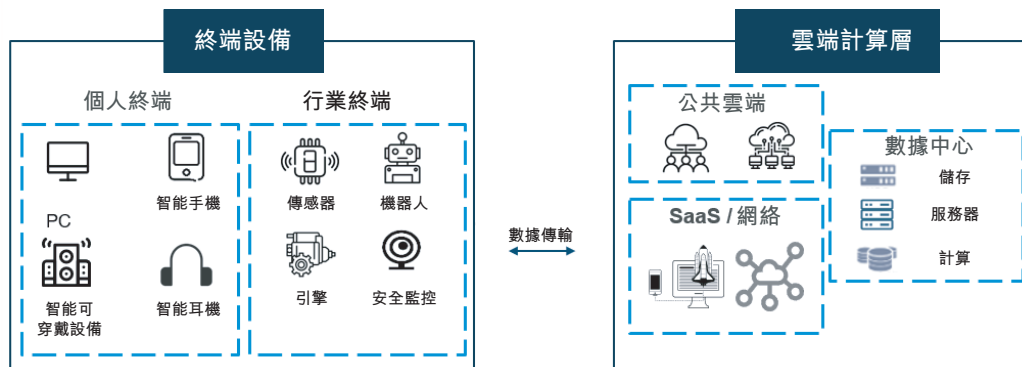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發展驅動半導體產業需求擴張：人工智能(AI)作為21世紀最具變革性的技術之一，通過先進算法和大數據訓練使機器系統具備模擬、延伸和擴展人類智能的多維度能力。當前，AI技術的重要性已從單純的技術創新層面，躍升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產業升級和社會變革的戰略性要素，全球及中國AI發展已進入加速滲透的新階段。從數據層面，2024年全球生成數據總量已達到接近200ZB，直接推動了包括存儲及計算等在內的半導體行業迅速增長。

端側AI拓展了人工智能的應用邊界，將傳統終端設備演化成具備自主決策能力的智能體，進一步推動消費電子、汽車、工業設備等核心產業全面向AI化轉型。端側AI正加速成為AI技術落地的關鍵方向，以AI手機、AIPC為代表的AI消費電子快速普及，對程序執行力有更高要求、更高算力、更多數據處理等方面的要求。針對具體半導體產品而言，設備性能升級帶動了各類存儲與計算芯片需求大幅增長，實時決策和邊緣智能應用需求推動高性能MCU應用。同時其也對模擬芯片提出了包括高能效、高集成度、智能化等新要求，促進各類模擬芯片的性能升級。

行業概覽

另外，雲側AI特指依托大規模數據中心和雲端服務器集群運行的分佈式人工智能計算架構。這類AI基礎設施對半導體產業鏈提出了全方位的升級需求。在存儲層面，服務器需要處理PB級海量數據，隨著AI模型參數規模呈指數級增長，訓練數據量持續膨脹，將直接推動存儲芯片需求激增。

端側及雲側AI架構



汽車加速向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方向演進：近年來電動汽車與智能車的銷量大幅增長，其電子系統複雜度顯著高於傳統燃油車，單車芯片數量大幅增加，帶動了汽車芯片需求提升。同時，電動與智能架構對芯片在算力、能效、功能安全與車規可靠性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進一步推動單車芯片價值量持續提升，成為半導體產業的重要增量來源。

高性能工業應用持續升級：工業自動化（如伺服控制、機器人、人機交互）及數字能源（如光儲充一體、逆變器）加速發展，推動半導體朝高可靠、高算力、長壽命方向升級。工業場景對MCU、存儲、模擬芯片等提出更高要求，需滿足寬溫寬壓、強抗擾、高精度和長週期供貨等標準。特別是在邊緣計算、實時控制和高頻功率轉換中，對高性能工業級芯片的依賴顯著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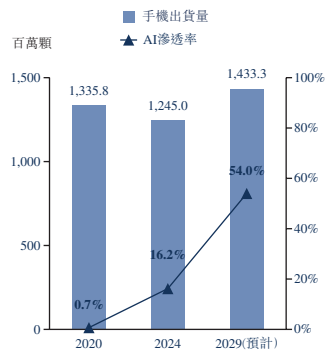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驅動全球半導體產業增長的關鍵應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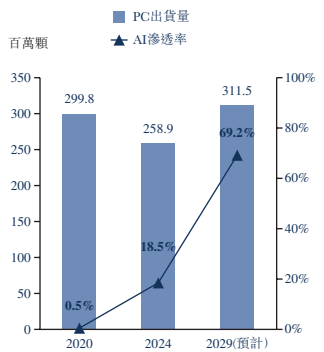
半導體下游需求覆蓋消費類、汽車等核心領域，是整體數字經濟的核心基礎設施。近年來，隨著AI技術的發展以及對各行各業的持續滲透，推動了雲端算力建設、各類終端智能化設備的出現和升級、具身智能等新興領域需求，是半導體產業貢獻未來增量的核心增長點。2024年部分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較2020年有所下降，源於疫情期間需求顯著增長帶來後續年份需求恢復不及預期、經濟波動等因素。

消費電子：出貨量增長疊加AI滲透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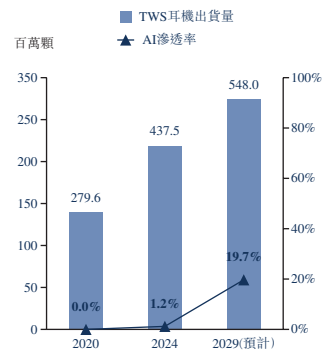
手機出貨量和AI滲透率，
全球，2020&2024&2029
(預計)



PC出貨量和AI滲透率，
全球，2020&2024&2029
(預計)



TWS耳機出貨量和
AI滲透率，全球，
2020&2024&2029 (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消費電子是半導體重要應用領域。消費電子產品主要包括手機、PC、可穿戴設備等。AI化是消費電子升級的核心趨勢，顯著提升了對所用半導體產品在算力、存儲容量、功耗與集成度等方面的性能要求。AI手機、AIPC與AI耳機等AI智能終端產品區別於一般產品的核心特徵為：將原本依賴雲端的大模型能力遷移到終端側，實現本地AI算力、實時響應與隱私保護的統一。

行業概覽

手機：作為消費電子中出貨量佔比最大的品類，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總出貨量達12.5億台，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14.3億台，複合年增長率達2.9%。在AI驅動產品升級的趨勢下，AI手機作為關鍵智能終端形態，具有可在設備上大模型操作和多模態互動等功能，算力遠高於普通手機。全球AI手機出貨量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7.7億台，滲透率將提升至54.0%。

手機領域，NOR Flash主要用於存儲屏幕顯示、觸控功能和基帶通信等底層代碼，例如AMOLED顯示屏需要外掛一顆NOR Flash芯片存儲Gamma補償、亮度校準等參數，補以實現色彩一致性與亮度均勻性，保障高品質顯示效果。隨著AI手機發展，端側大模型運行對固件加載和模型調用提出更高要求。NOR Flash憑藉高速讀取、斷電數據保持與高可靠性，成為支撐AI功能快速響應的關鍵器件。未來其容量、接口帶寬與讀取速度將持續升級，以滿足本地AI推理對存儲的高性能需求，應用價值在高端智能終端中進一步提升。

指紋芯片主要用於手機用戶身份識別和支付驗證，需支持高精度指紋特徵採集與加密存儲，隨著AI驅動的生物識別算法不斷升級，芯片對實時圖像處理、抗偽造能力和低功耗運行提出更高要求，未來將通過更高的集成度與安全隔離設計，滿足本地AI認證的需求。觸控芯片則負責將觸摸輸入轉換為數字信號，為多點觸控、手勢識別和虛擬按鈕等功能提供低延遲響應，隨著智能交互的發展，芯片需具備更高的採樣率、噪聲抑制能力和功耗優化，未來將向更高分辨率、更廣電壓範圍和更強算法加速方向演進，以支撐高端智能終端的創新交互體驗。

PC：作為消費電子的重要品類，其全球出貨量保持穩健增長。2024年全球PC總出貨量為2.6億台，預計在2029年將提升至3.1億台。由於AIPC擁有相對寬鬆的空間和功耗預算、可服務於支付意願較高的企業級辦公場景，當前AI在PC端的滲透率相較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更高。2024年全球AI PC出貨量為0.5億台，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2.2億台，成為PC領域的主流品類。

行業概覽

PC類主板目前普遍已經使用256Mb及以上容量的NOR Flash作為BIOS存儲載體，且呈容量持續上升態勢。在AI PC產品中，為支撐更複雜的系統初始化、多模態感知與本地AI功能，512Mb容量的NOR Flash已是標配，未來NOR Flash將受益於更大容量需求帶來的價值量增長，且AI模型部署PC本地需求也催生定制化存儲器的潛在需求。

可穿戴設備：可穿戴設備智能化浪潮中，眼鏡是感官輔助設備中少數尚未大規模電子化的應用，其智能化潛力巨大。AI眼鏡是智能可穿戴設備，能夠通過語音／手勢互動做到實時翻譯、AR導航及信息提醒。AI眼鏡有望成為重新定義人機交互的載體。作為視覺感官電子化的突破口，其硬件架構以主SoC為核心，標配128-256Mb NOR Flash，確保系統快速響應。配備屏幕的機型需要額外的小容量NOR Flash來實現顯示功能，而低成本產品則採用eMCP合封方案，降低成本並加速消費級產品的普及。

與此同時，耳機作為另一類重要可穿戴設備，AI耳機是智能可穿戴設備，能夠通過語音／手勢互動做到實時翻譯、AR導航及信息提醒。2024年全球TWS耳機出貨量達4.4億台，預計2029年將增至5.5億台，複合增長率達4.2%。TWS耳機已明確展現出向AI耳機轉型的趨勢，推動NOR Flash從64Mb向256Mb躍升的容量升級。未來多品類的智能可穿戴設備共同構建「感知－交互」閉環生態。

存儲芯片、MCU、模擬芯片、觸控芯片在AI眼鏡的應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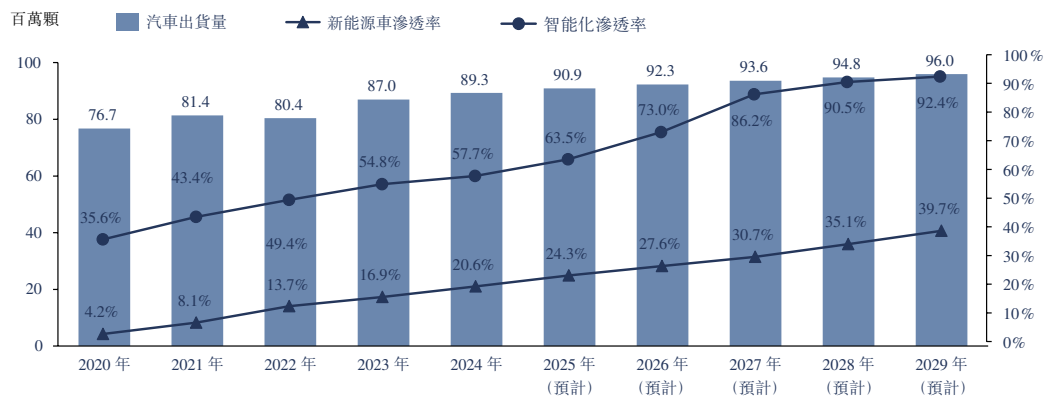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此外，在可穿戴設備中，MCU也是同樣重要的硬件基石。以AI眼鏡為例，其負責對攝像頭、微顯示和無線鏈路進行多傳感器融合、實時推理與功耗調度。隨著可穿戴設備向長續航、空間交互與本地AI體驗升級，其對高能效、高集成度MCU的依賴顯著增強。

• 汽車：「三化」進程加速

汽車作為半導體芯片的另一重要應用場景，對半導體芯片存在大量需求。2024年全球汽車總出貨量為8,930.0萬輛。電動汽車銷售增速顯著高於傳統燃油車，其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20.6%增長到2029年的39.7%。智能汽車銷量增長同樣迅速，其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57.7%增長到2029年的92.4%。未來電動車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將導致對汽車芯片的性能要求提高及計算能力升級，從而推動汽車的智能化滲透率。

汽車出貨量、電動車及智能化滲透率，全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乘聯會

汽車是MCU最廣泛及核心的應用場景。隨著電動汽車和智能車功能複雜度不斷提升，MCU在車載娛樂、智能座艙、車身控制等基礎系統的廣泛應用基礎上，當前已廣泛延伸至動力控制、底盤域及ADAS等高安全性、高實時性的關鍵功能模塊，對MCU的算力、接口能力、功能安全等級（從ASIL-B向ASIL-D）提出更高要求隨著自動駕駛級別向L3/L4推進，汽車對MCU的應用需求將進一步增加。預期到2029年，單車MCU價值也從2024年約人民幣1,500元提升至電動汽車的人民幣2,500元左右。

行業概覽

NOR Flash主要用於存儲車載系統的核心代碼和關鍵數據。汽車「三化」驅動NOR Flash單車價值量提升。傳統汽車數字儀表盤、信息娛樂系統等功能模塊需要使用NOR Flash。自動駕駛汽車對NOR Flash需求進一步提升。自動駕駛汽車搭載多顆攝像頭、毫米波雷達和激光雷達等傳感器，每顆傳感器需配置1顆NOR Flash，此外，ADAS算力芯片旁也需要搭載1顆大容量、高速的NOR Flash。

對於利基型DRAM產品而言，大容量高世代車規利基型DRAM (LPDDR4/4X、DDR4) 在ADAS等自動駕駛應用中對DDR3小容量產品的替代趨勢明顯，帶來車規級DRAM的價值量提升。此外，隨著智能駕駛的發展，車輛功能需求更加多樣化，推動定制化存儲需求不斷增加，促使車規級DRAM解決方案朝向差異化設計和優化方向演進。

• 其他多元化下游需求增長

智能家居：智能家居主要包括智能安防、家庭娛樂、環境控制等。利基型DRAM在智能家居領域主要用於支持智能電視、機頂盒等設備的實時數據處理和指令執行。MCU在智能家居中，同時扮演動力控制與智能交互雙重角色。智能家居產品市場滲透率快速提升，並且正加速向「主動感知，自主決策，無感服務」方向迭代升級，產品性能持續優化。

工業應用：工業製造業的升級轉型，作為中國重要戰略方向之一，推動著產業向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轉型升級。這些技術演進對工業設備的實時響應性、數據吞吐量以及自主決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工業自動化領域的人機交互、伺服控制、機器人，數字能源領域的大型工業儲能BMS等場景，均涉及高性能、高可靠標準的MCU等半導體產品的大量應用，以達成高精度控制與智能化交互雙重目標。

具身智能：具身智能作為人工智能從雲端向物理世界延伸的關鍵載體，其核心特徵在於軟硬協實時感知、認知推理與精密執行能力一體化。該類系統對異構計算架構、低功耗高算力芯片、高帶寬存儲器、實時操作系統及多傳感器集成提出系統級挑戰，驅動高性能MCU、AI SoC、傳感器、存儲等關鍵器件需求加速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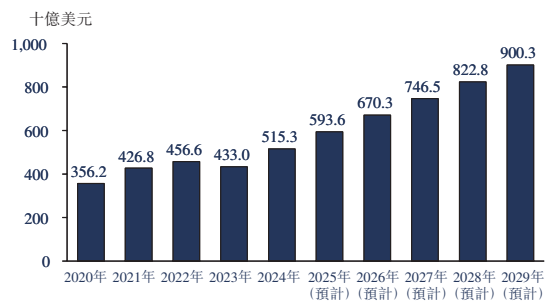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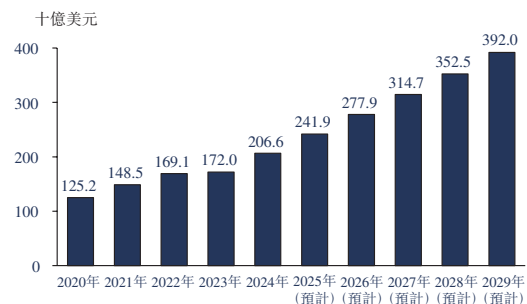
集成電路作為半導體行業最重要的細分領域，其受人工智能及汽車等關鍵領域快速發展的推動，全球集成電路市場在2020至2024年間呈現出顯著增長態勢。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全球半導體行業經歷了週期性低迷，導致2023年集成電路市場規模略有萎縮。然而，到2024年，集成電路市場在各個應用領域開始展現出分化的復蘇格局。市場總規模由2020年的3,561.9億美元擴張至2024年的5,15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展望未來，市場有望持續擴張，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9,003.1億美元。

隨著國內下游市場的蓬勃發展和旺盛需求，中國市場在全球市場的重要性有望進一步提升。中國集成電路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251.9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066.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3%。這一增長趨勢預計將延續，2029年市場規模預期將擴大到3,920.0億美元，全球份額佔比由2024年的40.1%進一步提升為約43.5%。在此過程中，中國市場正受益於人工智能浪潮、汽車「三化」變革以及具身智能興起的多重產業機遇，持續鞏固其作為全球最大單一半導體行業市場的地位。

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中國集成電路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全球專用型存儲產品市場分析

專用型存儲芯片通常有特定的應用需求，或是在特定的市場細分中有競爭優勢。當前應用較為廣泛的品類主要包括NOR Flash、SLC NAND Flash、利基型DRAM。

行業概覽

主要專用型存儲芯片的定義和分類

半導體存儲器按照斷電後數據是否繼續保存，可分為易失性(Volatile)存儲和非易失性(Non-Volatile)存儲。利基型DRAM屬於易失性存儲，NOR Flash、SLC NAND Flash屬於非易失性存儲，在斷電後也能夠儲存數據。

- **利基型DRAM**：當前產品包括LPDDR2/3、DDR2/3以及容量在8 Gb及以下的DDR4/LPDDR4，並將逐步向更大容量。主要面向消費及網通產品、智能家居、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等領域，生命週期較大宗DRAM更長。
- **NOR Flash**：相比於NAND Flash，NOR Flash具有更快的讀取速度和更小的存儲容量，但寫入速度相對較慢。NOR Flash憑藉其快速的隨機訪問能力和較低的讀取錯誤率，通常用於存儲啟動代碼和固件；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PC、可穿戴設備、汽車、工業控制等終端中需要快速啟動和高可靠性的場景。
- **SLC NAND Flash**：相比於NOR Flash，NAND Flash具有容量較大、寫入速度快等優點，適用於大量數據的存儲，因而應用廣泛。相比多級(MLC/TLC)NAND Flash，SLC NAND Flash在擦寫壽命和數據安全性上有顯著優勢，適合工業邊緣存儲、網通、消費電子、汽車等對較大容量和高可靠性並存的場景。

專用型存儲芯片全球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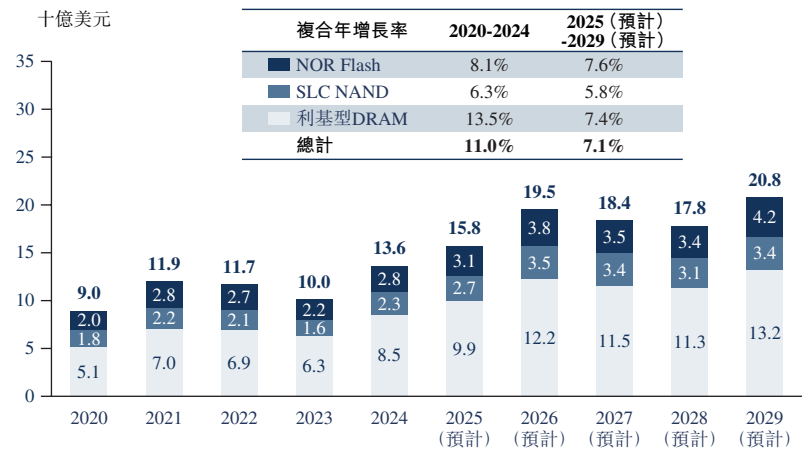
2024年，專用型存儲全球市場規模為135.9億美元，其中利基型DRAM貢獻85.1億美元，NOR Flash為28億美元及SLC NAND Flash為23.1億美元。預計2025年至2029年間，專用存儲市場將因端側AI和汽車電子等領域對低功耗、高可靠性和定制化存儲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而維持增長態勢，市場規模將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擴張，預計2029年將達208.2億美元。細分來看，預計利基型DRAM將增至132.1億美元，NOR Flash增至41.8億美元，SLC NAND Flash將增至34.4億美元。

整體存儲芯片行業具有一定週期性，過去二十年來呈現約4年一輪的週期。2023年，由於存儲芯片廠商此前持續擴大產能，疊加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市場出現了顯著

行業概覽

下行、跌入谷底，而2024年由於供需關係改善，疊加AI需求推動，市場大幅反彈、開啟新一輪增長，且預計近兩年仍將保持上行週期。而長期會呈現波動上升趨勢。專用型存儲市場正逐步脫離商品存儲週期，領先的國內製造商市場份額穩步上升。

專用型存儲市場規模（按品類拆分），按收入，全球，2020-2029（預計）



資料來源：IMF，弗若斯特沙利文

專用型存儲市場驅動因素

- **AI智能終端普及催生專用存儲容量需求：**隨著消費類終端設備（如智能手機、PC、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產品）不斷向AI化轉型，設備對數據處理和存儲能力的要求顯著提升。這類設備需要更大容量、更快速、更可靠的芯片來支撐多模態交互、大模型運行等智能功能，驅動專用型存儲芯片向更大容量方向演進。另外，AI也催生了大量新興應用場景，例如AI眼鏡、具身智能等高速增長的下游需求領域，有望成為未來存儲芯片的另一增長引擎。
- **汽車「三化」驅動車規級存儲需求：**汽車「三化」對數據存儲的可靠性、耐溫耐振動能力、以及實時讀寫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智能駕駛場景中，攝像頭與激光雷達產生的海量傳感器數據需要本地高速緩存與穩定寫入，推動高性能NOR Flash的需求激增；同時，智能座艙所承載的車載信息

行業概覽

娛樂系統、多媒體流處理與OTA固件升級，也對利基型DRAM提出更高標準以及更大的需求。隨著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持續擴張，車規級存儲芯片正成為繼消費類領域之後，又一重要增長引擎。

- **AI時代給各類型存儲企業帶來機遇：**AI時代下，雲側與端側設備均存在海量的存儲產品需求，為整個存儲行業創造發展機遇。而在整體存儲大賽道中，各類企業的業務策略與重心有所不同。海外大廠以面向雲側設備的高世代大宗存儲產品的投入為發展核心，而以公司為代表的存儲廠商則憑藉專用存儲領域的新技術、新產品擁抱AI時代下端側設備帶來的海量存儲需求。在此過程中，專用存儲賽道出現的新產品與技術形態，為企業創造出新的盈利空間。

全球MCU市場分析

MCU的定義及分類

微控制器單元(MCU)是高度集成的芯片，廣泛應用於工業、汽車、家電等多個領域，支撐著數十億終端設備的運作，是數字經濟中的關鍵基礎設施。MCU通常集成CPU、存儲器、數據轉換器和I/O接口等功能模塊。

根據總線寬度，MCU可分為8位、16位和32位三類。32位MCU憑藉其強大的運算能力，能夠高效處理複雜數據，成為市場的主流，佔比超過60%。隨著高性能需求的增長，32位MCU的市場份額預計將進一步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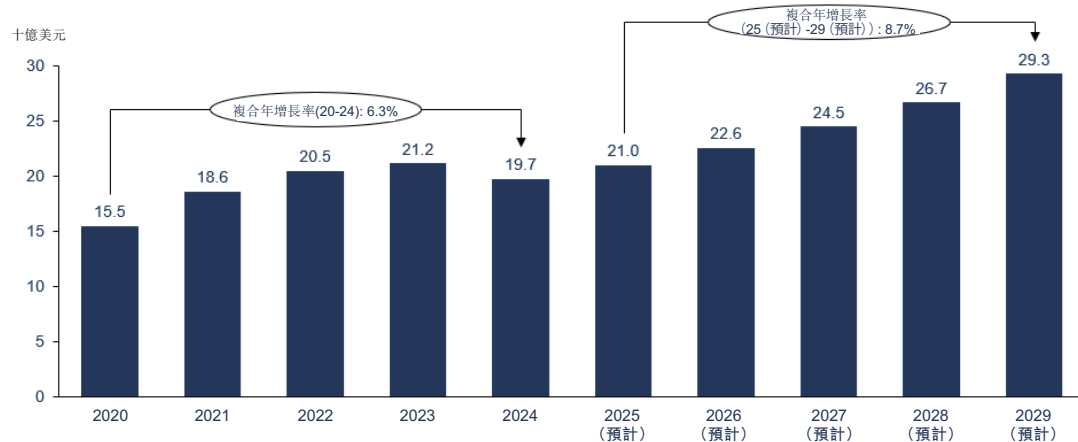
全球MCU市場規模

從市場規模上看，2024年全球MCU市場規模達到197億美元，歷史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展望未來，在AI加速滲透的背景下，汽車電子、工業控制設備與消費電子等終端的功能複雜度和智能化水平同步提升，使市場對MCU的需求不斷提高。由此，電動車的單車MCU價值量可高於油車超60%。

同時，實時算力、低功耗和功能安全等級的要求水漲船高，32位MCU滲透率進一步提升。受以上因素驅動，預計MCU市場規模在2029年將達到29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

行業概覽

全球MCU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2029（預計）



資料來源：IMF，弗若斯特沙利文

MCU市場驅動因素

- **AI加速滲透：**在人工智能技術的滲透下，MCU正成為實現本地推理、傳感器融合和低時延控制的必備硬件。智能音箱、AR/VR眼鏡等消費電子終端產品，以及機器人等高速增長的下游行業，均對MCU的有著多元化的需求。廠商正通過架構升級和異構協處理器集成，快速豐富MCU尤其是32位MCU的產品線，以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 **汽車「三化」驅動：**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的浪潮中，汽車電子電氣架構向集中化演進，對控制芯片提出更高要求。車規級MCU已被廣泛應用於ADAS、BMS、電驅控制與車身控制等關鍵功能模塊，承擔實時控制與功能安全核心任務。隨著電動車與智能汽車滲透率提升，單車MCU價值量顯著提升。
- **工業高性能與白電等其他領域的增長機遇：**隨著工業自動化、數字能源和智能家電的加速普及，MCU已成為實現靈活控制與高效管理的基礎單元。數字能源轉型要求MCU在功率調度和故障保護上具備卓越表現；智能冰箱、空調等白電產品的聯網與能效升級，也需要MCU提供的可靠控制與通信能力。因此，這些行業的協同發展，也將不斷拓寬中高端MCU市場空間。

行業概覽

全球模擬芯片市場概覽

模擬芯片的定義及分類

模擬芯片主要負責電能轉換與信號採集－調理，可分為PMIC和信號鏈芯片兩大類：前者聚焦能量的變換、穩壓與電流管理，後者承擔傳感、接口、轉換、時鐘與線性放大等功能，共同構成數字系統與真實物理世界交互的關鍵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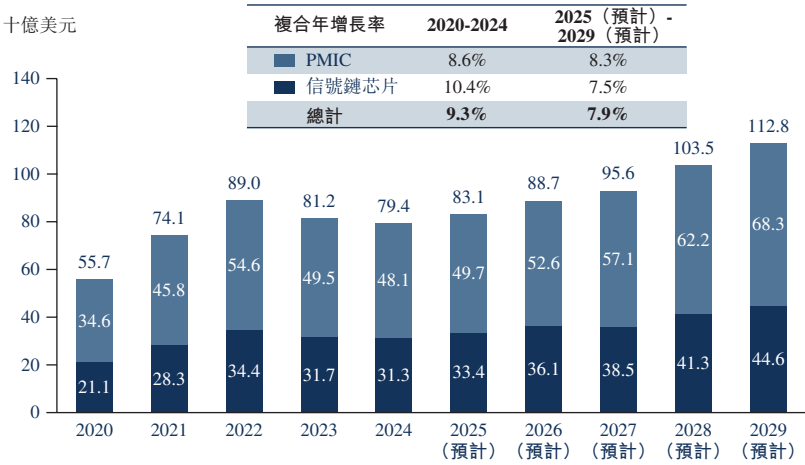
在PMIC領域，按功能可進一步細分：(1) AC-DC芯片：將交流電變為低壓直流電，並具備電路保護機制；(2) DC-DC芯片：把外部直流電壓轉換為數字芯片所需的穩定工作電壓；(3)線性穩壓芯片：通過線性方式精準調節外部直流電壓；(4)電池管理芯片：負責電池充放電控制與安全監測。

模擬芯片全球市場規模

隨著全球AI數據中心加速建設，電動車電動化、智能化滲透率持續提升，以及工業控制和消費電子系統智能化升級，全球模擬芯片市場迎來新一輪增長週期，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830.9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市場規模有望達1,128.3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9%。

從細分市場上看，電源管理芯片憑藉其在AI服務器供電系統、電動車電驅平台、便攜終端快充方案等關鍵應用場景中的核心作用，未來五年市場規模預計將以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全球模擬芯片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按產品類型拆分，2020 – 2029（預計）



資料來源：IMF，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傳感器芯片市場概覽

傳感器芯片是指從物理世界收集各種信號，並將信號輸出至後端系統進行進一步處理的元件。

電容觸控芯片是一種通過檢測電容值變化來識別觸摸等行為的集成電路，其核心功能是將人體接觸引起的電場變化轉化為可處理的電信號。電容觸控芯片主要用於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TWS耳機、筆記本電腦等領域，其他新興下游應用還包括智能家居、汽車觸控屏等。全球觸控芯片市場總規模由2020年的25.9億美元擴張至2024年的29.0億美元。展望未來，市場有望持續擴張，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37.4億美元。

指紋芯片是基於半導體傳感技術實現生物特徵識別的核心元器件，主要功能包括活體檢測、快速身份認證以及安全數據加密，按照下游應用主要覆蓋智能手機、智能門鎖及金融支付終端等領域。2024年全球指紋芯片市場規模達58.3億美元，受益於全面屏手機滲透率提升、智能家居安全需求以及金融級生物認證標準升級等趨勢推動，預計2029年出貨量將突破88.9億美元。

公司所在行業競爭環境分析

NOR Flash板塊

2024年，全球NOR Flash市場的競爭格局呈現出相對穩定和高度集中的特點，前3大企業合計約佔市場總規模的63.2%。其中，本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512.2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約為18.5%，在全球企業中排名第二，也是排名最高的中國內地企業。

全球NOR Flash企業排名（按收入計），2024

排名	公司名稱	所在地	NOR Flash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中國台灣省	756.6	27.4%
2	公司	中國北京	512.2	18.5%
3	公司B	中國台灣省	477.7	17.3%
前3名			1,746.5	63.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SLC NAND Flash

2024年，全球SLC NAND Flash的市場份額高度集中於海外及中國台灣省廠商，前三大企業共佔市場總值69.4%。本公司憑藉50.0百萬美元的業務收入位列全球SLC NAND Flash市場第六，也是排名最高的中國內地企業。

全球SLC NAND Flash企業排名（按收入計），2024

排名	公司名稱	所在地	SLC NAND Flash 收入（百万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C	日本東京	813.1	35.2%
2	公司D	美國博伊西	539.2	23.3%
3	公司A	中國台灣省	251.8	10.9%
4	公司E	中國香港	201.0	8.7%
5	公司B	中國台灣省	129.8	5.6%
6	公司	中國北京	50.0	2.2%
前6名			1,984.9	85.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利基型DRAM板塊

2024年，全球利基型DRAM的市場份額高度集中在海外大廠企業，前三家企業合計約佔市場總規模的69.1%。其中，本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146.4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約為1.7%，在全球企業中排名第七，也是排名第二的中國內地企業。

行 業 概 覽

全球利基型DRAM企業排名（按收入計），2024

排名	公司名稱	所在地	利基型 DRAM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F	韓國水原	2,622.4	30.8%
2	公司D	美國博伊西	1,805.0	21.2%
3	公司G	韓國首爾	1,455.9	17.1%
4	公司H	中國台灣省	737.3	8.7%
5	公司A	中國台灣省	605.4	7.1%
6	公司I	中國北京	229.9	2.7%
7	公司	中國北京	146.4	1.7%
前7名			7,602.4	89.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MCU板塊

2024年，全球MCU市場的競爭格局呈現出相對穩定和高度集中的特點，前五家企業合計約佔市場總規模的81.2%。其中，本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230.6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約為1.2%，在全球企業中排名第八，在中國內地企業中排名第一。

全球MCU企業排名（按收入計），2024

排名	公司名稱	所在地	MCU 收入 (十億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J	德國新比具格	3,991.8	20.2%
2	公司K	日本東京	3,467.1	17.5%
3	公司L	瑞士日內瓦	3,337.7	16.9%
4	公司M	荷蘭愛因霍芬	3,102.4	15.7%
5	公司N	美國錢德勒	2,150.3	10.9%
6	公司O	美國達拉斯	1,461.8	7.4%
7	公司P	中國台灣省	289.0	1.5%
8	公司	中國北京	230.6	1.2%
前8名			18,030.8	91.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註：

1. 公司A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省，是一家致力於提供全球客戶全方位集成電路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
2. 公司B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省，為全球領先的非易失性存儲集成器件廠商，提供跨越廣泛規格及容量的ROM、NOR Flash以及NAND Flash解決方案。
3. 公司C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是全球存儲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之一，致力於Flash存儲器和SSD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4. 公司D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78年，總部位於美國博伊西，是創新存儲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為各種應用提供存儲系統。
5. 公司E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香港，是設計、開發和銷售高性能非易失性Flash存儲器產品的技術領導者，主要市場包括汽車、通信、消費電子、工業和醫療領域。
6. 公司F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69年，總部位於韓國水原，涵蓋消費類電子以及IT與移動通信業務，生產半導體、顯示部件、存儲器、圖像感測器、相機模組等電子零部件。
7. 公司G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83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是全球頂尖的半導體供應商，為全球廣大卓越客戶提供DRAM、NAND Flash和CMOS影像感測器。
8. 公司H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省，以技術創新作為其成長基石，長期致力於DRAM的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9. 公司I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業務為集成電路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10. 公司J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德國諾伊比貝格。專注於工業物聯網、可再生能源和安全連接解決方案領域主導功率半導體和汽車電子市場。
11. 公司K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專注於工業自動化和汽車控制系統所需的微控制器(MCU)、嵌入式處理器和模擬芯片。
12. 公司L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專注於用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工業機器人和邊緣計算等領域的MEMS傳感器、汽車級MCU和電源管理芯片。
13. 公司M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荷蘭埃因霍溫。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和分立器件的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工業與物聯網、移動設備和通信基礎設施等領域。
14. 公司N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美國錢德勒。提供用於汽車、航空航天和工業控制應用的MCU、模擬芯片和FPGA解決方案。
15. 公司O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30年，總部位於美國達拉斯。專注於為汽車、工業自動化和消費電子等領域提供模擬芯片和嵌入式處理芯片。
16. 公司P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省。提供適用於智能家居、電動工具和物聯網邊緣設備的工業級MCU、電池管理芯片和音頻處理器。

行業概覽

其他板塊

2024年，中國指紋芯片行業競爭格局較為集中，其中本公司2024年指紋芯片領域的收入0.5億美元，排名市場第二。

半導體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 **研發創新與產品開發能力壁壘**

芯片設計行業是典型的技術密集型行業。芯片企業需具備前瞻性的行業判斷，提前定義產品規格，把握技術演進方向。芯片設計過程涉及多學科協同，需統籌電路設計、架構設計、系統集成、軟硬件協同與驗證測試等複雜環節，對研發團隊能力要求極高。芯片開發週期長、驗證成本高，需持續迭代並擁有深厚技術積累，尤其在品牌類消費電子，及車規、工控等高可靠性領域，產品開發容錯率極低，提升了進入門檻。例如，SLC NAND常用於網通設備、智慧安防、工業控制及汽車等領域中，對數據寫入穩定性和斷電保護性能有極高要求。為了滿足這一特性，芯片需在電路設計階段引入多級電壓寫入控制、冗余校驗算法等機制，研發過程需反覆驗證在極端電壓溫度條件下的擦寫壽命與數據保持力，增加了產品定義、設計與驗證的複雜度。

- **客戶及品牌壁壘**

芯片是電子器件的基石，其可靠性與穩定性直接決定了終端產品的性能表現與競爭力。行業主要下游客戶與現有芯片供應商通常保持長期穩定合作，雙方對產品質量、交付和服務流程等方面都具有嚴格要求與高度默契。例如，利基型DRAM在工業類應用中必須經過客戶長期的兼容性與穩定性測試，新進入者很難在初期打破客戶對現有供應商的依賴。現有芯片供貨商在長期市場競爭中已樹立良好品牌形象，新公司在贏得客戶信任、建立渠道和獲取訂單等方面面臨顯著挑戰。

行業概覽

- **品質管控能力壁壘**

在芯片設計環節，品質不僅體現在功能正確性，更體現在產品一致性、可靠性及多場景下的穩定表現。成熟企業通過構建全流程的質量驗證體系，從前端架構設計、後仿真驗證到封測階段的協同優化，確保產品在量產前即達到高標準質量要求。例如，車規級NOR Flash常用於汽車儀表盤、ADAS等關鍵系統，這類芯片必須通過AEC-Q100標準認證，並滿足高溫、高濕、高震等極端環境下的長期穩定運行要求，因此對產品一致性、可靠性和出廠前的全流程質量驗證體系提出了極高要求。同時，頭部企業基於長期技術積累，已建立起覆蓋多產品線的測試規範與可靠性評估機制，確保芯片能夠在多應用場景下保持高性能穩定性與長期運行可靠性。新進入者在缺乏大量驗證數據、專利支撐與客戶側協同機制的情況下，難以在短期內建立等效的品質保障體系。

- **供應鏈壁壘**

芯片設計企業要確保產品順利量產和穩定交付，需要具備對晶圓代工、封測等關鍵環節的統籌協調能力。頭部企業通過長期積累，已形成與上下游多個主體的深度合作機制，具備更高的協同效率與資源調配能力，有效保障產品質量與交期穩定性。通過建立覆蓋設計、驗證、投片、測試及交付的全流程供應鏈管理體系，頭部廠商能夠根據客戶需求快速響應，提升供應鏈彈性，保障業務的連續性。例如，NOR Flash常用於對啟動速度和數據準確性要求高的場景，下游客戶普遍注重穩定交付與驗證兼容性，因而芯片設計企業更需要與具備成熟生產線和可靠交付能力的廠商長期合作。新進入者由於業務規模有限、客戶黏性不足，往往難以在早期建立起同等水平的供應鏈響應體系與交付能力。

- **人才壁壘**

半導體行業高度依賴具備多年經驗的複合型人才，尤其是在芯片前端設計、質量驗證與可靠性測試等關鍵環節，專業壁壘高、培養週期長。當前全球範圍內高端芯片設計與質量工程人才供給緊張，大量核心技術骨幹長期集中於頭部企業。新進入者不

行業概覽

僅難以吸引具備完整項目經驗的高級工程師，也難以快速組建覆蓋設計－驗證－交付的完整技術團隊，嚴重制約了產品開發效率與項目交付能力。例如，SLC NAND Flash設計中涉及的斷電數據保護、電壓調控、壽命管理等關鍵模塊，往往由擁有十年以上經驗的資深工程師負責開發與調優，這類人才資源高度集中於領先企業，進一步抬高了行業進入門檻。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半導體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50,000元。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為在中國設立的從事存儲器、微控制器和傳感器的研發、技術支持和銷售等業務的公司，我們在中國的各項業務活動受到工信部及其他部門和行業自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相關業務均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制。下述載列了適用於我們開展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以及其它需遵守的一般法規，包括外匯、稅務、外商投資准入等，但並非我們需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在本行業內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工信部的監督和管理。工信部主管全國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發展和自主創新。

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法規

2014年6月，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之一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7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主要包括CPU、MCU、存儲器、數字信號處理器、嵌入式CPU、通信芯片、數字電視芯片、多媒體芯片、信息安全 and 視頻監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車電子芯片、工業控制芯片、智能電網芯片、MEMS傳感器芯片、功率控制電路及半導體電力電子器件、光電混合集成電路等。

監管概覽

2017年11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2020年7月，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等產業創新發展。2021年12月，國務院頒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集成電路屬於第一類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本公司主營業務國標行業為集成電路設計(I6520)，屬於該目錄第一類、鼓勵類項目。

監管概覽

2025年3月，全國人大審查並批准《關於2024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5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決議支持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大力推進新型工業化，並加強對製造業領域科技創新的支持，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中央財政製造業領域專項資金安排人民幣118.78億元、增長14.5%，推動製造業重點領域高質量發展，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公司法》，該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組織機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設立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監管

2019年3月，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由一名或多名外國的自然、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

監管概覽

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幣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

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不包括經營「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定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管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類。

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4年9月6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此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亦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根據上述清單和目錄，投資集成電路設計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2020年12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以下統稱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一）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二）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因我們經營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並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故須遵守該等規定。《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服務提供商亦須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要求（如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的要求），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如若違反《網絡安全法》，網絡服務提供商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撤銷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網信辦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進一步闡述了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需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

監管概覽

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等。

數據安全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之規定，依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數條例》」）主要圍繞個人信息保護、保障重要數據安全、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機制、規制網絡平台服務者等方面展開。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網數條例》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告知、同意、個人行使權利等方面的規定。針對保障重要數據安全，《網數條例》明確了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和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義務，規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責任，並就重要數據的風險評估場景及評估內容作出規定。針對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機制，《網數條例》在《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等部門規章制定實施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數據跨境流動機制。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的法規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證明其獲得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移佔有，則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於1991年5月30日公佈並於2002年、2011年、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此外，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受該條例保護的計算器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再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內容於2004年修訂），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應當是該軟件的著作權人以及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件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優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

監管概覽

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權利人對佈圖設計享有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法律保護。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專有權保護。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監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通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導出。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內容被廢止。根據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第八條第二款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部分內容）。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

監管概覽

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實施，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

關於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境內機構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核准或

監管概覽

備案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關於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制定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包括監管進出境的車輛、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正式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2024年12月6日兩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為2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中國的增值稅稅率經歷了多次改革：(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此後，(2)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3)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屆時將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集成電路行業稅務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頒佈及施行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此外，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4月20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

監管概覽

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企業採取清單管理，具體適用條件、管理方式和企業清單由工信部會同其他部門制定。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利潤分配制度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分派股利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前述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股利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監管概覽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1)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2)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就中國內地居民公司支付給中國香港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均須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對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在工作過程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報酬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應當支付其差額部分。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障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員工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除非滿足《反壟斷法》所規定的豁免條件，否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之間被禁止達成《反壟斷法》所規定的壟斷協議，如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的協議、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的協議、分割銷售市場或者

監管概覽

原材料採購市場的協議、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的協議等。經營者亦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1)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2)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3)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7類《反壟斷法》所列舉的禁止行為。其中，「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實施《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以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經營者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但是，經營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1)參與集中的一個經營者擁有其他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的；或(2)參與集中的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被同一個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擁有的。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其中，「經營者」是指「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者提供服務(以下所稱商品包括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

監管概覽

非法人組織」。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1)不得實施混淆行為；(2)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單位或者個人；(3)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亦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4)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5)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此外，經營者進行有獎銷售或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亦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規定。

有關證券與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進行了全面規範，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監管。

境外上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 (1) 存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被依法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的。

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中國香港監管環境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始經營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旨在規管商業活動，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一間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提交所需文件及繳付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三年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僱傭及勞工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方式確保所有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無健康風險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乃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需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200,000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20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或放置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會對僱員構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風險的活動或情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200,000元及港幣500,000元，以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審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審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屬合理安全。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對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享有法定假日等保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更多權益。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列明僱員因工及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所享有的權利及僱主應承擔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可獲得的相同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承擔因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款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港幣100,000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港幣100,000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定為每小時港幣42.1元）。凡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企圖剝奪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

強積金計劃條例旨在（尤其是）就為職工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僱傭相關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根據最低及最高相關收入水平，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將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每月領取薪酬的僱員的最低及最高相關收入水平分別為港幣7,100元及港幣30,000元。此外，僱主須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在其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入境條例」)

一般而言，根據入境條例，倘任何人士欲在香港工作，均須持有簽證／入境許可證，除非該人士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入境條例第17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僱員，即屬犯罪，倘該僱員並非受禁僱員，可處罰款港幣350,000元及監禁三年；倘該僱員為受禁僱員，可處罰款港幣500,000元及監禁10年。

有關稅務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是一部對香港的財產、收益和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稅務條例第51(1)條規定，每名人士在接獲稅務局發出的書面通知後，須於該通知所訂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報稅表。就(i)載有不正確資料的任何稅項計算(「不正確資料」)；及(ii)提交載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而言，任何人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或82(1)條被檢控，據此：

- (a)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解釋而提交不正確報稅表，即屬違反稅務條例第80(2)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港幣10,000元)，以及就因不正確報稅表、申報或資料或遺漏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申報或資料獲接納為正確或該遺漏未被偵測到而會少徵收的稅款，處以三倍罰款。

監管概覽

- (b) 任何人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逃稅而蓄意從報稅表中漏報任何應包括在內的款項，即屬犯稅務條例第82(1)條所訂的罪行，可處：
 - (i)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港幣10,000元），另加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未被偵測而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以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港幣50,000元），另加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如該罪行未被偵測而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以及監禁3年。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及第82(2)條，稅務局局長可對任何罪行處以罰款以代替檢控。
- (d)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報稅表，即漏報或少報任何須申報的資料，如並無就相同事實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檢控，則須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不得超過因提交不正確報稅表而少徵收的稅款的3倍。

此外，稅務條例第51C條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收入及開支記錄，以便其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能隨時確定，並須在相關交易、行為或營運完成後，將該等記錄保留不少於七年。本節載列應予備存記錄的一般規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第51C條，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第6級罰款（即港幣100,000元）。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有法定責任遵守該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資料保障原則（「資料保障原則」）的規定。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資料保護原則的行為或從事違反資料保護原則的活動，除非該行為或活動（視屬何情況而定）為私隱條例所規定或准許。

監管概覽

保障資料原則概要如下：

- (1) 足夠個人資料應為(i)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ii)以公平合法方法取得。資料當事人獲告知(a)彼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b)收集目的及該資料可轉移予何種類別人士；(c)資料首次用於其獲收集的目的時或之前，彼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以及可能處理該等要求的個人資料。
- (2)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並確保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所需。
- (3) 個人資料不應用於當事人同意之外的目的。
- (4)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 (5)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a)可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b)可獲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c)可獲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 (6) 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如要求被拒絕，應獲提供理由並有權反對該拒絕。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可能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指令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防止該違反再次發生。違反上述通知即屬犯罪，違法者一經(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兩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港幣1,000元；及(b)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兩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港幣2,000元。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由資料使用者告知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個人資料的權利，而該個人是資料當事人；
- 如果數據使用者持有此類數據，則向其提供此類數據的副本；

監管概覽

- 有權要求更正彼等認為不準確的任何數據。

私隱條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直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不遵從查閱資料要求以及未經有關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擅自披露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屬非法。個人如因違反私隱條例而在個人資料方面受到損害（包括感情受損），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尋求賠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確認版權為存在於各類作品的產權。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亦即直接侵犯版權），其中包括：(a)複製作品；(b)向公眾發放作品的複製品；(c)租賃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d)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e)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f)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節目服務內；(g)改編作品或作出任何上述與改編有關的行為；及(h)版權條例第II部所指的其他行為。

版權條例亦規定分類為間接侵犯版權的行為，包括（其中包括）：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於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展示或分發（有關的貿易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倘侵權者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間接侵犯版權行為的刑事罪行。對於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行為，一經按公訴程序定罪，侵權者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港幣50,000元罰款，並可監禁四年。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可進一步續期，每段續期的期間為十年。倘註冊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香港使用，則其可能於撤銷法律程序中受到質疑。

監管概覽

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1) 就與該商標註冊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商標註冊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且該標誌的使用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4)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除其他事項外，載有關於主管當局調查懷疑販毒活動得益資產、在逮捕時凍結資產，以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任何人士如處理任何財產，而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代表販毒得益，即屬犯罪。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任何人士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不論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販毒得益，或擬用於或曾用於販毒，則須向獲授權人員報告，而未能作出該等披露即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下的罪行。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除其他事項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權力，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授予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以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擴大至涵蓋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不僅限於販毒得益。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

除其他事項外，反恐條例規定以下行為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籌集財產(不論以何種方式，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道該財產將全部或部分用於實施一項或多項恐怖主義行為；或(2)不論以何種方式，直接或間接向或為以下人士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而知道或罔顧實情該人士是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或不論以何種方式，直接或間接為以下人士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相關)服務，而知道或罔顧實情該人士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反恐條例亦規定任何人須向獲授權人員披露其所知悉或懷疑的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作出該項披露即屬違反反恐條例的罪行。

中國台灣省的法規環境

以下載列我們在台灣省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的台灣省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日常營運的法律法規

跨海峽投資

在台灣省，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1992年9月16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22年6月8日)(「該條例」)第72條第2項及第73條第3項規定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於2009年7月3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該辦法」)，大陸地區投資者(簡稱「大陸投資者」)，包括大陸地區的個人、法人、組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投資的公司，應於投資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資審議司」)提出申請，並附具投資計劃、證明及其他所需文件。有關投資計劃變更、修訂或有關投資人將投資轉讓或轉移予第三方時，亦同。此外，根據該條例第73條第1項及該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大陸投資者不得投資於下列企業：(i)在經濟上處於獨佔、寡頭壟斷或壟斷地位；(ii)具有政治、社會、文化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及(iii)對國家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負面影響，且被投資行業及業務應遵守投資審議司公佈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正面表列》。

監管概覽

前款所稱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指大陸個人、法人、組織和其他機構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出資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ii)對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此外，大陸投資者應以其年度收入所產生的利息或其投資所獲分配的利潤盈餘申請結匯。

根據台灣省公司法（於1929年12月26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第386條，外國公司得指派代表人在台灣省設立辦事處。在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設立辦事處的情況下，其應遵守《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於2009年7月3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辦事處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僅執行允許的活動（例如簽訂合約、提供報價、價格磋商、招標、採購、市場調查，及收集、編輯和分析市場相關資料）且不得從事第14條規定的研發活動；及(ii)不得從事第18條規定的活動。

外匯管制

在台灣省，外匯管制主要受《管理外匯條例》（於1949年1月11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09年4月29日）（「**管理外匯條例**」）管制。根據管理外匯條例，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獲授權主管外匯業務及規定申報規例，即《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於1995年8月30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22年12月26日）。

根據管理外匯條例第6-1條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4至6條，根據中華民國法律在中華民國成立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及登記的公司，應根據匯款範圍及相關交易的性質申報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摘錄如下。

- A. 毋須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所涉未超過新台幣500,000元或其等值外幣。

監管概覽

- B. 逕行結匯申報－以新台幣結算的以下匯款收支或交易：
- (a) 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 (b) 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及
 - (c) 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等值50百萬美元之匯款。
 - (d) 在台灣省無營業收入以支付辦公室費用的代表或業務辦公室所結售之匯款。
- C. 須檢附文件之結匯申報－以新台幣結匯的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
- (a) 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1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及
 - (b) 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及
 - (c) 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之交易，其交易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 D. 須經核准之結匯申報－以新台幣結匯的外匯收支或交易為公司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等值50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勞工與安全法

僱傭

在台灣省，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僱關係及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勞動基準法》(於1984年7月30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 (「**勞動基準法**」) 規定管理僱傭條款及條件的最低標準。適用於該法的任何僱傭關係及商業／工業應遵守其中

監管概覽

規定，而如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低於最低標準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則應被視為作廢及不可執行。

勞動基準法制定有關勞動合約、工資、工時、休息及假期、少年及女性勞工、訓練、退休、職業意外補償及工作規則相關的標準。任何僱主違反勞動基準法條文(視乎情況而定)將被監禁、拘役及／或罰款。

此外，除勞動基準法外，《性別工作平等法》(於2002年1月16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勞工請假規則》(於1985年3月20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23年5月1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亦應適用。

勞工退休金

為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鞏固勞僱關係及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僱主有義務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於2004年6月30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的規定，為其僱員提撥退休金。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規定，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國內僱員應適用新制度。

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僱主每月向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繳款比例不得低於僱員每月工資百分之六(6%)，僱員亦可按月向退休金賬戶繳款，最高限額為其月工資的百分之六(6%)。僱員所繳納的自願性退休金供款全額可從其相關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中扣除。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年滿六十(60)歲或以上且年資超過十五(15)年的僱員有權按月領取退休金；如年資不足十五(15)年的僱員則有權領取一次性退休金。年資應根據向退休金繳納費用的年數計算。

如僱主未能按此每月或全額向僱員繳納退休金，僱主應對給僱員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責。此外，如僱主違反第14條的規定，未能按時或足額繳納勞工退休金，則從屆滿日翌日起至結算日之前的一段時間內，僱主需每日支付繳納金額的百分之三(3%)的罰金。

監管概覽

勞健保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於1958年7月21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 (「**勞工保險條例**」) 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於1994年8月9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 (「**全民健康保險法**」)，為保障勞工生活及促進社會安全，凡年滿十五(15)歲至六十五(65)歲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規定之僱員均應在該等計劃下投保。

該等保險的保費是根據受保人的薪資／工資和保險費率而計算。強制性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法實施後，除一般事故的醫療費用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負責外，現有的勞工保險涵蓋其他一般事故，包括生育、受傷、疾病、殘障、年老及死亡福利。

僱員或投保單位違反上述規定者將被處以罰款。僱主被處以新台幣100元以上新台幣500元以下罰款；視投保單位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哪項規定，其被處以投保單位未為僱員繳納保險費兩倍至四倍的罰款。

有關財產的法律法規

商標

《商標法》(於1930年5月6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 是為保護商標權、認證商標、集體會員商標、集體商標及為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促進行業及商業發展而頒佈。

根據《商標法》第68條及第70條，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且用於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因此存在對相關消費者及／或明知使用商標的混淆的可能性與其他人的知名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因此存在稀釋所述知名註冊商標於交易過程中的獨特性或聲譽的可能性且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同意，將構成或被視為侵犯該商標的權利，或任何人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同意，為自己或他人於交易過程中，製造、銷售、擁有、展示、出口或進口與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近

監管概覽

似的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服務相關物品，亦應被視為侵犯該商標的權利。侵犯他人商標權的公司將面臨民事責任（第69條）及不超過三年有期徒刑及／或罰金不超過新台幣200,000元的刑事指控（第95條）。但是，根據第36條，註冊商標並無授權擁有人禁止第三方從(a)按照工業或商業事務的誠實做法，標明其名字、或術語、形狀、質量、性質、特徵、意圖目的、原產地或與其自己的商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描述，但非作為商標使用；(b)按照工業或商業事務的誠實做法，有必要使用註冊商標標明擁有人之商品或服務時，標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如相關消費者因該使用而可能產生混淆，不在此限；(c)於商品或服務功能所需的情況下使用；及(d)於註冊商標申請日之前，善意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於與註冊商標受保護之商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但僅限於原有使用範圍；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要求使用該商標之一方增加適當且具區別的標誌。

專利

根據《專利法》（於1944年5月29日公佈，最新修訂日期為2022年5月4日），專利分為三種：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專利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及15年，均自專利申請提交日起計算，而專利權自專利簽發日起行使。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授權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由於台灣省並非《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一員，故無法在台灣省提出專利合作條約申請的國家階段專利申請。然而，由於台灣省為世界貿易組織一員，因此受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協定的巴黎公約規則的約束，任何外國申請人（其原籍國為世界貿易組織一員，或其住所或營業處所位於世界貿易組織一員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權基於其於台灣省申請日起計12個月內（若為外觀設計申請，則為6個月）在世界貿易組織任何成員國首次提出的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申請（包括專利合作條約申請），在台灣省要求優先權。

歷史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05年4月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一明先生創立。2016年8月，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3986.SH。

多年來，本集團已發展成一家全球領先的多元芯片設計公司，包括Flash、利基型DRAM、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以及完整的系統及解決方案，包括相應的運算法及軟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銷售計算，本集團為多個領域的市場領導者，並為唯一一家在NOR Flash、SLC NAND Flash、利基型DRAM及MCU方面在全球排名前十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里程碑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本公司成立，總部設於北京。
2008年	本公司發佈國內首顆SPI NOR Flash。
2013年	本公司在國內發佈首顆Arm® Cortex® M3 32-bit MCU。
2015年	本公司完成首顆GD25 SPI NOR Flash AEC-Q100認證。
2016年	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86.SH）。
2019年	本公司完成收購思立微的100%股權。 本公司發佈全球首顆RISC-V內核32-bit MCU。 本公司GD25 SPI NOR Flash通過AEC-Q100車規級認證。
2021年	本公司正式發佈24nm SLC NAND Flash。 本公司推出首顆DRAM DDR 4。
2022年	本公司GD5F SPI NAND Flash通過AEC-Q100車規級認證。
2023年	本公司成為中國內地首家公司推出以Arm® Cortex® M7內核為基礎的高性能MCU。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本公司獲得ISO 26262 ASIL D 流程認證。
	本集團車規級存儲器累計出貨量突破1億顆。
2024年	本公司取得蘇州賽芯的控股權。
	本公司GD32H7 STL軟件測試庫獲得德國萊茵TÜV IEC 61508 功能安全認證。
	本公司GD25/55車規級SPI NOR Flash獲得ISO 26262 ASIL D 認證。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運營具有重要意義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芯技佳易微電子(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 芯技佳易香港 」)	香港	2008年8月4日	100%	芯片銷售
合肥格易	中國	2014年3月13日	100%	芯片技術開發及銷售
思立微	中國	2011年1月27日	100%	芯片研發及銷售
上海格易	中國	2012年2月16日	100%	芯片研發及銷售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 Ltd. (「 GigaDevice Singapore 」)	新加坡	2020年11月23日	100%	芯片銷售
西安格易	中國	2017年11月24日	100%	芯片技術開發及銷售
芯存半導體	中國	2024年7月11日	100%	芯片技術開發及銷售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蘇州賽芯.....	中國	2009年2月27日	38.07%	芯片研發及銷售
深圳市外灘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外灘科技」).....	中國	2013年7月22日	100%	投資控股
青耘科技.....	中國	2024年7月31日	77.78%	芯片技術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的主要控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5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由朱一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北京啟迪創業孵化器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清華科技園孵化器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於2005年至2012年間，本公司進行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於完成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9,885,024元。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朱一明先生、訊安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啟迪中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16名其他股東（各自持股10%以下且於改制時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6.29%、14.11%、13.95%、11.89%及43.76%。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A股於2016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86.SH）（「A股上市」）。本公司根據A股上市提呈發售合共25,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的25%。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2019年發行及非公開配售A股

經股東於2018年5月及2019年5月，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5月批准後，本公司：(i)發行若干A股（「**2019年A股發行**」），作為本公司收購思立微全部股權（「**思立微收購事項**」）的股份代價；及(ii)非公開配售其A股（「**2019年A股配售**」），以為多項發展舉措籌集資金，包括支付思立微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落實先進技術研發項目，以及興建研發中心。

根據2019年A股發行，已向思立微當時11名股東（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合共發行22,688,014股A股，作為思立微收購事項人民幣1,445百萬元的股份代價。根據2019年A股配售，已向六名投資者（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12,956,141股A股。2019年A股配售籌集約人民幣935.9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A股發行及2019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320,538,643元。

2020年非公開配售A股

經股東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3月，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4月批准後，本公司非公開配售其A股，以為本集團的DRAM產品研發及工業化項目籌集資金，並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2020年A股配售**」）。根據2020年A股配售，已向五名投資者（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1,219,077股A股。2020年A股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282.4百萬元。於2020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470,780,652元。

一致行動承諾

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於2013年作出一致行動承諾，據此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上與朱一明先生一致行動；
- (ii) 促使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推薦的董事（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上與朱一明先生一致行動；
- (iii) 不尋求實際控制本公司；及
- (iv) 不會與朱一明先生以外的任何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或類似的一致行動承諾。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主要收購

於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合肥國投、石溪創投、合肥國正及蘇州賽芯當時全體23名股東（統稱「出讓人」）訂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合肥國投、石溪創投及合肥國正已同意自出讓人分別收購蘇州賽芯的38.07%、18.07%、12.05%及1.8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6,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蘇州賽芯收購事項」）。代價乃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蘇州賽芯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價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蘇州賽芯主要從事模擬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鋰電池保護芯片、電源管理芯片等，而模擬芯片可應用於多個通用領域，如移動電池及智能可穿戴等。

石溪創投已作出石溪創投承諾，據此石溪創投已承諾自蘇州賽芯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石溪創投不再持有蘇州賽芯股權之日止，其自願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蘇州賽芯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及提名和提案權，但不包括收益權及處分權）委託予本公司。

於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合肥國投及合肥國正訂立蘇州賽芯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合肥國投及合肥國正已同意自蘇州賽芯收購事項結束日期起五年內，彼等於蘇州賽芯相關事宜向蘇州賽芯股東會行使提案權或表決權上會與本公司一致行動。蘇州賽芯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將於隨後各年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訂約方於不遲於蘇州賽芯一致行動協議屆滿前一個月作出書面終止通知。

於2024年12月12日，合肥國投通知蘇州賽芯收購事項的訂約方，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蘇州賽芯一致行動協議等交易協議同意的相關安排，合肥國投已委任合肥國晶承擔相關協議下合肥國投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蘇州賽芯收購事項在2024年12月18日完成後，根據石溪創投承諾及蘇州賽芯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有權於蘇州賽芯股東會上行使70%表決權，而蘇州賽芯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蘇州賽芯收購事項中，並無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蘇州賽芯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

歷史及企業架構

蘇州賽芯收購事項已按照法律規定妥善完成並結算，並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A股自2016年8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所知，概無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概不知悉有重大事宜，而會令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深化其全球化戰略佈局，加快海外業務發展，提升國際品牌形象，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至第19A.13A條，由於本公司除尋求[編纂]的H股外另有股份，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在包括聯交所在內的所有受規管市場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數量必須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5%，而尋求[編纂]的H股必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至少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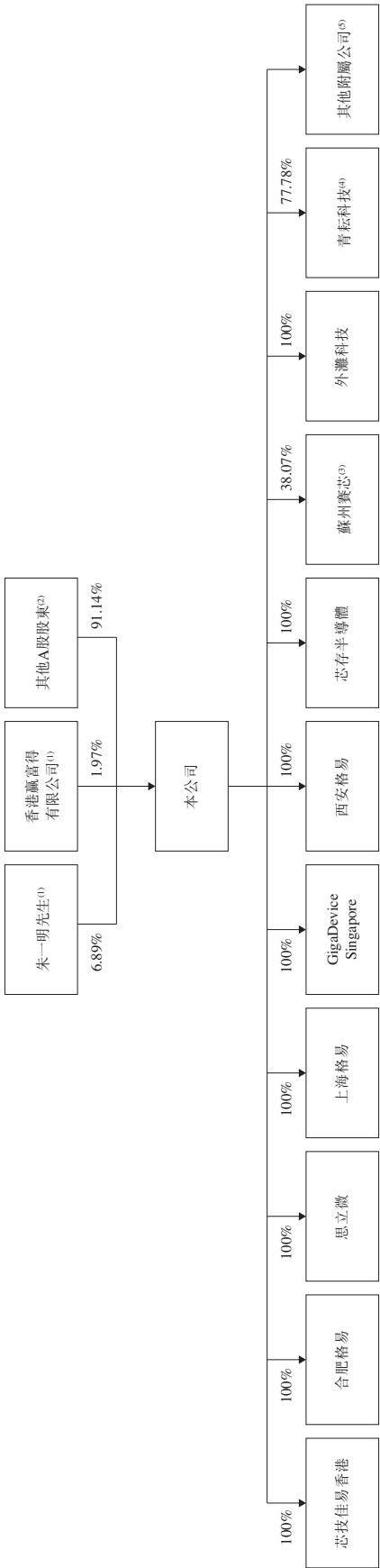
預期[編纂]時，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A股及H股的合計數目）。此外，於[編纂]時，預期本公司的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編纂]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下表呈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Shu Qingming先生持有82.82%。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13名其他股東持有，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已作出一致行動承諾，據此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上與朱一明先生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承諾」。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603,02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及股票紅利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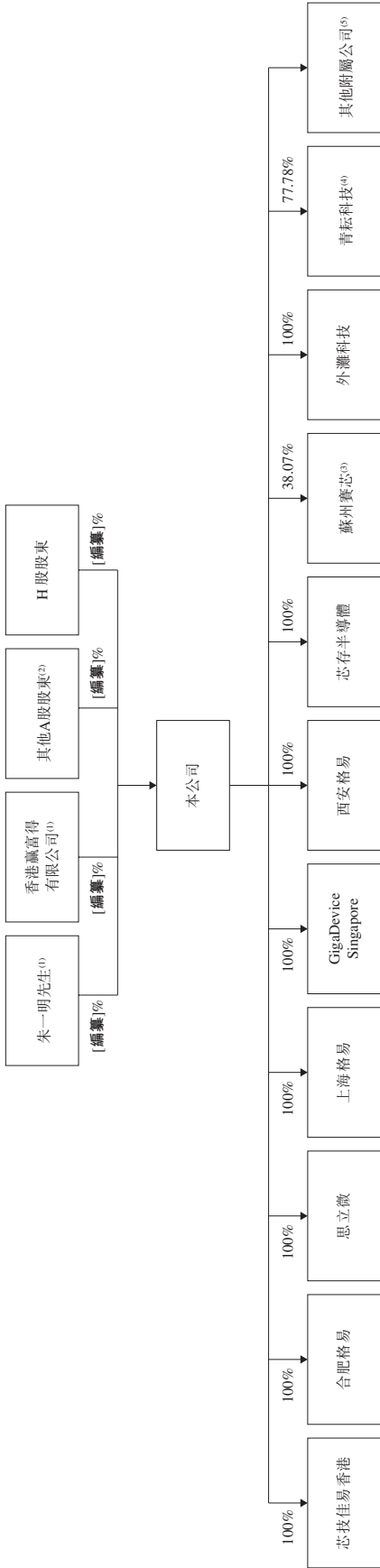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賽芯的餘下股權分別由合肥國晶、譚健、楊燕婷、石溪創投、合肥國正、蔣錦茂、繆苗、張以見、陳福順、李福平、王海艷、賈鵬、劉雲霞、蘇州賽馳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許柳全及李曉東持有18.07%、14.32%、12.13%、12.05%、1.81%、0.63%、0.53%、0.43%、0.41%、0.35%、0.29%、0.28%、0.24%、0.17%、0.14%及0.07%。就本公司所知，上述各名蘇州賽芯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石溪創投承諾及蘇州賽芯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有權於蘇州賽芯股東會上行使70%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上文「— 主要收購」。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耘科技的餘下股權分別由北京青耘智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耘智帆」)、北京青耘智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耘智凌」)及北京青耘智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耘智闊」)持有8.33%、8.33%及5.56%。胡洪先生為青耘智帆、青耘智凌及青耘智闊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 (5)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超過20家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成立的附屬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表呈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

(1)至(5)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架構－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科技創新，賦能美好生活。

我們的願景

致力成為全球卓越的科技公司。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元芯片設計公司，為客戶提供包括Flash、利基型DRAM、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等多樣化芯片產品，以及包括相應算法、軟件在內的一整套系統及解決方案。我們採用無晶圓業務模式，聚焦於集成電路的設計和研發，確保我們保持技術領先。

我們憑藉不斷創新、卓越的供應鏈管理、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和快速的客戶響應能力，形成了「創新一產品－客戶」正向循環，一直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得益於多元產品佈局，我們持續與全球優質客戶挖掘市場需求，完成產品定義，為消費電子、汽車、工業應用、PC及服務器、物聯網、網絡通訊等領域提供最佳的「感存算控連」生態協同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展望未來，隨著AI的蓬勃發展，我們將立足現有優勢，贏取AI領域新興需求帶來的成長機遇。

我們成立於2005年，深耕專用型存儲芯片行業二十年，MCU領域十四年，成為了中國內地專用型存儲芯片和MCU領先企業，打造了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專用型存儲芯片和MCU品牌。我們始終強調企業對客戶的價值創造，形成了穩定繁榮的全球合作生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多個領域的市場領導者，全球唯一一家在NOR Flash、SLC NAND Flash、利基型DRAM和MCU領域排名均全球前十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具體而言：

- **NOR Flash**：全球第二、中國內地第一。
- **SLC NAND Flash**：全球第六、中國內地第一。
- **利基型DRAM**：全球第七、中國內地第二。
- **MCU**：全球第八、中國內地第一。
- **指紋傳感器芯片**：中國內地第二。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作為集成電路設計行業的全球引領者，具備強大的多元芯片設計能力，主要分為專用型存儲芯片、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四大板塊，構成了「感存算控連」生態協同解決方案的基礎。我們自主研發的芯片與創新解決方案，憑藉卓越的性能和領先的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各類智能終端，前景廣闊。

專用型存儲芯片：豐富的產品矩陣，不斷引領行業發展

我們的專用型存儲芯片包括NOR Flash、NAND Flash和利基型DRAM三條產品線，形成了豐富且先進的產品矩陣，多元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對容量、電壓以及封裝形式的需求，已在消費電子、工業應用、通訊、汽車電子等領域實現了全品類覆蓋。

我們在NOR Flash領域擁有全球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照2024年收入計，我們的NOR Flash業務位列全球第二、中國內地第一，市場份額為18.5%。2019年我們推出中國內地首款超高速8通道SPI NOR Flash產品，數據吞吐率是當時現有產品的5倍左右，成為當時業內最高性能的NOR Flash產品之一。2020年我們推出中國內地首款容量高達2Gb、高性能SPI NOR Flash產品，成為了中國內地首家覆蓋512Kb到2Gb完整產品線的廠商。2024年我們推出中國內地首款低功耗系列SPI NOR Flash，以1.2V低電壓和超低功耗模式，顯著提升小容量電池設備續航能力。2025年，我們是率先實現45nm節點SPI NOR Flash大規模量產的公司之一，存儲密度得到顯著改善，持續保持技術和市場的領先。我們的NAND Flash產品聚焦於SLC NAND Flash，具有高效、高可靠性、低功耗的特點，主要針對工業控制、汽車電子、通信設備等對耐用性、穩定性、可靠性要求嚴格的應用場景。

我們的利基型DRAM產品包括DDR3L/DDR4/LPDDR4等，具備低功耗、體積小的特點，主要應用於機頂盒、電視、網絡通訊、智慧家庭裝置、智能穿戴、信息娛樂系統等多種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憑藉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在全球利基型DRAM市場中份額加速增長。端側AI需求的興起，對定制化存儲解決方案提出新的要求，我們希望從性能、能耗等方面為客戶提供更為定制化需求，重塑端側存儲新形態。我們在2024年7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青耘科技，緊貼客戶需求，積極開拓包括定制化存儲方案在內的新技術、新業務、新市場和新產品。

業 務

MCU：打造豐富的「MCU百貨商店」

作為中國MCU產品領導者，我們聚焦於ARM®和RISC-V內核的32位通用MCU產品，在提供高性能、低功耗的同時兼具高性價比。我們的MCU產品支持廣泛的應用，如工業應用（如工業自動化、能源電力及醫療設備等）、消費電子及手持設備、汽車電子（包括汽車導航、T-BOX、汽車儀錶、汽車娛樂系統等）、計算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首個推出並量產基於RISC-V內核的32位通用MCU廠商，也是中國內地首個推出首款Arm®Cortex®M7內核高性能MCU產品的公司。

我們不斷演進「MCU百貨商店」的概念，在現有63大系列、700餘款產品基礎上，進一步提升研發效率和工程效率，繼續豐富產品線。借助多年來的技術積累和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將加快攻關核心技術，繼續深耕工業應用、汽車等領域。依託靈活定制和快速客戶響應能力，我們已向全球中高端市場邁進。

模擬芯片和傳感器芯片：內生與外延齊頭並進

我們的模擬芯片業務主要包括通用電源（如DC-DC、LDO）、專用電源（如耳機充電倉電源、掃地機器人電源）、電機驅動產品以及溫濕度傳感器等。2024年我們收購了鋰電保護細分領域龍頭公司蘇州賽芯，與我們自身模擬芯片業務板塊在技術、產品、市場、銷售與供應鏈等層面產生戰略協同。我們的傳感器芯片業務主要包括指紋識別芯片和觸控芯片，我們將繼續推動產品的優化升級，進一步拓展在PC、可穿戴、移動健康、物聯網等領域的多元佈局。

業 務

基於上述四大板塊核心產品，我們洞察行業趨勢，前瞻性佈局多元化產品組合，打造「感存算控連」生態協同解決方案，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進一步增強客戶黏性，提高我們的綜合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我們的市場機遇

隨著AI時代的來臨，端側AI也迎來蓬勃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5年被稱為端側算力爆發的元年，邊緣計算拓展了人工智能的應用邊界，將傳統終端設備演化成具備自主決策能力的智能終端，進一步推動消費電子、工業應用、汽車、具身機器人等核心產業全面向AI轉型。這一產業趨勢變化，為行業內企業帶來了歷史性發展機遇。我們的多元產品佈局，能夠為客戶提供「感存算控連」一體化解決方案，有望充分受益。

- **消費電子場景：**AI化是消費電子升級的核心驅動力，消費終端廠商密集佈局端側AI硬件生態，推動AI手機、AI PC的迭代發展，並將AI的應用向TWS耳機、AR/VR/XR等可穿戴設備領域延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9年，AI手機全球出貨量預計將增至774.0百萬台，滲透率將

業 務

提升至54.0%。同時，AI PC全球出貨量預計將增至215.3百萬台，成為PC領域的主流。終端設備AI化將原本依賴雲端的大模型算力遷移到終端，以實現本地算力、實時響應與隱私保護的統一。我們的NOR Flash憑藉其具有高速讀取、斷電數據保持與高可靠性的特點，成為支撐AI功能快速響應的關鍵器件。我們的定制化存儲解決方案可從性能、功耗等方面滿足客戶個性需求。我們的MCU產品憑藉高能效、高集成度且體積更小，可成為AI眼鏡等可穿戴設備的硬件基石。隨著消費終端AI滲透率的提升，我們NOR Flash、定制化存儲解決方案、MCU等產品線有望迎來全面增長。

- **工業應用場景：**AI通過智能算法、大數據分析與自動化技術的融合，重構生產、管理、服務鏈條，推動工業向高效、柔性、智能和綠色方向躍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些技術演進對工業設備的實時響應性、數據吞吐量以及自主決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均涉及高性能、高可靠標準的MCU等半導體產品的大量應用，以達成高精度控制與智能化交互雙重目標。我們的高性能MCU產品可支持實時AI推理能力，算法使用深度卷積神經網絡，已在數字能源領域的大型工業儲能BMS、AI直流拉弧檢測等場景得到廣泛應用。
- **汽車場景：**隨著汽車電子技術的飛速發展，汽車芯片已成為車輛智能化和高效性能的關鍵要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20.6%和57.7%增長到2029年的39.7%和92.4%。在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的浪潮，MCU、NOR Flash和利基型DRAM產品均迎來需求放量，從而帶動市場對我們車規級產品的需求增長。
- **具身智能場景：**具身智能市場目前雖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但是未來增長潛力不可估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具身智能有望成為繼手機與汽車之後的第三大半導體終端增長極。具身智能設備具有高可靠性和低延遲的存儲要求，而機器人關節控制等領域則涉及MCU廣泛而複雜的應用，這一系列變革為專用型存儲芯片和MCU創造了顯著的增長空間。

業 務

未來隨著各類終端設備AI滲透率的提升，具備多元產品組合及綜合服務能力的公司將在競爭中佔據優勢。我們以多元產品組合為核心，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感存算控連」一站式解決方案，快速回應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可覆蓋更多應用場景。這使我們佔據有利位置，能夠抓住AI革命帶來的巨大增長潛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充分把握未來行業發展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

全球多元芯片設計行業的引領者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多元芯片設計公司，我們各主要產品線均取得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在多個領域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並且是唯一一家在NOR Flash、SLC NAND Flash、利基型DRAM及MCU中均位列全球前十名的集成電路設計廠商。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是全球第二、中國內地第一大NOR Flash廠商，全球第六、中國內地第一大SLC NAND Flash廠商，全球第七、中國內地第二大利基型DRAM廠商，全球第八、中國內地第一大MCU廠商，中國內地第二大指紋傳感器廠商。

時至今日，我們在多個業務領域取得了非凡的成就。我們的關鍵成就如下：

- 2008年，我們成功研發出中國內地第一顆8Mb SPI NOR Flash芯片，填補了國內技術空白，打破了國外及台灣省公司在該領域的壟斷。
- 2019年，我們推出並量產全球首個基於RISC-V內核的32位通用MCU產品。
- 2020年，我們是中國內地首家推出容量高達2Gb、高性能的SPI NOR Flash的公司，成為物聯網設備代碼存儲應用的首選；
- 2022年，推出國內首款1.2V低電壓超低功耗消費級SPI NOR Flash，能顯著降低運行功耗，有效延長設備的續航時間，可以滿足主控新工藝演進趨勢下對低電壓、低功耗的要求。

業 務

- 2023年，我們推出Arm®Cortex®M7內核高性能MCU產品的首家中國內地公司。
- 2025年，我們是率先實現45nm節點SPI NOR Flash大規模量產的公司之一，存儲密度得到顯著改善，持續保持技術和市場的領先。

我們相信，研發和技術創新是保持我們所取得各種領先地位的關鍵。我們擁有領先的研發能力，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研發投入合計約人民幣34億元，且研發投入在持續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540名經驗豐富的技術僱員，佔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的73.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人員佔比約56.5%。我們的研發人才庫為產品迭代及產品綜合解決方案更新奠定了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專利數目而言，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997項註冊專利，使我們成為中國存儲和MCU芯片設計行業中專利組合最大的芯片設計公司之一。

多元佈局、多級成長，助力公司穩健經營

我們在產品線規劃、下游應用領域拓展等方面，始終堅持多元化佈局、多級成長的戰略，將公司業務分為成熟業務、成長業務和孵化業務三大矩陣，並設置針對性的成長規劃和考核目標，強化彈性資源分配，形成不同業務、不同應用領域爬坡期、爆發期交替迭代，應對行業週期性波動風險，助力公司穩健經營。

- **業務端：多賽道、多元產品線佈局戰略。**我們在Flash業務優勢基礎上，持續推進MCU、利基型DRAM、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業務領域新產品線的落地。我們還通過戰略併購和內部孵化等手段，加速新業務發展。我們多元產品佈局旨在不斷夯實系統技術基石，並通過產品與應用的協同效應，實現系統融合與聯動，即以系統控制為核心，將存儲、傳感、電源、信號鏈等周邊元器件整合集成，以圍繞產品組合打造整體解決方案，實現全面可持續發展。

業 務

- **應用端：新應用場景不斷拓展。**我們不斷拓展芯片應用領域，從消費電子走向工業、汽車市場，不斷拓展、穩步前進。我們產品下游應用場景已包括工業應用、汽車、消費電子（如可穿戴產品、智能手錶、TWS耳機、家用電器等）、網絡通訊（如無線路由器、基站及光模塊）、PC及服務器、物聯網等，實現了產品應用範圍的廣泛覆蓋。

穩定繁榮的全球合作生態及日益深化的全球佈局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我們已圍繞以下三大支柱構建穩定而繁榮的體系：

- **龐大忠誠的優質客戶群。**我們採用直銷與經銷相結合的市場策略，實現銷售效率最優。直銷方面，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和多元產品的綜合解決方案能力，我們已與全球行業領先客戶建立深入合作，從而不斷增強我們的技術水平和行業洞察力，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更高的品牌認知度；經銷方面，我們利用龐大而優質的經銷商網絡不斷拓展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全球客戶合共約10,000名。
- **廣泛與深度的供應鏈協同。**我們廣泛整合下游客戶的不同產品和應用需求，與全球11家晶圓廠、26家封測代工提供商形成了互利、互信、互相促進的合作關係，並最終確立在產業鏈的關鍵競爭優勢：(i)除了芯片設計，我們還專門投入資源與晶圓廠合作開發專為我們產品優化的生產工藝，與晶圓廠共同建立了適合我們產品的DFM（可製造設計）與DFR（可靠性設計）規則，具備較強的工藝設計與製造的整合能力；(ii)通過共享行業洞察、技術交流、協同定制開發，我們在諸如芯片架構升級、工藝製程演進和創新等關鍵領域助力上游產業進步，由此我們可獲得供應鏈更為優先和全面的支持；及(iii)戰略佈局國內和海外全球供應鏈體系，以滿足全球客戶需求，保障供應鏈韌性。

業 務

- **日益深化的全球佈局。**我們致力於拓展全球業務，我們已建立起全球銷售網絡，成員包括40個國家或地區的分銷商及代表。除產品銷售外，我們還在美國、韓國、日本、英國、德國及新加坡建立了專業的服務網絡，以確保服務回應。我們亦已擴展海外供應鏈夥伴關係，以實現高品質、高效率的交付。此外，我們已建立一支由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工程師組成的國際團隊，以提供本地化服務及支持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該團隊精於收集及回應最新市場資訊，確保及時回應客戶需求。

卓越的供應鏈和服務能力，實現高效率和高品質的交付

我們已建立起卓越的量產交付能力和嚴格的品質管制體系，並建立起全球服務網絡，確保服務及時性並實現大規模的高效、高品質交付。

- **優異、可靠的產品質量。**Flash和MCU是電子設備的主要器件，一旦出現故障會導致電子產品出現系統無法啟動等嚴重後果，因此該等芯片產品的可靠性和質量好壞是客戶重點考核和關注的指標，也是我們業務賴以生存的基石。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管理流程，從工藝、客戶到業務，我們致力於在每一個環節為客戶保駕護航。
- **完善的品質管制認證體系。**我們已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認證，在汽車質量管理領域，我們遵循IATF 16949標準，滿足汽車應用領域的嚴格要求，已通過ISO 26262:2018汽車功能安全最高等級ASIL D體系認證。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和持續創新的工程師文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全球視野，他們精誠合作，共同推動公司的戰略願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是存儲芯片行業傑出領軍人物，於業內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何衛先生是集成電路行業資深專家，曾任職於中芯國際。何衛先生於2009年加入我們，歷任副總經理、代總經理及總經理等多個職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胡洪先生是存儲芯片

業 務

行業資深專家，歷任工程師、部門經理、總監、事業部負責人等多個職務，精通集成電路設計和測試，帶領多條產品線的研製。我們高度穩定的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兼具多元專業背景和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對於全球行業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具有深刻洞察。我們來自全球領先科技公司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在維持我們的創新前沿地位及熟練掌握科技領域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以「務實」的精神，踐行「追求卓越、共同成長、開放創新、使命必達、正直誠信、勇於擔當」的企業價值觀。我們秉持人才第一，建立了完善的培養、激勵和晉升機制，打造了一支專業背景多元、年輕富有創造力的管理團隊。我們深厚的文化底蘊，使命必達的精神，也成為推動我們不斷前行的強勁動力。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以「科技創新，賦能美好生活」為使命，致力成為全球卓越的科技公司。我們將圍繞這一目標展開以下戰略佈局。

全面擁抱AI，把握行業發展的歷史性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AI發展驅動半導體產業需求擴張。全球及中國AI發展已進入加速滲透的新階段。未來隨著越來越多的AI終端產品的誕生和普及，AI預計將成為行業增長的核心驅動及強勁引擎。我們將以AI為戰略驅動，貫穿「產品－生態－增效」三位一體戰略，具體來看：

- **AI產品創新**。我們將緊跟AI向智能終端滲透發展帶來的市場需求變化，通過內生和外延的方式前沿佈局廣泛應用於端側AI，如MCU、SoC、定制化存儲解決方案以及互聯等廣泛應用於端側AI場景的技術和產品，充分把握AI發展帶來的歷史性商業機遇。
- **AI生態拓展**。我們將通過內部孵化、投資、併購、定制化服務、合作開發等方式，不斷完善在AI方向的生態圈，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同打造強大的AI生態圈，進一步加強客戶黏性，構築強大的生態壁壘。

業 務

- **AI平台提效。**我們將通用AI技術賦能內部各個部門，通過打造橫跨AI中台、研發、供應鏈和營銷等，全面提升運營效率，實現高級數據分析和智能化決策，賦能公司中長期發展。

持續推進技術創新，不斷豐富產品矩陣，多維度拓展新興領域

我們將在專用型存儲芯片、MCU、模擬芯片和傳感器芯片四大業務線基礎上，持續提升研發效率，擴充產品組合，豐富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堅持以「市佔率」為核心的發展戰略，在鞏固消費電子、網通、計算、智能家居等領域的基礎上，拓展並深耕工業、汽車和具身AI等市場，進一步提升公司各業務板塊的市佔率。

- **消費電子領域：**我們將持續進行產品迭代創新，在進一步鞏固在消費電子領域的領先優勢基礎上，抓住消費電子產品AI化的產業趨勢，滿足客戶對AI手機、AI PC、AI耳機等智慧終端機設備更多代碼、更高算力、更強數據處理等方面的需求。
- **工業應用領域：**目前國內工業領域的市場由全球龍頭公司主導。我們通過資源和技術的投入，豐富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力，不斷推出符合客戶要求、符合未來工業智能化發展趨勢的產品，以持續深耕該領域。
- **汽車領域：**針對門檻較高、研發週期較長的汽車領域，我們會保持戰略定力。具體而言，一方面加快產品研發和推出的節奏，另一方面持續打磨汽車芯片的技術和產品，在推出更多產品的同時，我們將同步加快在終端客戶的導入節奏。
- **具身智能領域：**我們將憑藉多年在工業領域積累的豐富經驗，聚焦「高性能+高可靠性」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旨在打造人形機器人核心控制系統一體化方案。

業 務

尋求通過戰略性行業相關合作、投資及收購實現外延成長

在內生成長的同時，我們會繼續挑選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均能夠增強我們綜合競爭力及促進我們可持續增長的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機會。我們計劃以開放姿態與戰略眼光，統籌推進內生與外延發展策略，全方位提升綜合實力，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戰略孵化及合作：**我們將關注新技術、新領域、新產品以及優秀團隊的戰略孵化和合作機會。通過資源整合及合作創新，我們旨在拓展新的業務版圖，提升創新能力與業內市場影響力。
- **投資重點：**我們專注於AI、模擬、高速接口、車規級芯片及MCU等戰略領域，並針對具有高成長潛力及強大技術壁壘的項目進行針對性投資。通過該等投資，我們旨在核心前沿賽道搶佔先機，加強技術儲備，提升產業競爭力。
- **併購規劃：**我們計劃抓住半導體行業整合窗口期，密切關注行業優質標的。通過戰略併購，我們旨在快速獲取技術、市場及客戶資源，推動公司規模及市場份額的跨越式增長，實現外部拓展與內生發展的有機結合。

加速推進國際化發展戰略，打造全球卓越科技品牌

海外市場為我們帶來大量多樣的增長機會。我們將持續推進全球化戰略佈局，深度對接全球客戶需求，提升本地化服務能力，強化全球「產銷研供服」整體能力建設。

- **加快國際總部建設：**我們將加速推動國際化戰略的落地，加快新加坡海外運營中心建設，加強海外市場拓展與全球資源整合，提升品牌在全球範圍的知名度。
- **提升全球供應鏈能力：**我們將繼續發揮無晶圓模式優勢，持續推進全球供應鏈建設，從而實現主要產品線的主流產品在中國內地和海外的生產，保障供應鏈韌性。

業 務

- **完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將持續佈局美國、韓國、日本、英國、德國、新加坡等國家的銷售與服務網絡，通過本地化團隊與渠道夥伴的深度協作，為客戶提供快速響應與定制化服務。

深化全球頂尖人才戰略的實施，激發組織活力

我們堅信，人才是驅動創新發展和深化前瞻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高度重視優秀人才儲備，積極推行並落實管理梯隊的年輕化戰略，彙聚了一支充滿活力、敢於自我挑戰和不斷超越自我的半導體領域精英團隊。我們將通過全球招聘、戰略性人才培養、激勵機制優化等方式，進一步豐富人才儲備，更好地激發組織活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執行我們成功的人才策略如下：

- **全球招聘。**我們將在全球，通過社會招聘引入行業精英，通過校園招聘培育新生力量，通過靈活多樣的方式打造多層次人才梯隊。
- **人才培養。**我們將持續優化戰略性人才培養機制，根據崗位特點建立差異化職業培訓體系，賦能各領域關鍵人才培養。
- **人才激勵。**我們將打造更完善的績效評價體系、晉升和激勵機制，充分釋放團隊潛能和創造力。

我們業務的演變

自2005年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NOR Flash，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經過驗證的產品可靠性，已在該市場建立了全球領導地位。基於我們早期的成功，並在市場導向的產品策略指導下，我們已擴大產品供應，涵蓋更廣泛的專用型存儲芯片，包括NAND Flash和利基型DRAM，以及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從而構建「感存算控連」生態協同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在支持下一代智能應用（包括各種人工智能驅動技術）方面佔據有利位置，並把握顯著的增長潛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採用無晶圓廠的商業模式，使我們能夠專注於芯片設計、平台開發和市場導向的創新，同時與優質的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合作，以確保製造卓越、可擴展性和高品質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專用型存儲芯片、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在每個產品類別中，我們提供多個不同規格的系列，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具體性能和功能需求。雖然我們的產品主要為一般用途而設計，我們亦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專門客戶的需求。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還提供技術服務，並將選定知識產權授權給第三方，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行業中的影響力。這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終端市場，包括消費電子、汽車、工業、PC及服務器、物聯網、網絡通訊等領域。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用型存儲芯片 . .	4,825,856	59.3%	4,077,311	70.8%	5,194,173	70.6%
MCU	2,825,357	34.8%	1,312,209	22.8%	1,690,547	23.0%
傳感器芯片	434,974	5.4%	352,449	6.1%	448,300	6.1%
模擬芯片	3,851	0.0%	4,604	0.1%	15,468	0.2%
其他 ⁽¹⁾	39,954	0.5%	14,250	0.2%	7,490	0.1%
合計	8,129,992	100.0%	5,760,823	100.0%	7,355,978	100.0%

附註：

(1) 包括我們知識產權的技術服務及許可費。

專用型存儲芯片

我們的專用型存儲芯片包括Flash和利基型DRAM。

Flash

Flash是一種主要的非易失性內存技術，能夠長期存儲數據。我們的Flash存儲芯片主要包括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我們的Flash存儲芯片設計用於一般用途，可根據客戶的特殊要求進行定制。

業 務

NOR Flash

NOR Flash允許隨機訪問數據，能夠快速且可靠地直接從內存執行代碼，因此在需要頻繁且快速訪問可執行代碼的嵌入式系統中被廣泛應用。我們專注於主流的SPI NOR Flash，因為與併行NOR Flash相比，它在相對較低的成本、體積較小、對空間和功耗敏感應用更容易整合以及在嵌入式系統和小型可穿戴設備等應用中的日益普及方面具有優勢。

針對不同市場應用需求，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工業級和車規級SPI NOR Flash系列，具備高性能、低功耗、高可靠性和小型封裝選項，並已實現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應用、通訊及汽車電子等領域的SPI NOR Flash全產品線覆蓋。我們目前的SPI NOR Flash產品可以適用於廣泛的電源供應器、操作環境和終端應用。特別是，我們的GD25/55系列SPI NOR Flash已獲得AEC-Q100汽車標準和ISO 26262:2018 ASIL D標準（功能安全及可靠性）的認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中國內地首家推出容量高達2Gb的高性能SPI NOR Flash產品系列，並擁有從512Kb到2Gb的全面SPI NOR Flash產品組合的公司。下表載列我們的SPI NOR Flash的主要特點。

電壓	3V	1.8V	1.65V – 3.6V	1.2V	1.8V VCC、 1.2V VIO
容量	512Kb – 2Gb	512Kb – 2Gb	512Kb – 256Mb	8Mb – 256Mb	64Mb – 512Mb
速度	104MHz~200MHz	50MHz~200MHz	50MHz~104MHz	120MHz	133MHz~200MHz
運行溫度範圍	-40°C – 125°C	-40°C – 125°C	-40°C – 125°C	-40°C – 125°C	-40°C – 125°C

業 務

NAND Flash

NAND Flash提供大容量儲存、快速擦除／寫入速度及長壽命，使其適用於各種大容量儲存應用。從策略上來看，我們專注於SLC NAND Flash，其容量較小，但相較於MLC和TLC NAND Flash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耐用性。我們的SLC NAND Flash為嵌入式應用中對大容量和高可靠性代碼存儲需求的理想解決方案。我們的車規級NAND Flash產品與車規級NOR Flash搭配，廣泛應用於智能駕駛艙、自動駕駛系統、智能連接和電動汽車的動力系統中。特別是，我們的GD5F系列車規級SPI NAND Flash已獲得AEC-Q100汽車標準（功能可靠性）認證。下表載列我們的NAND Flash的主要特點。

接口類型	SPI		併行	
電壓	3V	1.8V	3V	1.8V
容量	1Gb~4Gb	1Gb~4Gb	1Gb~8Gb	1Gb~8Gb
速度	頻率： 104MHz~166MHz	頻率： 80MHz~133MHz	tRC/tWC: 12ns~20ns	tRC/tWC: 20ns~25ns
運行溫度範圍	-40°C~105°C	-40°C~105°C	-40°C~105°C	-40°C~105°C

DRAM

DRAM是主要的易失性內存類型，是系統儲存器的關鍵組件。我們專注於利基型DRAM，其為滿足對性能、可靠性或操作環境有特定要求的應用而設計，而非大規模生產的主流DRAM。我們的利基型DRAM產品包括DDR3L、DDR4和LPDDR4，提供多種容量選擇。這些產品具有低功耗和小體積的特點，主要用於機頂盒、電視、網絡通信、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以及信息娛樂系統。下表載列我們的利基型DRAM的主要特點。

	DDR3L	DDR4	LPDDR4
容量	1Gb/2Gb/4Gb/8Gb	4Gb/8Gb	16Gb/32Gb
速度	1866/2133Mbps	2666/3200Mbps	3200/3733/4266Mbps
運行溫度範圍	-40°C~95°C	-40°C~95°C	-25°C~85°C
主要應用	• 網絡通信 • 安防 • 機頂盒 • 智慧家居 • 工業應用 • 娛樂	• 電視 • 安防 • 網絡通信 • 智慧家居 • 工業應用 • 平板 • 娛樂	• 電視 • 平板電腦 • 智慧家居 • 智能穿戴 • 移動模組 • 物聯網 • 8K IPTV

業 務

MCU

MCU是一種緊湊型集成電路，將縮小版的中央處理器(CPU)與內存、計時器及其他功能電路集成在單一芯片上。它能夠提供針對各種應用場景的控制解決方案，包括工業應用、醫療設備、消費電子產品、手持設備、人形機器人、汽車電子和計算應用。我們專注於基於ARM®和RISC-V架構的32位通用MCU，提供高性能、低功耗和成本效益的平衡。我們於2013年推出了基於ARM® Cortex® – M3的通用MCU GD32，使我們成為中國內地首家提供基於ARM® Cortex® – M架構MCU的公司。於2023年，我們推出基於ARM® Cortex® – M7架構的高性能MCU，可用於入門級AI應用，使我們成為中國內地首家提供此架構MCU的企業。我們亦提供適用於需要高效無線通訊的市場應用的無線MCU。我們的目標是建立「MCU百貨商店」，已推出基於ARM® Cortex® – M和RISC-V架構的63個系列及超過700款MCU產品，以及RISC-V架構。我們的MCU均完全兼容各種高端、中端和低端嵌入式控制應用及升級需求。經過多年的市場驗證，我們的GD32 MCU已成為系統設計和項目開發中可靠且廣泛採用的選擇。下表載列我們的MCU產品組合在不同應用場景中的佈局。

	ARM® Cortex® – M MCU					RISC-V MCU
	Cortex® – M23	Cortex® – M3	Cortex® – M4	Cortex® – M33	Cortex® – M7	
高性能		√	√	√	√	
主流		√	√	√		√
入門級	√	√	√			
低功耗	√					
無線				√		√
車規級			√	√	√	
專業類	√		√	√		

模擬芯片

模擬芯片主要負責信號轉換以及信號的獲取和調理。我們的模擬芯片產品組合目前包括五大主要產品線：電源管理、電機驅動、電池管理、信號鏈和ASIC。這些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領域，包括耳機充電盒、馬達控制系統、鋰電池充電／放電管理、無線通信設備以及電力測量和監控。我們的模擬芯片與GD32 MCU配對，已整合於多個解決方案平台，如AI電弧檢測解決方案和機器人吸塵器，從而在成熟及新興的垂直市場中創造協同效應。我們的模擬產品因其高性能和可靠性而獲得了領先製造商的高度認可。

業 務

- **電源管理。**電源管理芯片旨在管理電子系統的電力需求。我們提供通用型電源管理芯片，主要包括直流－直流轉換器和線性穩壓器，為廣泛應用提供可靠的電源供應解決方案，包括無線基礎設施、通信、工業設備、安全系統、智能穿戴設備以及物聯網。
- **電機驅動。**電機驅動芯片旨在通過管理電力供應和方向控制來控制和驅動電機。我們提供通用電機驅動芯片，適用於驅動直流電機、步進電機、電磁電機、電磁閥和熱電冷卻器(TEC)，涵蓋工業控制、智能設備和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應用場景。
- **電池管理。**電池管理芯片旨在監控、保護和優化電池供電系統的性能。我們主要提供通用電池充電芯片、鋰電池保護芯片和鋰電池管理芯片。
- **信號鏈。**信號鏈芯片旨在處理和調節各種電子系統中的信號。我們提供通用型模擬數字轉換器(ADC)、運算放大器、比較器、電壓基準集成電路、電流感測運算放大器，以及溫度和濕度檢測器，這些產品適用於電力測量、控制、多相電機控制、電池儲能和電池成型等各個領域。
- **ASIC。**除了通用模擬芯片外，我們還提供ASIC，主要包括DDR5存儲ASIC和TWS耳機充電ASIC。

傳感器芯片

傳感器是從物理世界收集各種信號的組件，並將這些信號輸出至後端系統以進行進一步處理。我們目前開發並提供芯片級傳感器，將功能元件和電路集成到單一芯片中，主要包括觸控傳感器及指紋識別傳感器。

- **觸控傳感器。**我們提供觸控傳感器，以實現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智能家居設備的常見人機交互。我們的觸控傳感器支持1英寸至20英寸屏幕的廣泛覆蓋。
- **指紋識別傳感器。**我們提供電容和光學指紋傳感器，使我們能夠為眾多旗艦、高端和中端智能手機提供主流的指紋識別解決方案，包括傳統物理按鈕指紋識別及屏幕下指紋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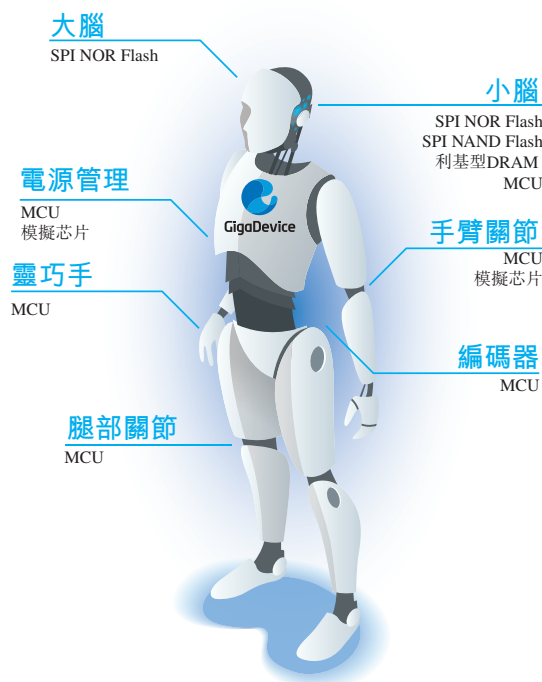
業 務

憑藉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感存算控連」生態協同解決方案的全面生態系統，我們能夠在人形機器人、電動汽車和智能可穿戴設備等行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示例解決方案－人形機器人

人形機器人作為高度複雜的機電系統，需要在實時控制、能源效率、整合水平、通信能力和可靠性等領域實現突破的集成電路和傳感器。例如，高性能實時計算必須支持多個聯合電機的並行控制、傳感器融合、嚴格的能效要求、高度集成和緊湊型封裝、高速實時通信以及工業級可靠性。

為了滿足這些嚴格的要求，我們利用我們成熟的技術專長，專注於高性能和高可靠性，構建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包括GD32 MCU、Flash、利基型DRAM、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以提供全面及平台級解決方案，應用於人形機器人的核心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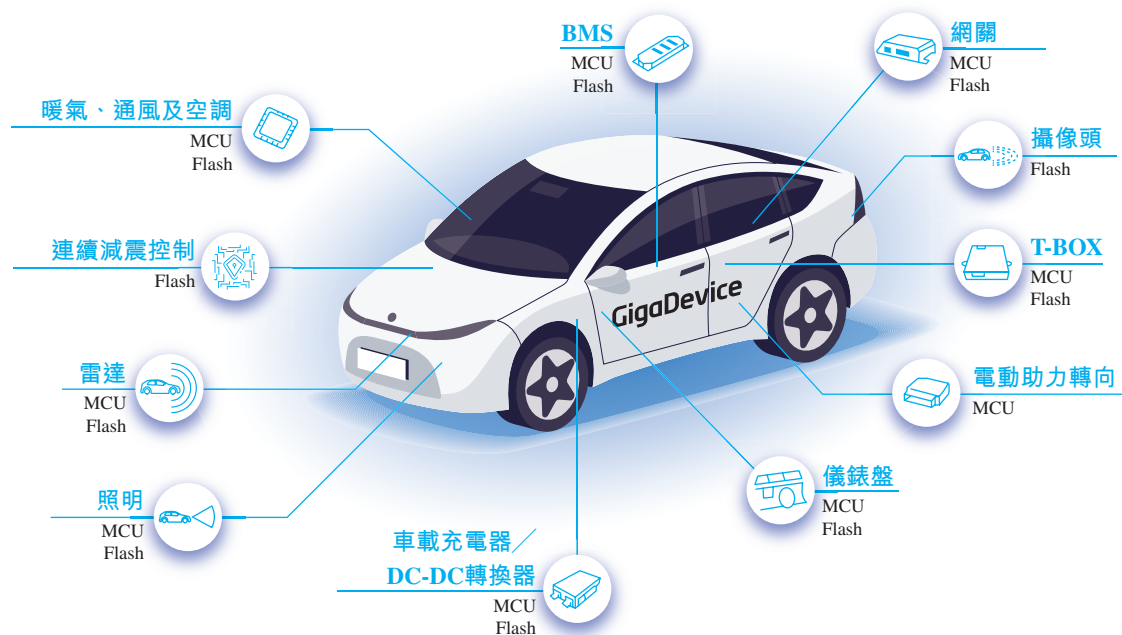


業 務

示例解決方案 – 汽車

汽車對MCU具有高需求。高實時性能、高安全標準及高可靠性一直以來都是車規MCU的嚴格標準。在現今汽車電子電氣系統邁向域集中式架構的格局下，MCU必須處理的數據和代碼量正呈指數級增長。因此，解決算力限制已成為一項關鍵挑戰。面對錯綜複雜的挑戰及迅速變化的市場，我們已策略性地開發產品組合，並充分利用我們在工業MCU方面的深厚經驗。此戰略舉措確保了廣泛的兼容性及對大多數汽車ECU應用節點的全面覆蓋。此外，我們積極應對客戶應用痛點，並深入分析軟件定義汽車的轉型趨勢。

Flash在汽車中也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可實現可靠的數據儲存及實時處理。我們的車規級Flash已廣泛運用於智能座艙、輔助駕駛、智能網聯及電動車關鍵電力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規級Flash累計出貨量超過200百萬顆，使我們成為中國大陸車規級Flash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和銷售遵循與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銷售相同的季節性模式。因此，我們通常會在每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這是由於客戶為應對新產品推出週期及假日季節的購物活動增加而進行庫存準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的影響」。

業 務

產品定價

作為全球領先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產品的價格與半導體行業固有的週期性密切相關。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產業週期」。除了週期驅動的供需動態外，我們通常根據開發和製造相關產品的成本來確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亦考慮其他各種因素，例如與客戶的關係、產品在設計及製造方面的複雜性、訂單的規模、我們預期的利潤率以及競爭性。

研發

研發對於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從而確保我們能夠持續滿足產品不斷變化的下游需求。我們已採用IPD框架，將我們的產品業務線整合為統一的研發流程，並以市場驅動發展、質量優先、跨部門協作和持續改進的關鍵原則為指導。我們致力於對我們產品的核心知識產權進行內部研發，同時亦從外部尋求成熟的授權知識產權，以補充我們的技術並改善我們產品的整體性能。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已採納基於IPD框架的市場導向研發流程。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乃作一般用途，同時我們亦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因此，我們遵循典型的研發流程，詳情如下：

- **概念階段。**我們的產品管理部門負責進行市場及客戶調查，並彙編相關資料以識別市場機會並定義產品。我們將舉行內部初步審查會議，以評估潛在機會和產品的價值，並決定是否繼續進行。
- **規劃階段。**倘項目通過批准審查，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將與產品工程部門、研發設計部門及其他部門統籌制定詳細的項目計劃，明確產品的具體規格，分配人員及其他關鍵細節。
- **開發階段。**項目團隊將根據項目目標和預先制定的計劃執行開發任務。
- **驗證階段。**產品工程部門及產品測試部門將對產品的電氣和質量特性進行全面評估，以確認是否符合所有規格。產品工程部門將對至少三批產品進行可靠性測試，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符合客戶要求，並且工藝穩定性支持量產。

業 務

- **產品發佈。**若干主要客戶可能會被選中參與產品測試，通常會提供折扣價格作為鼓勵。根據反饋排除故障並解決問題。在產品獲得該等客戶的認可和接受後，將根據市場情況全面推向市場進行量產，且銷售團隊將積極推廣和支持該產品。
- **生命週期管理。**我們的產品管理部門將負責已推出產品的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改善、支持和管理該等產品。通常，我們會處理客戶反饋並進行質量改進，管理產品迭代和更新，通過價值工程優化成本並規劃產品汰換。

過去的研發成果

我們的研發努力已取得顯著成果，這使我們能夠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地位。我們的部分研發成果受到專利保護，而餘下部分則屬於我們的專有商業秘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已註冊共計997項專利，其中包括769項發明專利、226項實用新型及2項外觀設計，以及在中國內地有492項待批專利申請。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 — 知識產權」。截至同日，我們在美國、德國、英國、法國、韓國及中國台灣省亦獲授共計62項專利。

特別是，我們已實現以下技術突破。2019年，我們推出並量產全球首個基於RISC-V內核的32位通用MCU產品。2020年，我們推出中國內地首款容量高達2Gb、高性能的SPI NOR Flash，成為物聯網設備代碼存儲應用的首選。2022年，我們為首家中國內地公司推出1.2V低電壓超低功耗消費級SPI NOR Flash，可以滿足主控新工藝演進趨勢的低電壓、低功耗要求。2023年，我們為首家中國內地公司推出Arm® Cortex® – M7內核高性能MCU產品，可用於入門級AI應用。請參閱「—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全球多元芯片設計行業的引領者」。

業 務

未來研發路線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正成為半導體行業轉型的戰略推動力。具體而言，端側AI正在將傳統設備轉變為能夠自主決策的智能終端，從而產生對更強大且節能的半導體元件的更多需求，特別是存儲、MCU、模擬以及觸控和指紋傳感器等人機界面解決方案。在此背景下，我們計劃繼續聚焦於我們的研發資源，專注於適用於AI應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提供更多高性能及低能耗的產品，以滿足端側AI日益增長的需求。

研發團隊及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540名經驗豐富的技術僱員，佔截至同日我們僱員總數的73.8%。彼等擁有高學歷、專業知識及豐富的項目開發經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人員佔比約56.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5.6百萬元、人民幣9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4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1.5%、17.2%及15.3%。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構建由遍佈在40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分銷商及代表組成的全球銷售網絡，並在美國、韓國、日本、英國、德國和新加坡設有專屬本地服務網絡提供支持。此外，我們已組建一支由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工程師組成的國際化專業團隊，提供本地化服務及為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提供支援。該團隊擅長獲取並響應實時市場情報，確保及時高效響應需求。

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同時亦根據若干客戶的要求向彼等直接銷售。我們相信，始終如一地準時交付符合並超越用戶期望的高質量產品乃我們最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方式。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專注於維持和擴展我們與直接及間接客戶的戰略關係範疇。在我們的IPD框架下，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參與我們的產品研發過程，以確保我們能夠向直接及間接客戶交付滿意的產品。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銷售.....	7,265,341	89.4%	5,214,706	90.5%	6,553,179	89.1%
直接銷售.....	864,651	10.6%	546,117	9.5%	802,799	10.9%
總計	8,129,992	100.00%	5,760,823	100.00%	7,355,978	100.00%

分銷商銷售

通常，我們的銷售團隊會直接接觸潛在買家，以了解彼等的需求。當我們確保潛在買家時，我們通常會與當地分銷商合作，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該買家，除非該買家另有要求。我們與該等擁有廣泛銷售渠道的分銷商進行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有效滿足各地區客戶的需求，並改善我們的現金流，乃由於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對產品進行預付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用該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分銷商可以利用其渠道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而我們則根據需要向終端用戶提供技術支持。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為買方賣方關係，產品的所有權於分銷商購買產品時轉移予彼等。我們的分銷商通常為從事芯片及電子元件銷售及分銷的公司。

分銷商管理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嚴格選擇分銷商，包括(i)一般背景，例如其資質、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相關行業經驗、當地分銷網絡、地理銷售點覆蓋範圍、客戶服務能力以及銷售及技術支持能力；(ii)產品協同，評估分銷商的其他授權產品是否與我們的產品存在衝突，或我們的產品與分銷商的其他授權產品之間是否可能存在任何協同效應；(iii)為客戶提供配合不同產品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及(iv)系統管理，評估分銷商是否擁有完善的數據基礎設施，包括健全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和銷售數據分析能力。如我們發佈的分銷商管理政策所述，我們不允許分銷商聘請次級分銷商。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分銷商受到我們的前任或現任僱員控制。

業 務

我們並不為分銷商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額。我們定期評估分銷商的表現，並以此評估作為決定是否與某分銷商重續協議的依據。更具體而言，我們於與分銷商重續協議時會審閱多項因素，包括彼等過往銷售我們的產品的記錄、遵守分銷協議的程度、合規情況、售後能力及銷售及營銷能力。

通常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僅被允許在協議中指定的分銷區域非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保留權利，在分銷商違反有關分銷區域要求的情況下，提前30天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在定價方面，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提供相關產品的建議零售價。

我們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協議條款根據我們與每個分銷商的談判結果而有所不同，但這些協議大致遵循我們的分銷協議標準模板。下表載列我們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	一般為三年，若我們對分銷商的評估結果感到滿意，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
付款及信用條款	：	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預付產品款項。根據我們的客戶信用管理政策，我們可能會根據分銷商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預期交易量，向某些分銷商提供七天至120天的信用期。
產品交付	：	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訂單中指定的地點給分銷商或指定接收者。
風險轉移	：	一旦產品由我們交付至協定地點或接收者，風險即轉移給分銷商。
產品退貨／ 換貨	：	除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換。當我們的產品成為侵權或濫用索賠的對象時，我們可能會接受退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 產品銷售** : 我們的分銷商僅允許在指定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
- 定價** : 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將在分銷商下達的訂單中單獨協定。
- 終止** : 協議任何一方有權提前90天通知，無理由單方面終止協議。倘任何一方在收到另一方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進入破產、清盤、接管或任何其他表明無力償債或無法履行其義務的情況，另一方可立即終止協議。協議的終止不影響任何一方根據本協議向另一方支付任何到期金額的義務，且所有此類金額應在到期時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分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分銷商數量	168	192	190
新增分銷商數量	28	20	43
終止分銷商數量	4	22	15
期末分銷商數量	192	190	21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銷商的數量保持由2022年12月31日的192名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8名，這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開發和維護銷售網絡，以及我們與大多數這些分銷商的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終止與4名、22名及15名分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某些分銷商表現不理想。

業 務

直接銷售

應某些客戶的要求，我們可直接向他們銷售產品。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實際價格及數量在個別採購訂單中指定。該等協議的條款因特定產品或項目以及與每個客戶的談判結果而異，但這些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期限	:	一般為一年，除非另有協定。
定價	:	產品售價將於客戶下達的訂單中單獨協定。
風險轉移	:	當產品被客戶接受時，風險轉移給客戶。
付款及信用條款	: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對產品進行預付款。根據我們的客戶信用管理政策，我們可根據客戶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和預期交易量，為部分客戶提供6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
最低採購要求	:	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要求。
產品交付	:	我們通常將產品依客戶訂單指定的時間交付至指定的地點。
退貨／換貨	:	客戶將在交付時檢驗產品，並通常有權退回或更換不符合其質量或規格要求的產品。
保密	:	這些框架協議通常有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我們披露主要客戶的機密信息。
終止	:	這些框架協議可以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如未糾正重大違約、不可抗力或一方破產時單方面終止。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是分銷商及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電子元件製造商及賣家）。

五大客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80.6百萬元、人民幣1,76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4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銷售額的29.3%、30.6%及33.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75.7百萬元、人民幣4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5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銷售額的7.1%、7.1%及7.6%。於往績記錄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期間內，均未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百分比 (%)	客戶類型	向我們購買 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A ⁽¹⁾	575,703	7.1%	分銷商	專用型 存儲芯片 及MCU	預付款項或 15至45天	2012年
客戶B ⁽²⁾	514,159	6.3%	分銷商	專用型 存儲芯片	預付款項	2020年
客戶C ⁽³⁾	454,837	5.6%	分銷商	專用型 存儲芯片 及MCU	預付款項	2021年
客戶D ⁽⁴⁾	448,602	5.5%	分銷商	專用型存 儲芯片、 MCU、 模擬芯片 及傳感器 芯片	預付款項	2014年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百分比 (%)	客戶類型	向我們購買 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E ⁽⁵⁾	387,251	4.8%	分銷商	專用型存 儲芯片、 MCU、 模擬芯片 及傳感器 芯片	預付款項	2020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百分比 (%)	客戶類別	向我們購買 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B	410,543	7.1%	分銷商	專用型 存儲芯片	預付款項	2020年
客戶D	383,368	6.7%	分銷商	專用型 存儲芯片、 MCU、 模擬芯片 及傳感器 芯片	預付款項	2014年
客戶A	342,445	5.9%	分銷商	專用型 存儲芯片 及MCU	預付或15至 45天	2012年
客戶F ⁽⁶⁾	330,190	5.7%	分銷商	專用型 存儲芯片、 MCU及 模擬芯片	預付款項或 30至60天	2019年
客戶E	299,924	5.2%	分銷商	專用型 存儲芯片、 MCU、 模擬芯片 及傳感器 芯片	預付款項	2020年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百分比 (%)	客戶類別	向我們購買 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A	558,302	7.6%	分銷商	專用型 存儲芯片 及MCU	預付款項或 15至45天	2012年
客戶D	542,122	7.4%	分銷商	專用型 存儲芯片、 MCU、 模擬芯片 及傳感器 芯片	預付款項	2014年
客戶C	519,890	7.1%	分銷商	專用型 存儲芯片 及MCU	預付款項	2021年
客戶F	445,848	6.1%	分銷商	專用型 存儲芯片、 MCU及 模擬芯片	預付款項或 30至60天	2019年
客戶G ⁽⁷⁾	378,394	5.1%	分銷商	專用型 存儲芯片、 MCU及 模擬芯片	預付款項或 30至60天	2021年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成立於1995年的領先日本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銷售的專業貿易公司。
- (2) 客戶B為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領先電子公司，位於香港。其專門開發、生產及分銷高質量電子元件，迎合不同行業（包括電訊、消費電子及工業自動化）的需求。
- (3) 客戶C是一家成立於2000年、位於中國合肥的公司，從事電子元件的銷售及分銷等業務。
- (4) 客戶D為一家成立於1999年的領先電子分銷商，位於中國南京，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業務涵蓋新能源、汽車電子、通訊系統、工業控制AI及消費電子等多個領域。
- (5) 客戶E為一家成立於2019年的領先半導體公司，位於中國深圳。其專門從事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以及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的銷售。
- (6) 客戶F為一家主要從事各種半導體電子元件的分銷及提供技術服務的領先企業。其成立於1977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省，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客戶G為一家成立於2001年的領先中國電子元件分銷商，位於香港。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單獨或統稱「**第三方付款客戶**」）通過相應買賣協議項下合約交易對手以外的其他方的賬戶向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共有9名、10名及5名第三方付款客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付款。同期，指定第三方支付予我們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自所有客戶收取的總付款1.9%、1.6%及0.5%。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個別第三方付款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三方付款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主要為第三方供應鏈服務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第三方付款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與第三方付款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並無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的協議一致。

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之原因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分銷商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其公司交易款項於半導體行業並不罕見。第三方付款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若干客戶更傾向於與第三方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安排從我們這裡採購產品的交付及轉運。為方便起見，其中若干客戶亦通過其第三方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賬戶與我們結算交易；及
-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預付產品款項。然而，該等第三方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根據他們之間的條款及條件，為客戶提供通過他們的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的信用條款。因此，若干客戶出於商業考慮，更傾向於通過其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賬戶與我們結算交易。

業 務

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及其影響

我們預期於[編纂]前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公司並不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及(ii)考慮到(a)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接獲大部分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第三方付款客戶及其指定付款人的確認，即本公司無需向其退還相關款項，且該等款項不屬於不當得利；及(b)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退回相關款項，以及就我們所深知，並未發生涉及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實際或待決糾紛或異議；對於已提供上述確認函的各方，我們被判定有責任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退回相關款項的風險較低。

如本公司所確認：(i)第三方付款安排乃由第三方付款客戶發起，並非本公司為規避中國適用稅法及規例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而作出的安排。過往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收到的所有客戶付款已按照會計程序及政策妥為入賬；(ii)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現我們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違反任何適用稅法的情況；(iii)我們僅接受第三方支付人通過由持牌銀行以匯款方式作出的付款，從而確保有關資金符合持牌銀行實施的反洗錢規定；及(iv)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面臨任何爭議或被有關政府機關作出行政處罰。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就第三方付款安排面臨多項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降低相關風險，並防止未來出現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我們要求客戶直接通過其公司銀行賬戶結算款項，具體而言，我們向第三方付款客戶發出通知，通知彼等不接受包括實體和個人在內的第三方付款；
- (ii) 就無法在相關時間及時直接向我們結算款項的客戶而言，我們要求該等客戶(a)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b)按照我們的內部形式與我們和第三方支付人訂立三方付款協議(「三方付款協議」)。三方付款協議中規定，相關客戶將其在與我們簽訂的原始協議條款下的付款責任轉授予已承諾根據相同條款直接向我們付款的相關第三方支付人，或第三方支付人與第三方支付客戶共同承擔相關付款責任；

業 務

- (iii) 在第三方付款人按照三方付款協議的條款及訂單向我們的賬戶付款後，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交易資料核證付款是否來自相關客戶賬戶；及
- (iv) 任何未經批准或報告的第三方付款，銷售經理均必須提供解釋。隨後的所有交易亦必須立即凍結。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維護本公司財務及會計資料的完整性並防止欺詐及洗錢活動：

- (i) 已設立財務管理制度匯編及資料系統賬戶、密碼和權限管理制度，以規範財務報告流程及財務資料的完整性。該等政策由管理層批准，並向相關員工傳閱以執行；及
- (ii) 已設立行為守則，當中載有所有員工均應遵守的一套規則或政策。

我們定期審查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立即解決任何異常及故障。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負責提供詳細審查結果及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有關結果。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對於預防第三方付款安排及相關風險屬有效及足夠，且董事日後將監督上述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生產、採購、存貨及物流

我們的無晶圓模式

我們並不直接生產產品，而是採用無晶圓模式，與優質生產合作夥伴合作完成製造流程各階段。此模式使我們能集中資源於芯片設計、平台開發及市場導向創新，同時通過與頂尖晶圓代工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合作確保製造品質、擴展能力及產品高質量。此外，無晶圓模式使我們免於承擔自營晶圓製造及封測設施所涉重大成本與風險。我們現時主要與11家優質晶圓廠合作夥伴密切合作進行集成電路製造，並與26家封測代工合作夥伴密切合作進行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

業 務

除集成電路設計，我們亦投入資源與晶圓廠合作開發專為我們產品優化的生產工藝，共同建立適合我們產品的可製造設計(DFM)及可靠性設計(DFR)規則，具備較強的工藝設計與製造的整合能力。通過共享行業洞察、技術交流及協同定制開發，我們在諸如芯片架構升級、工藝製程演進和創新等關鍵領域助力上游產業進步，由此我們可獲得供應鏈更為優先和全面的支持。

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負責採購生產集成電路所用原材料。當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完成晶圓製造後，根據協議由該等晶圓廠合作夥伴或我們負責將晶圓運送至封測代工合作夥伴進行切割、封裝及測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物流」。

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的安排

生產合作夥伴選擇

我們謹慎選擇生產合作夥伴，並根據一系列因素對其進行評估，包括整體往績記錄、技術專長、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有效性、價格、可靠性、滿足我們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位置、物流及生產能力。我們與優質的晶圓廠合作夥伴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相信這能夠保障集成電路產品質量。

集成電路製造

我們通常不會與晶圓廠合作夥伴訂立任何附有預定價格及數量的長期協議，而是我們向晶圓廠合作夥伴提供覆蓋未來一至三年的生產計劃，並每月更新這些計劃，以便彼等分配生產資源。實際的採購條款及條件（包括芯片的價格、數量和規格）於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具體說明。

封裝及測試

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封測代工合作夥伴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按現貨基準向我們的封測代工合作夥伴下達訂單。我們通常與封測代工合作夥伴按月結算。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集成電路製造的晶圓廠合作夥伴及集成電路測試及封裝的封測代工合作夥伴。

我們通常與主要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簽訂框架協議，實際價格及數量在個別採購訂單中指定。該等協議的條款因特定產品或項目以及與每個客戶的談判結果而異，但這些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業 務

期限：	就晶圓廠一般為三年至五年，而就封測協議則為三年，除非另有協定。
相關各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我們向晶圓廠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參數、技術規格、生產流程要求以及其他產品要求。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要求製造晶圓產品。 我們將晶圓產品和技術規格提供給封測服務供應商，由他們按照我們的要求提供封測服務。
付款及信用條款：	我們依照採購訂單或協議中指定的條款付款。 我們的晶圓廠合作夥伴通常給予我們一個月的信用期，而封測代工合作夥伴給予我們兩個月的信用期。
質量保證：	晶圓廠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所交付的產品必須符合我們指定的質量要求和產品規格。
產品退貨：	由於供應商的過失導致產品不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要求或規格，我們有權拒絕、更換或退回產品。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中規定的條款終止協議，包括重大違約。

五大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090.6百萬元、人民幣3,08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9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73.4%、71.0%及70.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69.8百萬元、人民幣1,3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24.6%、30.4%及25.8%。除下文所述供應商C以外，於往績記錄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期間內，均未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購買 百分比 (%)	主要產品／ 向我們提供 的服務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¹⁾	1,369,763	24.6%	晶圓	30至60天	2005年
供應商B ⁽²⁾	1,308,606	23.5%	晶圓	30至60天	2019年
供應商C ⁽³⁾	887,432	15.9%	晶圓	30至60天	2019年
供應商D ⁽⁴⁾	323,613	5.8%	封裝及測試	60天	2010年
供應商E ⁽⁵⁾	201,175	3.6%	晶圓	30至60天	2015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購買 百分比 (%)	主要產品／ 向我們提供 的服務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1,320,853	30.4%	晶圓	30至60天	2005年
供應商C	767,402	17.7%	晶圓	30至60天	2019年
供應商B	573,517	13.2%	晶圓	30至60天	2019年
供應商D	252,010	5.8%	封裝及測試	60天	2010年
供應商E	168,136	3.9%	晶圓	30至60天	2015年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購買 百分比 (%)	主要產品／ 向我們提供 的服務	信貸期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1,356,249	25.8%	晶圓	30至60天	2005年
供應商C	1,018,035	19.3%	晶圓	30至60天	2019年
供應商B	708,482	13.5%	晶圓	30至60天	2019年
供應商D	455,201	8.6%	封裝及測試	60天	2010年
供應商E	158,897	3.0%	晶圓	30至60天	2015年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成立於2000年的集成電路製造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專門製造及銷售晶圓，為通訊、消費電子、汽車和工業等廣泛應用領域提供先進的工藝技術和解決方案。
- (2) 供應商B為一家成立於2005年的代工企業，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供應商C為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領先集成電路製造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合肥。其主要從事DRAM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清輝集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輝集電」）持有供應商C 22.58%權益。合肥清輝長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輝長鑫」）作為清輝集電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01%權益。清輝長鑫由朱一明先生持有51%，而由朱一明先生控制的北京清輝鑫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
- (4) 供應商D為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領先集成電路封裝測試公司，位於中國甘肅。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專門為各種半導體產品提供先進的封裝測試服務，客戶遍及全球多個行業。
- (5) 供應商E為一家成立於1980年的全球半導體代工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省，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提供高質量的集成電路製造服務，專注於邏輯及各種專門技術，為電子行業的所有主要領域提供服務。

業 務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情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五大供應商中的供應商A亦為我們同期的客戶，且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34,200元、人民幣9,840元及人民幣12,547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不足0.1%。於2022年，供應商C也是我們在相應年度的客戶，我們向其銷售的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不到0.1%。我們主要向彼等採購晶圓，並向彼等提供知識產權授權服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與供應商之間概無其他供應商與客戶重疊情況。

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及「－生產、採購、存貨及物流－我們的供應商」。

存貨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存貨健康狀況，有專人負責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存貨狀況。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制定了各種政策以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例如採用先進先出法、維持安全存貨水平以應對任何意外的需求增加或供應延遲，以及通過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WMS」）追蹤及監控貨物流動及存貨水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53.9百萬元、人民幣1,99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6.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48天、188天及16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流

根據我們與晶圓廠合作夥伴的協議，晶圓廠合作夥伴或我們負責將晶圓從晶圓廠運送到測試及封裝設施。我們負責將封裝及測試後的芯片運送到我們的分銷商或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或接收者。

我們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交付。在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時，我們通常考慮其專業性及專業資格、價格、聲譽、運輸效率、運輸能力及其往績記錄。我們還要求物流提供商擁有運輸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資格以及法律要求的其他資格，方可開展業務。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長期協議，並每年評估其表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嚴重延遲交付，亦未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質量控制

我們在運營的各個方面都強調質量控制，涵蓋過程、客戶及業務。從產品開發、採購供應到銷售及交付，我們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內部標準以及國際及行業標準。我們已通過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認證。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產品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60名人員，主要負責(i)接收及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要求，(ii)對生產合作夥伴的質量管理，包括晶圓廠合作夥伴及封測代工合作夥伴，以及(iii)產品的最終質量保證並確保產品質量。我們還在中國合肥建立了產品測試中心，實驗室佔地超過3,000平方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150名人員的產品測試團隊，負責產品測試以確保質量。

此外，堅持質量第一原則，我們將產品質量先期策劃（「APQP」）流程納入我們的IPD框架，在開發的每個階段提前進行質量規劃及控制，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特別在研發項目中設立了專門的產品質量保證職位，負責在整個開發過程中管理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有效連接質量控制部門及研發部門。

我們在將晶圓交付封裝及測試前對其進行檢查。我們的封裝及測試合作夥伴也為我們對晶圓進行檢查。在交付封裝及測試後的芯片時，我們還進行系統級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生產質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亦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質量糾紛。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慣例。我們的保修條款通常僅限於不符合我們公佈的產品規格或與客戶書面協定的其他規格的產品缺陷或故障。

業 務

我們已制定一套客戶服務的標準作業程序。對於直接銷售，我們將直接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對於分銷商銷售，如果間接客戶遇到售後問題，無論彼等是直接聯繫我們還是通過分銷商報告，我們要求根據我們既定的程序將該問題記錄在我們的系統中。我們將與分銷商協調或直接與間接客戶溝通，以確保問題得到妥善解決。我們亦會持續追蹤此問題的進展，以維持高標準的客戶服務質量。

我們接受系統產品因缺陷而退貨。我們相信我們的退貨政策符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如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退貨要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事件。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059項專利、195個註冊商標、62項著作權及3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涵蓋我們的生產過程以及我們產品的設計。

我們依賴於我們所運營的司法權區內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保密條款），以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管理及擴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法規、政策、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儘管我們已經付出努力，我們仍可能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指控相關的風險，或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是寶貴的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其免遭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本公司並無遭到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索賠。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ESG管理框架

為實現科學、系統、規範的ESG體系管理，我們制定《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管理辦法》，並建立由戰略委員會、ESG領導小組、ESG工作小組組成的ESG三級管理架構。戰略委員會作為可持續發展管理最高決策者，負責決策ESG相關事宜。戰略委員會由董事長、集成電路行業專家和投資專家組成。

此外，我們建立了長效的ESG管理機制，包括三大機制：(i) ESG領導小組會議、ESG工作小組會議以及其他ESG臨時工作會議構成的ESG會議機制，(ii) 接受問詢、問題整理和回應需求組成的利益相關方回應機制，及(iii) ESG報告披露、網站信息披露及媒體傳播構成的信息披露機制，持續提升本公司ESG管治水平。

ESG重要性議題

ESG重要性議題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管理的關鍵關注點。遵循利益相關方參與原則，我們定期通過諮詢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我們的重要性議題矩陣。2024年，關鍵重大性議題包括產品質量、研發創新、勞工權益保障、公司治理與內控合規、人才培養與發展、客戶關係及供應鏈管理。

環境

氣候變化

我們已搭建了氣候變化風險治理架構和政策體系，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執行層在應對氣候相關事宜的職責和角色，以促進更健全和系統的治理機制。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在官方網站上公開發佈了我們的《應對氣候變化政策》。根據該政策，戰略委員會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並定期審查相關績效進展情況，以確保管理舉措得到有效執行和妥善監督。

業 務

我們身處發展迅速的半導體行業，隨著芯片內基本單元晶體管的尺寸不斷縮小，材料節省的同時耗電量也在不斷降低。我們密切關注清潔技術的機遇，充分結合自身技術專業優勢，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產品創新。我們高度重視研發，特別注重設計和開發具備環保節能效益的產品。本公司通過提供低能耗的解決方案，從而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減少終端用戶應用對環境的影響。在設計之初，將持續性及節能融入產品設計流程中。我們考慮產品使用壽命和應用場景，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電路耗能，降低整體能源消耗。

溫室氣體排放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	226	207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43	6,095	4,906

能源管理

我們始終堅持生態環境保護和資源可持續發展。通過將環保、綠色的理念貫徹到日常運營中，我們優化了辦公樓宇的能源效率，並積極推廣節能意識。這些努力共同促進了辦公能耗的降低，提升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可持續性表現。

在業務運營中，我們採取多項舉措來提升能源效率及降低能耗。例如，我們合肥辦公區屋頂光伏項目於2023年11月成功並網，裝機容量為267.3千瓦。2024年，該項目共發電310,239千瓦時，預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76.929噸二氧化碳當量。此外，在新公區裝修前，我們結合WELL/LEED認證標準指導，調整照明系統設計。我們還加裝可編程時控器，增設感應開關，加裝並應用樓宇自控系統和用電智能控制系統，提升辦公建築運營能源效率。

業 務

環境合規、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國內、外業務運營地環境保護政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地方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有效執行《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能源、資源節約控制程序》及《固廢污染預防控制程序》等內部政策，將制定的環境目標、指標納入管理評審，切實將環境管理要求落實到位，獲得並維護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為了提高用水效益、減少用水量，我們採取了以下舉措。我們逐漸配置直飲機代替傳統飲水機，定期安排供應商進行濾芯更換和水質檢測。會議尤其是大型會議不再按人數提供瓶裝水，而是按照預期人數提供最多70%的瓶裝水並集中放置，供參會者按需領取。此外，倡導員工、訪客在會議或活動期間自帶可重複使用的水瓶，減少瓶裝水的使用，最大限度地減少水資源浪費。

我們被歸類為非重點排污單位，不涉及廢水、廢氣或噪聲等污染物與廢棄物的排放。儘管如此，我們仍制定並嚴格落實《固廢污染預防控制程序》及《固體廢物分類表》，對廢棄物進行管理。硒鼓、墨盒、電池和燈管等作為有毒害固體廢棄物，在本公司危廢倉庫儲存，並黏貼適當的危險廢物標識；可充電鍵鼠、硬盤等作為電子固廢，在危廢倉庫暫存；其他電子垃圾在一般倉庫收集儲存。我們還與一家合格的環保機構簽訂協議，委託其按照相關規定處理危險固廢。2024年，我們合法轉移處置危險廢物0.01噸、一般工業固體廢物0.05噸。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用水量.....	噸	21,472	17,346	18,953

業 務

社會責任

供應鏈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工作，致力於打造負責任、可持續的綠色供應鏈。為此，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控程序》、《新供應商認證流程》、《供應商審核程序》、《封裝與測試供應商基本規範》及《汽車產品封裝和測試特殊要求》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因此，全面構建覆蓋供應商准入、評估、風險管理、退出等環節的全流程供應商管理體系。

- **准入評估。**我們根據《新供應商認證程序》對供應商進行初期評分，並依次對供應商進行工程驗證、審廠和供應商決策委員會評審，篩選公司合格供應商名錄。尤其是，在供應商准入過程中，我們充分考慮安全環保因素，其中《供應商環境審查表》中明確審核內容涵蓋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封測供應商質量系統&製程審查表》中涵蓋質量認證體系要求。
- **合規承諾。**我們定期將環保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向供應鏈傳達，推動供應鏈的綠色升級。我們與供應商攜手，積極營造一個誠信透明的商業環境。在日常工作中，我們為供應商開展反腐敗意識培訓與宣貫，堅決杜絕各類腐敗行為。
- **定期評估。**我們定期開展供應商審核評估，積極向供應商傳達與宣貫社會責任準則，將社會責任標準納入日常評估流程。ESG事項已被納入現有的年度評估框架，涵蓋勞動權益、健康安全、環保實踐及商業道德等關鍵領域。對於評估結果不理想的供應商，我們將提供針對性培訓，以支持其持續改進，從而提升供應鏈的ESG表現。

業 務

職業健康、安全及關懷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並持續強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2023年，我們成功完成了ISO 45001的外部監督評核，並於2023年9月更新了相關認證。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推進了《員工管理規範》和《勞動合同》等內部政策的實施。這些努力旨在規範企業運營，保護員工的權益，並持續優化人才管理機制。

我們還系統地審查並完善了職業健康管理。我們制定了《法律法規及相關要求控制程序》、《合規性評價程序》、《職業健康安全控制程序》、《工作環境綜合安全管理制度》、《應急準備和響應程序》及《危險源識別與風險評價程序》等多項內部政策和程序。為了保障員工的福祉，我們安排了年度體檢，並為每位員工補充繳納商業醫療保險，覆蓋門診、住院和意外保險。此外，我們通過線上線下、理論實操相結合的方式定期開展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培訓、急救培訓和消防安全培訓，持續提升員工健康與安全意识。

我們還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包括社會保險、帶薪休假、節日福利和休閒活動。除物質支持外，我們積極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重點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關注面臨困難的員工需求，並努力營造一個和諧、充實的工作環境。

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平等、多元和創新的文化，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零容忍。通過促進透明、信任、誠實和包容的文化建設，我們創造了一個讓每個人都能感受到被重視和尊重的環境。

社區關係管理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支持公益事業，致力於服務社會。我們每年編製公益捐贈專項預算，不斷完善公益項目的調研評估、申請立項、實施捐贈、審查參與和

業 務

跟蹤統計等流程，提升我們的社會影響力。2024年，我們制定《志願活動管理辦法》，推動公司各項志願服務活動順利開展，保障志願者和志願服務對象的合法權益。

2024年，我們在公益項目上投入人民幣1.6百萬元，共有112名參與者，總計投入時長約97小時。

企業管治

商業誠信

我們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循規範的商業行為準則。依法合規參與所有商業活動及市場競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及不正當競爭。為營造誠信廉潔的企業環境，加強員工廉潔自律意識，我們制定《反商業賄賂管理辦法》，並在官網發佈《商業道德準則》、《反商業賄賂合規政策》及《舉報及舉報人保護制度》。這些措施明確了反賄賂管理相關的組織架構及職責，並建立了舉報、調查和問責程序。我們要求關鍵人員簽署《反商業賄賂承諾書》，嚴格維護我們誠信正直的企業形象。

我們還建立了由董事會領導、總經理協調的全方位、多層次反商業賄賂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合規委員會、反商業賄賂管理部門、反商業賄賂監督部門及其他負責落實反賄賂政策的相關部門。

此外，我們持續對商業合作夥伴開展反商業賄賂合規風險評估，通過合同、承諾函等多種形式積極向商業合作夥伴傳達我們的反商業賄賂政策，在合同履行期間，對商業合作夥伴進行持續監督。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關鍵治理重點。特別是，中國立法及政府機構定期推出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有關收集、處理及轉移各類數據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

業 務

我們收集及存儲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或與之相關的業務、管理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業務及交易有關的數據。我們僅在非常有限及必要的情況下收集客戶的個人信息。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數據合規系統。我們已部署超過十種安全系統及設備，包括防火牆、網絡行為管理、殺毒軟件、網絡訪問控制、數據防洩漏、威脅情報平台、日誌管理及漏洞掃描。該等工具形成了一個從網絡邊界延伸到數據中心及終端用戶設備的分層防禦系統。該等架構能夠主動防範、在事件發生時提供實時警報，以及在應對網絡安全威脅後進行事後追責。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或使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

- 我們的系統應用與產品系統作為我們的核心企業資源規劃平台，管理關鍵流程，如財務報告、採購工作流程、生產計劃、存貨追蹤及銷售訂單管理。這有助於優化我們的管理並支持數據驅動的決策。
-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管理客戶的信息及銷售流程。此舉有助於追蹤潛在客戶及銷售機會，以提升效率、減少人為錯誤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 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通過預測需求、管理庫存、降低成本及增強供應鏈的靈活性來優化供應鏈流程。這有助於確保原材料及產品的及時供應。

業 務

競爭

我們處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並與其他內存、模擬及傳感器芯片部分的芯片供應商以及其他MCU部分供應商競爭。競爭格局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客戶及其各自行業的增長、技術的進步、新材料或技術的出現、生產能力、監管變化及整體經濟狀況。新市場參與者可能出現，推出創新或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以挑戰現有競爭者。倘若我們無法跟上這些進步，或未能在質量或成本方面使我們的產品具有差異化，我們將面臨失去市場份額給競爭對手的風險。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競爭，並預計未來將持續面臨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投保了有關產品責任、一般責任險及產品回收的保險。此外，我們已購買多項與財產相關保險，涵蓋我們的設施、機械、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我們不時審查我們的保險單，以評估保險範圍是否足夠及廣泛。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的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保險索償。

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日本、德國、美國及新加坡通過四項主要自有物業及16項主要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將自有及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25,779.0平方米的四項主要物業。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項總建築面積13,081.3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日本、新加坡、德國及美國租賃總建築面積18,444.1平方米的16項主要物業。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該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8項在中國用作辦公室的主要租賃物業，我們尚未登記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87名全職僱員，其中約97.8%的僱員位於中國大陸。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數量	%
銷售人員.....	235	11.3%
技術人員.....	1,540	73.8%
財務人員.....	47	2.2%
其他	265	12.7%
總計	2,087	100%

業 務

我們向僱員提供若干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工資、僱員福利、保密要求及解僱理由等事宜。我們的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職位、技術技能及工作表現以及競爭力而釐定。

我們設計了一系列全面的培訓計劃，以符合我們的戰略方向及人才發展目標。該等項目結合了線上及面授的學習形式，以提升員工的工作相關技能，發掘彼等的潛力，並加強領導力、專業能力及綜合能力。我們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持續優化我們的培訓管理政策，強調內部人才發展，建立有效率的人才渠道。

概無我們的僱員參加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了良好的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所影響。其中一些風險為我們所特有，而其他風險則涉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有關這些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將風險控制在我們的風險承受範圍內。內部控制是為就達致營運的有效性、效率、財務申報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合理保證的相關目標而設的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我們設有嚴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採納並不斷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所有內部政策。此外，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其有效性，並將我們的風險維持在適當及有效的水平。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目標包括：(i) 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確保相關風險控制在相對於我們目標的可接受及適當水平內；(ii) 促進與內部

業 務

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準確可靠的信息溝通；(iii)確保我們的業務運作合規；(iv)提高我們業務活動的效率與效益，從而降低達成營運目標的不確定性；及(v)為重大風險建立危機管理計劃，以保護我們免受因災難性風險或人為錯誤而造成的重大損失。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與風險管理相關的法規及主要目標，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查風險管理策略及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以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與全面風險管理相關的事項。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在風險管理工作中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協調及監督。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我們持續監控我們是否符合該等規則，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重要牌照、許可或批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於該等牌照、許可或批准到期時續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約爭議、索賠及行政程序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按我們因應對歷史趨勢的經驗及看法、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元芯片設計公司，為客戶提供包括Flash、利基型DRAM、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等多樣化芯片產品，以及包括相應算法、軟件在內的一整套系統及解決方案。我們採用無晶圓業務模式，聚焦於集成電路的設計和研發，確保我們保持技術領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是多個領域的市場領導者，全球唯一一家在NOR Flash、SLC NAND Flash、利基型DRAM和MCU領域排名均全球前十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8,130.0百萬元、人民幣5,760.8百萬元及人民幣7,356.0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256.1百萬元、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9百萬元，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7.7%、4.5%及17.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全球半導體行業環境相關的許多一般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動態和市場競爭格局。

財務資料

除了此類一般因素以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產業週期

作為全球領先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與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密切相關。這種固有的週期通常包括擴張、高峰、下行及復甦等重複出現的階段。該週期受多種因素驅動，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資本支出趨勢、技術轉型、存貨調整以及終端市場供需結構的調整。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2年及2023年整體半導體產業處於下行階段，特點是存貨積壓、消費者需求疲軟以及不同產品價格下跌。於2024年，行業於若干終端市場開始出現不均衡的恢復跡象，而這些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行業週期已經及將會繼續對我們提供的各種芯片的需求及定價產生重大影響。

從更細緻的角度來看，在任何特定時間點，半導體產業的不同領域可能處於週期的不同階段，這是由於上述各種因素在不同領域中的複雜相互作用所致。在各種因素中，終端市場的發展對產業週期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更顯著的影響。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初以來，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有所減弱，而工業應用及汽車領域的需求直至2022年底仍相對強勁，這導致我們2022年用於汽車及工業應用的Flash銷售強勁。這部分抵銷我們用於消費電子終端應用的Flash芯片銷售下降。於2024年，隨2022年及2023年存貨減少後，消費電子及工業應用等幾個終端市場經歷逐步復甦，這導致我們用於這些終端市場的產品銷量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該等週期性下行及不同終端市場不均衡復甦的影響，我們的產品售價自2022年至2023年期間大幅下降，隨後下降趨勢放緩，並於2024年出現穩定跡象。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專用型存儲芯片、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這些產品被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工業、PC及服務器、物聯網及網絡通訊等各終端市場的終端產品中。我們預計將繼續擴展產品組合，以增強抵禦波動的能力，並把握不同終端市場帶來的增長機遇，原因是一個終端市場的週期性疲軟可能被另一終端市場的韌性或增長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終端產品的開發與市場接受度

我們的產品適用於廣泛的終端市場，包括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工業、PC及服務器、物聯網以及網絡通訊。這些市場中終端產品的開發及市場接受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且直接的影響。這些市場特點是競爭激烈，且主要受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所驅動。

終端產品的持續創新及演進往往會為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帶來嶄新及更複雜的技術要求。例如，端側AI應用的普及需要具有高性能及低能耗的先進芯片設計。為了於這個動態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必須積極開發及推出符合這些新興需求的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的成功仍取決於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商業成功，而這亦取決於更廣泛的因素，如終端用戶偏好、定價、品牌聲譽以及影響終端用戶的整體經濟條件。新產品及終端應用的開發可以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增長機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相反，某些終端產品的需求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訂單減少。

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專用型存儲芯片、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於各產品類別中，我們提供多種系列產品，具有不同的規格，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特定性能及功能要求。

不同產品類別及系列的銷售價格及毛利率因產品複雜性、研發投資及成本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及終端市場的技術變化而發生變化。產品組合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因為各個產品及系列的毛利率不同而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產生直接而重大的影響。作為一家採用無晶圓廠商業模式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依賴第三方晶圓廠進行晶圓製造，亦依賴ISAT合作夥伴進行測試和封裝。與主要生產合作夥伴建立穩固且長期合作關係至關重要。該等關係可確保取得更穩定的產能分配，並促進我們與合作夥伴在生產端的密切合作。具體而言，在行業需求高企時，產能分配、預留及生產排程極為重要。晶圓需求的精準預測及溝通有助於我們避免代價高昂的延誤及供應瓶頸。

此外，與生產合作夥伴的有效協調使我們能夠優化生產流程、精簡後端營運、縮短週期時間及加快產品上市時間，對於把握市場機遇及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優化關鍵材料及服務（如晶圓及封裝及測試服務等）的採購提前期，可最大限度地降低庫存持有成本，同時確保生產流程持續。

營運效率

我們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研發對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為這確保我們能夠繼續滿足產品不斷變化的下游需求。由於對研發活動進行持續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935.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9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1.5%、17.2%及15.3%。我們的研發投資已取得多項技術成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全球多元芯片設計行業的引領者」。由於半導體行業面臨技術的持續快速變化、產品及技術的持續升級、新產品的頻繁推出以及技術標準的演變，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研發活動以維持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投資最終會產生預期的成果，或我們能夠成功商業化研發成果。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研發工作無法保證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管理效率對業務同樣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5.9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370.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3.3%、4.7%及5.0%。同期，我們的行政

財務資料

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8.5百萬元、人民幣397.6百萬元及人民幣525.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1%、6.9%及7.1%。我們致力於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及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所有適用的新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不包括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歷史財務報表的編製所採用的計量基礎為歷史成本基礎，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除外，此類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

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有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的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賬面值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存在差異。估計及其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查。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8,129,992	100.0%	5,760,823	100.0%	7,355,978	100.0%
銷售成本.....	(4,432,776)	(54.5)%	(4,014,515)	(69.7)%	(4,732,760)	(64.3)%
毛利	3,697,216	45.5%	1,746,308	30.3%	2,623,218	35.7%
其他收入.....	519,300	6.4%	424,401	7.4%	549,914	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878)	(3.3)%	(270,498)	(4.7)%	(370,907)	(5.0)%
行政開支.....	(498,549)	(6.1)%	(397,553)	(6.9)%	(525,678)	(7.1)%
研發開支.....	(935,584)	(11.5)%	(989,953)	(17.2)%	(1,122,389)	(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743)	(0.0)%	(820)	(0.0)%	(3,667)	(0.0)%
商譽減值虧損.....	—	—	(2,630)	(0.0)%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1,491)	(3.0)%	(373,372)	(6.5)%	—	—
營業利潤.....	2,274,271	28.0%	135,883	2.4%	1,150,491	15.6%
財務費用.....	(7,889)	(0.1)%	(7,115)	(0.1)%	(19,253)	(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957)	(0.0)%	(4,020)	(0.1)%	(7,575)	(0.1)%
稅前利潤.....	2,262,425	27.8%	124,748	2.2%	1,123,663	15.3%
所得稅	(209,543)	(2.6)%	36,393	0.6%	(22,782)	(0.3)%
年度利潤.....	2,052,882	25.3%	161,141	2.8%	1,100,881	1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52,882	25.3%	161,141	2.8%	1,102,543	15.0%
非控股權益	—	—	—	—	(1,662)	(0.0)%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剔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實現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可比性。我們相信，這些計量能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能夠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進行調整後的年度利潤。我們將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度利潤.....	2,052,882	161,141	1,100,881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3,181	97,138	159,034
[編纂]開支.....	—	—	—
調整後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56,063	258,279	1,259,915
調整後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7.7%	4.5%	17.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專用型存儲芯片、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我們的收入已扣除回佣。

按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用型存儲芯片 ..	4,825,856	59.3%	4,077,311	70.8%	5,194,173	70.6%
MCU	2,825,357	34.8%	1,312,209	22.8%	1,690,547	23.0%
傳感器芯片	434,974	5.4%	352,449	6.1%	448,300	6.1%
模擬芯片	3,851	0.0%	4,604	0.1%	15,468	0.2%
其他 ⁽¹⁾	39,954	0.5%	14,250	0.2%	7,490	0.1%
總計	<u>8,129,992</u>	<u>100.0%</u>	<u>5,760,823</u>	<u>100.0%</u>	<u>7,355,978</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技術服務及就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授權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專用型存儲芯片 ..	2,259,645	2.14	2,655,166	1.54	3,553,167	1.46
MCU	343,535	8.22	276,089	4.75	409,251	4.13
傳感器芯片	157,130	2.77	178,811	1.97	267,983	1.67
模擬芯片	2,796	1.38	11,625	0.40	131,183	0.12

附註：

(1) 平均售價按同年收入除以有關銷量計算，即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及2023年整體半導體行業處於下行階段，特點是存貨積壓、消費者需求疲軟以及不同產品價格下跌。2024年，有關行業於若干終端市場開始出現不均衡的復甦跡象，而這些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於往績記錄期，受此類週期性下行及不同終端市場復甦不均衡的影響，我們不同產品的銷量於同一期間出現波動，產品售價自2022年至2023年大幅下跌，隨後於2024年跌勢放緩並出現穩定跡象。因此，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8,130.0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760.8百萬元，並於2024年回升至人民幣7,356.0百萬元。

按銷售渠道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建立銷售網絡，包括(i)分銷商銷售，及(ii)直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銷售.....	7,265,341	89.4%	5,214,706	90.5%	6,553,179	89.1%
直銷	864,651	10.6%	546,117	9.5%	802,799	10.9%
總計	8,129,992	100.0%	5,760,823	100.0%	7,355,978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¹⁾ ：....	1,663,528	20.5%	1,331,795	23.1%	1,923,578	26.1%
其他地區或國家 ⁽¹⁾						
香港	4,343,530	53.4%	2,915,429	50.6%	3,374,412	45.9%
台灣省.....	971,430	11.9%	892,786	15.5%	1,177,028	16.0%
其他 ⁽²⁾	1,151,504	14.2%	620,813	10.8%	880,960	12.0%
小計	6,466,464	79.5%	4,429,028	76.9%	5,432,400	73.9%
總計	8,129,992	100.0%	5,760,823	100.0%	7,355,978	100.0%

附註：

(1) 地理位置僅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地點。

(2) 主要包括日本、韓國及新加坡。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半導體行業中，由於考慮供應鏈管理，客戶通常傾向於通過香港附屬公司訂購電子元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晶圓成本；(ii)封裝及測試成本；(iii)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如掩膜）的折舊、無形資產（如許可的知識產權）的攤銷以及物流開支；及(iv)存貨減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晶圓成本.....	3,281,654	74.0%	2,872,854	71.5%	3,262,675	69.0%
封裝及測試成本 ..	853,427	19.3%	765,521	19.1%	1,107,100	23.4%
其他	120,275	2.7%	139,433	3.5%	190,850	4.0%
小計	4,255,356	96.0%	3,777,808	94.1%	4,560,625	96.4%
存貨減值.....	177,420	4.0%	236,707	5.9%	172,135	3.6%
總計	4,432,776	100.0%	4,014,515	100.0%	4,732,760	10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晶圓成本更為受行業週期內市場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而測試及封裝成本傾向較不受有關變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週期性下行及各終端市場復甦不均的影響，單位晶圓成本於2022年至2023年下降，其後於2024年下降趨勢放緩。然而，同年的單位封裝及測試成本相對保持穩定。因此，晶圓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存貨的估計可變現價值低於其成本，我們錄得存貨減值。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持續下降，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存貨減值人民幣177.4百萬元、人民幣2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用型存儲芯片 ..	1,934,749	40.1%	1,344,959	33.0%	2,091,500	40.3%
MCU	1,833,903	64.9%	569,404	43.4%	621,085	36.7%
傳感器芯片	71,168	16.4%	56,382	16.0%	73,797	16.5%
模擬芯片	959	24.9%	(1,923)	(41.8%)	1,628	10.5%
其他	33,857	84.7%	14,193	99.6%	7,343	98.0%
小計／整體	3,874,636	47.7%	1,983,015	34.4%	2,795,353	38.0%
存貨減值	(177,420)	不適用	(236,707)	不適用	(172,135)	不適用
總計／整體	3,697,216	45.5%	1,746,308	30.3%	2,623,218	35.7%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銷售	3,464,213	47.7%	1,783,113	34.2%	2,457,350	37.5%
直銷	410,423	47.5%	199,902	36.6%	338,003	42.1%
小計／整體	3,874,636	47.7%	1,983,015	34.4%	2,795,353	38.0%
存貨減值	(177,420)	不適用	(236,707)	不適用	(172,135)	不適用
總計／整體	3,697,216	45.5%	1,746,308	30.3%	2,623,218	35.7%

2023年和2024年，本公司直銷的毛利率高於分銷商銷售，主因是大部分直接客戶的價格普遍高於分銷商的價格，而分銷商往往以批發價銷售。然而，2022年，本公司直銷和經銷商銷售的毛利率相約，主因受產品組合所影響。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¹⁾	671,001	40.3%	381,352	28.6%	575,384	29.9%
其他地區或國家 ⁽¹⁾						
香港	2,043,277	47.0%	844,100	29.0%	1,109,122	32.9%
台灣省	491,883	50.6%	393,804	44.1%	566,648	48.1%
其他 ⁽²⁾	668,475	58.1%	363,759	58.6%	544,199	61.8%
小計	3,203,635	49.5%	1,601,663	36.2%	2,219,969	40.9%
存貨減值	(177,420)	不適用	(236,707)	不適用	(172,135)	不適用
總計	3,697,216	45.5%	1,746,308	30.3%	2,623,218	35.7%

附註：

(1) 地理位置僅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地點。

(2) 主要包括日本、韓國及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他國家或地區銷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中國內地，主要由於該等地區不同的產品組合，而高端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兌換為功能貨幣的匯兌差額，(iii)政府補助及(iv)就我們的財富管理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概無與政府補助有關的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9.3百萬元、人民幣42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9.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收入的6.4%、7.4%及7.5%。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報酬及福利、(ii)產品推廣活動佣金的專業服務費、(iii)廣告及推廣相關的營銷開支、(iv)差旅費及(v)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業務發展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報酬及福利	189,598	71.3%	174,933	64.7%	266,018	71.8%
專業服務費	46,430	17.5%	53,082	19.6%	56,587	15.3%
營銷開支	10,886	4.1%	14,204	5.3%	13,888	3.7%
差旅費	4,615	1.7%	13,605	5.0%	15,747	4.2%
其他	14,349	5.4%	14,674	5.4%	18,667	5.0%
總計	265,878	100.0%	270,498	100.0%	370,907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3%		4.7%		5.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從事行政職務人員的薪金、報酬及福利、(ii)與行政職務相關的財產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ii)主要就專業服務及IT服務的服務費、(iv)稅項及附加費、(v)辦公室開支、(vi)物流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招聘開支及水電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報酬及福利	271,566	54.5%	194,499	48.9%	307,791	58.6%
折舊及攤銷	45,119	9.1%	64,636	16.3%	60,049	11.4%
服務費	52,189	10.5%	55,745	14.0%	50,680	9.6%
稅項及附加費	71,660	14.4%	25,198	6.3%	31,247	5.9%
辦公室開支	11,014	2.2%	17,855	4.5%	19,569	3.7%
物流開支	8,338	1.7%	9,192	2.3%	10,925	2.1%
其他	38,663	7.6%	30,428	7.7%	45,417	8.7%
總計	498,549	100.0%	397,553	100.0%	525,678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6.1%		6.9%		7.1%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從事研發職能的人員的薪金、報酬及福利、(ii)與研發職能相關的財產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ii)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的服務費，及(iv)其他（主要包括測試開支、租賃開支及差旅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報酬及福利	609,480	65.1%	580,966	58.7%	742,591	66.2%
折舊及攤銷	218,495	23.4%	287,943	29.1%	265,448	23.7%
服務費	56,727	6.1%	43,310	4.4%	60,280	5.4%
其他	50,882	5.4%	77,734	7.8%	54,070	4.7%
總計	935,584	100.0%	989,953	100.0%	1,122,389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1.5%		17.2%		15.3%

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41.5百萬元及人民幣373.4百萬元，乃由於評估思立微的業務表現後，其將無法產生最初預期的效益。請參閱「一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商譽」。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之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即首2,000,000港元（「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徵稅，剩餘應課稅利潤按16.5%徵稅。有關我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財務資料

我們可享有若干優惠稅率。我們與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行業重點企業。根據重點企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公告，我們與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0%的優惠稅率。我們與該等附屬公司亦享有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120%的額外稅前扣除額。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機關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等附屬公司亦可享有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75%或100%的額外稅前扣除額。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用型存儲芯片	4,077,311	5,194,173	27.4%
MCU	1,312,209	1,690,547	28.8%
傳感器芯片	352,449	448,300	27.2%
模擬芯片	4,604	15,468	236.0%
其他	14,250	7,490	(47.4)%
總計	5,760,823	7,355,978	27.7%

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千顆)	平均 銷售價格 (人民幣元)	銷量 (千顆)	平均 銷售價格 (人民幣元)
專用型存儲芯片	2,655,166	1.54	3,553,167	1.46
MCU	276,089	4.75	409,251	4.13
傳感器芯片	178,811	1.97	267,983	1.67
模擬芯片	11,625	0.40	131,183	0.1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760.8百萬元增加27.7%至2024年的人民幣7,356.0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用型存儲芯片銷售收入增長27.4%，及(ii)MCU銷售收入增長28.8%。

特別是，我們所有產品類別的銷量均實現全面增長，主要由於：(i)電子消費品及網絡應用（就Flash、利基型DRAM、MCU、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汽車（Flash及MCU）及工業應用（就MCU）等下游市場的逐步復甦，需求亦隨之回升；以及(ii)因產品品質及競爭力而令我們的客戶認同我們的產品。

另一方面，激烈的競爭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普遍下降。特別是，數家DRAM領域的領先企業開始削減已經到達產品壽命盡頭的若干類型的利基型DRAM存貨，導致2024年下半年利基型DRAM市場價格下跌。模擬芯片產品組合的變動亦對模擬芯片的平均售價產生負面影響。然而，與2023年相比，市場需求的復甦使2024年整體平均售價的下降速度放緩。

來自其他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定制技術服務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晶圓成本.....	2,872,854	3,262,675	13.6%
封裝及測試成本.....	765,521	1,107,100	44.6%
其他.....	139,433	190,850	36.9%
小計.....	3,777,808	4,560,625	20.7%
存貨減值.....	236,707	172,135	(27.3)%
總計.....	4,014,515	4,732,760	17.9%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4.5百萬元增加17.9%至2024年的人民幣4,7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所致。2023年至2024年存貨減值減少27.3%，反映我們產品價格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用型存儲芯片	1,344,959	33.0%	2,091,500	40.3%
MCU	569,404	43.4%	621,085	36.7%
傳感器芯片	56,382	16.0%	73,797	16.5%
模擬芯片	(1,923)	(41.8)%	1,628	10.5%
其他	14,193	99.6%	7,343	98.0%
小計	1,983,015	34.4%	2,795,353	38.0%
存貨減值	(236,707)		(172,135)	
總計／整體	1,746,308	30.3%	2,623,218	35.7%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6.3百萬元增加5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3.2百萬元，主要由於總收入增長27.7%以及毛利率從2023年的30.3%提升至2024年的35.7%。

專用型存儲芯片

我們來自專用型存儲芯片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5.0百萬元增加5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用型存儲芯片銷售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27.4%，及(ii)毛利率由2023年的33.0%增加至2024年的40.3%。我們的專用型存儲芯片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專用型存儲芯片售價趨於穩定，與行業週期一致，亦受惠於我們持續的成本控制努力使單位成本有所降低。

MCU

我們來自MCU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69.4百萬元增加9.1%至2024年的人民幣621.1百萬元，主要由於MCU銷售收入增加28.8%，惟部分被毛利率由2023年的43.4%下降至2024年的36.7%所抵銷。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競爭激烈。

財務資料

傳感器芯片

我們來自傳感器芯片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30.9%至2024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由於傳感器芯片銷售收入增加27.2%。傳感器芯片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16.0%，於2024年為16.5%。

模擬芯片

於2024年，我們成功將2023年模擬芯片的人民幣1.9百萬元毛損轉為模擬芯片的人民幣1.6百萬元毛利，主要由於我們的模擬芯片成本下降，乃由於受行業週期影響及我們持續的成本控制努力，單位成本下降，其超出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下降幅度。

其他

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的收入減少47.4%。其他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9.6%及98.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4.4百萬元增加29.6%至2024年的人民幣5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4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及(ii)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匯兌差額收益增加人民幣101.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498	370,907	37.1%
佔總收入百分比	4.7%	5.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增加37.1%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9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補償及福利增加人民幣91.1百萬元所致，主要原因為銷售人員的獎金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所增加（與業績表現相關）。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7%增至2024年的5.0%。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397,553	525,678	32.2%
佔總收入百分比	6.9%	7.1%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7.6百萬元增加32.2%至2024年的人民幣5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3.3百萬元所致，主要原因為行政人員的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所增加（與業績表現相關）。因此，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9%增至2024年的7.1%。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989,953	1,122,389	13.4%
佔總收入百分比	17.2%	15.3%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90.0百萬元增加1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金、補償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61.6百萬元所致，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以及為激勵研發人員而增加的獎金。儘管絕對數額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7.2%下降至2024年的15.3%，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恢復，導致收入迅速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

2024年，我們錄得人民幣22.8百萬元的所得稅開支，而2023年則錄得人民幣36.4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2023年稅前利潤減少。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0.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用型存儲芯片	4,825,856	4,077,311	(15.5)%
MCU	2,825,357	1,312,209	(53.6)%
傳感器芯片	434,974	352,449	(19.0)%
模擬芯片	3,851	4,604	19.6%
其他	39,954	14,250	(64.3)%
總計	8,129,992	5,760,823	(29.1)%

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銷售價格	銷量	平均銷售價格
	(千顆)	(人民幣元)	(千顆)	(人民幣元)
專用型存儲芯片	2,259,645	2.14	2,655,166	1.54
MCU	343,535	8.22	276,089	4.75
傳感器芯片	157,130	2.77	178,811	1.97
模擬芯片	2,796	1.38	11,625	0.40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130.0百萬元減少29.1%至2023年的人民幣5,760.8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週期導致我們的專用型存儲芯片、MCU及傳感器芯片收入減少。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產業週期」。

財務資料

專用型存儲芯片

我們的專用型存儲芯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825.9百萬元減少15.5%至2023年的人民幣4,077.3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件人民幣2.14元減少28.0%至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1.54元，這主要歸因於週期性低迷。平均售價的下降被我們的專用型存儲芯片銷量增加17.5%所部分抵銷，銷量由2022年的2,259.6百萬件增加至2023年的2,655.2百萬件，主要由於網絡應用中的Flash銷量增加。

MCU

我們來自MCU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825.4百萬元減少5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從2022年的343.5百萬件減少19.6%至2023年的276.1百萬件，以及(ii)平均售價從2022年的每件人民幣8.22元減少42.2%至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4.75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週期性下行，以及銷售中高性能及主流產品（其售價相對較高）的佔比減少，乃由於工業應用需求減少。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產業週期」。

傳感器芯片

我們來自傳感器芯片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5.0百萬元減少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3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從每件人民幣2.77元減少28.9%至每件人民幣1.97元。銷售價格下降乃主要由於週期性下行所致。然而，銷售價格的下降被我們的傳感器芯片銷量增加13.8%部分抵銷，這是我們持續努力推廣產品以增加市場份額的結果。

模擬芯片

我們的模擬芯片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19.6%至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的模擬芯片的質素及表現的認可持續增長及模擬芯片市場份額的增加，導致銷量從2022年的2.8百萬件大幅增加到2023年的11.6百萬件。銷量的增長部分被模擬芯片平均售價的快速下降所抵銷，平均售價從2022年的每件人民幣1.38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0.40元，這主要是由於週期性低迷以及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對定制技術服務的需求減少，及(ii)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接受及採用更多我們現有的技術，而該等技術的定價通常較定制技術服務為低。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晶圓成本.....	3,281,654	2,872,854	(12.5)%
封裝及測試成本.....	853,427	765,521	(10.3)%
其他.....	120,275	139,433	15.9%
小計.....	4,255,356	3,777,808	(11.2)%
存貨減值.....	177,420	236,707	33.4%
總計.....	4,432,776	4,014,515	(9.4)%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432.8百萬元減少9.4%至2023年的人民幣4,0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半導體行業週期性下行導致產品單位成本下降，令晶圓成本減少12.5%以及封裝及測試成本減少10.3%。2022年至2023年存貨撇減增加33.4%，反映我們的產品售價受行業週期影響而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專用型存儲芯片.....	1,934,749	40.1%	1,344,959	33.0%
MCU.....	1,833,903	64.9%	569,404	43.4%
傳感器芯片.....	71,168	16.4%	56,382	16.0%
模擬芯片.....	959	24.9%	(1,923)	(41.8)%
其他.....	33,857	84.7%	14,193	99.6%
小計／整體.....	3,874,636	47.7%	1,983,015	34.4%
存貨撇減.....	(177,420)		(236,707)	
總計／整體.....	3,697,216	45.5%	1,746,308	30.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697.2百萬元減少52.8%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收入減少29.1%，而毛利率由2022年的45.5%下降至2023年的30.3%。

專用型存儲芯片

我們的專用型存儲芯片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934.7百萬元減少30.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用型存儲芯片銷售收入減少15.5%，及(ii)毛利率由2022年的40.1%減少至2023年的33.0%，這主要是由於週期性下行導致銷售價格下降幅度大於晶圓單位成本下降幅度，因成本下降存在時間滯後。

MCU

我們來自MCU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3.9百萬元減少69.0%至2023年的人民幣569.4百萬元，主要由於(i)MCU銷售收入減少53.6%，及(ii)毛利率由2022年的64.9%下降至2023年的43.4%，這主要是由於週期性下行導致銷售價格下降幅度大於晶圓單位成本下降幅度，因成本下降存在時間滯後。

傳感器芯片

我們來自傳感器芯片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減少20.8%至2023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傳感器芯片銷售收入減少19.0%。我們的傳感器芯片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16.4%及16.0%。

模擬芯片

於2023年，我們的模擬芯片錄得毛損人民幣1.9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毛利人民幣1.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模擬芯片週期性下行及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以擴大市場份額導致銷售價格下降幅度大於晶圓單位成本下降幅度，當中成本降低存在時間滯後。

其他

其他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減少58.1%至2023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的收入減少64.3%，部分被毛利率由2022年的84.7%增加至99.6%所抵銷。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於2023年接受並採用更多我們現有且毛利率較高的技術，以減少相關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19.3百萬元減少18.3%至2023年的人民幣4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匯兌差額收益減少人民幣165.8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81.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878	270,498	1.7%
佔總收入百分比	3.3%	4.7%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65.9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維持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應對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3%增至2023年的4.7%。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498,549	397,553	(20.3)%
佔總收入百分比	6.1%	6.9%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498.5百萬元下降20.3%至2023年的人民幣397.6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補償及福利減少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減少（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相關）；(ii)稅項及附加費減少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收入減少；但被主要因持續投資於固定資產及作管理用途的軟件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935,584	989,953	5.8%
佔總收入百分比	11.5%	17.2%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由2022年的人民幣935.6百萬元增至2023年人民幣99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活動設備增加。該增加部分被薪金、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8.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相關的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1.5%增至2023年的17.2%，主要是由於2023年收入減少。

所得稅

2023年，我們錄得人民幣36.4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而於2022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23年稅前利潤減少。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2.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240.3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淨額的方式滿足。

經計及[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獲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57,548	1,805,558	120,000	100,545
存貨.....	2,153,876	1,990,866	2,346,368	2,337,3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3,930	127,280	231,791	306,5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0,097	386,020	608,614	682,176
預付所得稅.....	34,342	27,371	14	4,575
於銀行及手頭現金.....	6,874,850	7,265,862	9,128,010	9,240,301
流動資產總值.....	11,414,643	11,602,957	12,434,797	12,671,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79,266	501,844	733,599	586,8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8,626	351,661	522,731	333,382
合約負債.....	82,917	88,091	94,532	104,091
銀行貸款.....	—	—	898,221	771,186
租賃負債.....	34,433	41,876	53,113	60,068
應付所得稅.....	1,422	2,703	28,311	7,117
流動負債總額.....	1,196,664	986,175	2,330,507	1,862,677
流動資產淨值.....	10,217,979	10,616,782	10,104,290	10,808,794

2025年4月30日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8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b)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增加；及(c)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ii)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由於後續結算；(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9.3百萬元，主要由於後續支付已宣佈獎金；及(c)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127.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款項。

財務資料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1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1.8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ii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898.2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55.5百萬元；及(ii)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人民幣1,862.1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685.6百萬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1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人民幣391.0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63.0百萬元所抵銷）；及(ii)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7.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2,425	1,339,048	1,134,950
在製品	261,161	289,985	426,950
製成品	928,945	706,050	1,156,432
其他 ⁽¹⁾	—	—	859
減：存貨減值	(228,655)	(344,217)	(372,823)
總計	<u>2,153,876</u>	<u>1,990,866</u>	<u>2,346,368</u>

附註：

(1) 主要包括履約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週期性行業下滑導致市場需求減弱，令存貨撇減撥備增加。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6.4百萬元，是由於(i)存貨水平因應2024年市場需求逐步恢復而上升；及(ii)通過收購蘇州賽芯新增存貨。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48	188	167

附註：

- (1) 各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48天增加至2023年的188天，主要是由於週期性行業下滑導致市場需求減少，進而導致2023年存貨周轉放緩。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減少至167天，主要是由於(i) 2024年市場需求逐步恢復；及(ii)我們的積極措施包括優化採購時間及加強產品推廣活動，以加快我們的存貨周轉。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03,493	1,828,898	2,284,906
一年至兩年	50,383	161,968	61,462
總計	<u>2,153,876</u>	<u>1,990,866</u>	<u>2,346,368</u>

後續動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總額的73.0%或人民幣1,712.8百萬元已動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就產品預付款項。根據客戶信貸管理政策，我們或會向若干分銷商或直接銷售客戶提供介乎七天至120日的信貸期，視乎其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預期交易量而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625	114,147	212,601
應收票據.....	31,809	13,133	19,7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504)	—	(585)
總計	173,930	127,280	231,79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到期時收回；(ii)週期性行業下滑導致市場需求減弱，令銷售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產品銷售因下游需求逐步恢復及我們不斷努力推廣並豐富產品組合而增加。

賬齡分析及減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4,502	114,147	211,221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7,619	—	795
總計	142,121	114,147	212,016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a)。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12	10	9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周轉天數為12天、10天及9天。

後續結算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00.0%或人民幣231.8百萬元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的預付款項；(ii)因收購蘇州賽芯而產生的非控股權益的其他應收款項；(iii)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以及(iv)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指我們向晶圓廠合作夥伴支付的按金部分，可根據合約條款用於抵扣晶圓的購買價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4,855	16,144	215,738
減：虧損準備.....	(2,298)	(3,518)	(8,086)
向第三方支付的存貨預付款項.....	35,082	24,183	24,533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62,261	81,968	108,454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194,000	243,000	250,000
其他.....	16,197	24,243	17,975
總計	320,097	386,020	608,614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蘇州賽芯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後續動用／結算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57.0%或人民幣346.7百萬元已動用或結算。

商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783.5百萬元、人民幣410.1百萬元及人民幣617.2百萬元。我們的商譽來自我們收購思立微、蘇州賽芯及蘇州福瑞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合約製造及原材料、掩膜、軟件及IT服務。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天至兩個月期限內結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9,266	501,844	733,59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79.3百萬元、人民幣501.8百萬元及人民幣73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增加採購。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5,291	464,941	732,588
1至2年	804	35,852	66
2至3年	1,847	585	7
3年以上	1,324	466	938
總計	479,266	501,844	733,599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45	45	48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天、45天及48天。

後續結算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89.4%或人民幣655.6百萬元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82,917	88,091	94,532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定制開發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終端市場逐步復甦，導致我們產品銷售的預付款項增加。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員工成本；(ii)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iii)諮詢及技術費用應付款項；(iv)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及(v)其他稅項及徵費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234,859	95,498	291,238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	290,895	192,007	82,140
諮詢及技術費用應付款項	39,555	32,272	70,58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	15,123
其他	10,833	16,084	40,3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76,142	335,861	499,412
其他稅項及徵費應付款項.....	22,484	15,800	23,319
	<u>598,626</u>	<u>351,661</u>	<u>522,731</u>

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員工成本主要因應付獎金減少而減少人民幣139.4百萬元；及(ii)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主要因受限制股份於限制期後歸屬而減少人民幣98.9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員工成本主要因應付獎金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95.7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36,269	965,034	1,658,569
營運資金變動	(1,617,074)	229,792	368,892
(已付)／已退所得稅	(369,504)	(8,077)	4,7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9,691	1,186,749	2,032,23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3,724)	(294,903)	(669,3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80,313)	(572,601)	480,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25,654</u>	<u>319,245</u>	<u>1,843,279</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6,991	6,787,205	7,130,8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4,560	24,438	129,99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87,205</u>	<u>7,130,888</u>	<u>9,104,159</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2.2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123.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67.3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iii)匯兌淨收益人民幣97.2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40.6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4.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3.9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67.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6.7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24.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43.7百萬元，(ii)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73.4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97.1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67.0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9.7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2,262.4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71.8百萬元，(ii)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41.5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3.2百萬元。該金額就營運資金作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03.0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705.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3.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9.3百萬元，主要包括(i)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的投資人民幣1,529.7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99.0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人民幣420.0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100.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1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4.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人民幣5,465.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48.4百萬元；及(iii)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投資人民幣78.3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5,505.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人民幣9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人民幣2,75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50.8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31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4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69.2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18.7百萬元、(ii)購買自有普通股人民幣259.6百萬元，及(iii)購買已作廢受限制股份人民幣55.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2.6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票紅利人民幣413.6百萬元、(ii)購買自有普通股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i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42.1百萬元，並由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0.3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票紅利人民幣707.5百萬元、(ii)購買已作廢受限制股份人民幣34.5百萬元，以及(i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3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	—	—	898,221	771,186
租賃負債.....	34,433	41,876	53,113	60,068
小計	34,433	41,876	951,334	831,254
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89,901	74,390	48,023	58,508
總計	124,334	116,266	999,357	889,762

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98.2百萬元及人民幣771.2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

租賃負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34,433	41,876	53,113	60,06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89,901	74,390	48,023	58,508
總計	124,334	116,266	101,136	118,576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因為我們於新加坡租賃一個辦公室。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以作為本公司債務聲明之依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償還債務、擔保、主要資產抵押或其他或然責任訂立或違反任何重大契諾及承諾。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存在或違反任何重大違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550,843	348,364	499,017
資本開支總額	<u>550,843</u>	<u>348,364</u>	<u>499,017</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固定資產，例如掩膜及研發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例如授權知識產權。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股權證券注資	615,000	485,400	635,400
總計	615,000	485,400	635,40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45.5%	30.3%	35.7%
利潤率 ⁽²⁾	25.3%	2.8%	15.0%
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7.7%	4.5%	17.1%
流動比率 ⁽³⁾	9.5	11.8	5.3
速動比率 ⁽⁴⁾	7.7	9.7	4.3

附註：

- (1) 毛利率按收入減銷售成本，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00%計算。
- (2) 利潤率按淨利潤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亦因我們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以及我們本身股票價格的變動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日後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錯配。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資金連續性平衡，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工具分別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定期檢討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戰略。我們的利率風險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與採購。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製造合作夥伴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鉤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票紅利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第162至164條，我們每年應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不少於特定年度變現的可分派溢利的20%。此外，在任何連續三年期間，所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少於該三個年度平均年度可分派溢利的60%。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宣派股息。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1。未來溢利分派可能以現金股票紅利或股票股票紅利或結合現金股票紅利及股票股票紅利的形式作出。任何建議股票紅利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考慮行業特徵、發展階段、業務模式、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本開支計劃後，董事會或會建議於日後分派股票紅利。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153.3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5。我們的董事確認，這些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佔[編纂]總額的[編纂]%。[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預計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港元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該估計。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並無出現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 本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64,059,190元，當中包括664,059,1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額外股份因股份激勵計劃而獲發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664,059,190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額外股份因股份激勵計劃而獲發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664,059,190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普通股。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倘H股為有關目的下的合資格證券）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根據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H股。

股 本

滬港通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間建立一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可買賣A股，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A股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買賣A股。倘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買賣H股。

A股及H股一般不能互換或替代，而A股及H股的市場價格於[編纂]後可能有差異。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讓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H股。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一個股份類別，彼此之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票紅利或分派上。

A股股東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獲其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將H股於聯交所[編纂]。有關批准受以下條件限制：

- (i) [編纂]規模。將[編纂]的建議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編纂]獲行使前）。[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法。[編纂]方法應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編纂]，及於香港進行公開[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應根據[編纂]於香港向公眾投資者發行，以及以[編纂]向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獲中國內地監管機關批准於海外進行投資的投資者發行。

股 本

- (iv) [編纂]基準。H股發行價將（其中包括）於審慎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投資者的接納程度以及[編纂]相關風險，按照國際慣例通過通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及海外資本市場情況及參考國內及海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應於股東會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概無其他獲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並無額外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 ⁽¹⁾	
			於A股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於A股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朱一明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8,811,513股 A股	8.86%	8.86%	8.86%	[編纂]%
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 ⁽²⁾⁽³⁾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8,811,513股 A股	8.86%	8.86%	8.86%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額外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計算。
- (2) 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已作出一致行動承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一明先生及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由Shu Qingming先生持有82.8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 Qingming先生被視為於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重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連續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朱一明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05年4月	2005年4月6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
何衛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09年10月	2021年6月10日	本集團戰略規劃及 經營管理
胡洪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7年7月	2022年12月16日	本集團戰略規劃及 經營管理
文恬女士.....	30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2025年6月10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 管理提供意見
周海濤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16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錢鶴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17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小雯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16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潔博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16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鄭曉東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3年9月12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25年6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

除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外，朱先生自2021年2月起一直為長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鑫科技」）的董事長，並於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長鑫科技的首席執行官。彼亦於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擔任長鑫科技全資附屬公司長鑫存儲技術有限公司（「長鑫存儲」）的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7月至2022年2月擔任長鑫存儲的董事，及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擔任長鑫存儲的董事長。

朱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現代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何衛先生，58歲，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何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營運部門工作至2012年12月。其後，彼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彼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25年6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經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期間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銷售部副總監，並於1994年4月至2003年9月擔任北京微電子技術研究所集成電路部副總監。

何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4年3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

胡洪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出任工程師、部門經理、總監及事業部負責人，直至2022年10月。彼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經營管理。

胡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文恬女士，30歲，非執行董事。文女士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於本集團合規法務部服務。彼於2020年11月至2025年6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彼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6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文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5年6月1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文女士於2017年7月在山西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月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國際商法和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濤先生，66歲，自2024年12月起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自2009年12月起一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為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此之前，至2007年2月，周先生擔任北京中倫信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並於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為北京龍洲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在此之前，彼於北京首都影視文化研究所及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任職。自2024年10月起，彼亦擔任哈爾濱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期間出任愛慕股份有限公司(603511.SH)的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彼自1999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先生此前曾擔任中保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保資產評估」）的監事，直至該公司被吊銷。周先生已確認：(i)中保資產評估在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周先生未因該吊銷而承擔任何責任；以及(iii)周先生未獲悉任何因該吊銷而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賠。

錢鶴博士，62歲，自2021年12月起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錢博士自2009年1月起於清華大學任教，現為清華大學集成電路學院長聘教授。在此之前，彼擔任三星半導體（中國）研究所所長，並任職於中國科學院微電子研究所，出任研究所所長，直至離任。自2021年6月及2021年5月起，錢博士亦分別出任北京憶恆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研半導體硅材料股份公司(688432.SH)的獨立董事。

錢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1987年7月及1990年12月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半導體學士學位及半導體物理及器件碩士學位及工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小雯女士，61歲，自2024年12月起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女士自2004年10月起為龍騰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創始管理合夥人。彼自2014年4月及2009年12月起亦分別擔任南京龍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蘇州龍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創始管理合夥人。自2020年11月起，楊女士亦出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166.SZ，6806.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1993年5月在美國耶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潔博士，55歲，自2024年12月起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博士自2004年9月起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工作，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商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員、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陳博士自2022年9月起亦出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056.SH)的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7月起出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01628.SH、262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92年7月在中國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此前曾擔任北京法意書店有限公司（「法意書店」）的董事，直至該公司被吊銷。陳博士已確認：(i)法意書店在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陳博士未因該吊銷而承擔任何責任；以及(iii)陳博士不知悉任何因該吊銷而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賠。

鄭曉東先生，46歲，自2023年9月起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鄭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彼在諾頓羅氏富布賴特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在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鄭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25年5月擔任北京福元醫藥股份有限公司(601089.SH)的獨立董事，及自2019年5月起至2025年5月擔任榮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的獨立董事。

鄭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在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取得海商法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06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何衛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09年10月	2012年12月19日	本集團戰略規劃及 經營管理
胡洪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7年7月	2022年10月27日	本集團戰略規劃及 經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孫桂靜女士.....	49歲	副總經理兼 財務負責人	2010年4月	2021年12月17日	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 資金管理
李寶魁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11年11月	2022年10月27日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與研發
董靈燕女士.....	29歲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16日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資本運作、信息披露、 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有關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孫桂靜女士，4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孫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會計機構負責人至2021年11月，並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資金管理。

孫女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天津師範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於2007年5月獲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資格。

李寶魁先生，4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擔任MCU芯片設計總監至2022年10月，並自2022年3月起擔任MCU事業部負責人及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與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炬力北方微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集成電路設計部門經理。

李先生於2003年6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於2006年3月在中國天津大學取得微電子及固態電子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4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靈燕女士，2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董女士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投資者關係經理，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資本運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董女士於2020年2月至2024年6月任職於潤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行業研究員、投資經理及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彼亦曾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3908.HK)研究部研究助理。

董女士於2017年6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董靈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董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Vistra集團公司秘書服務總監。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瞭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作出其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2)條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及楊小雯女士組成，由周海濤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錢鶴博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組成，由錢鶴博士擔任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陳潔博士、鄭曉東先生及周海濤先生組成，由陳潔博士擔任主任委員。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決策、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朱一明先生、錢鶴博士及楊小雯女士組成，由朱一明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其競爭優勢及盡可能更好地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的重要因素。在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核及評估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0歲至66歲之間，具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會計與企業管治，以及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電子工程、材料科學、半導體及法律。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可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控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必要的修訂，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年報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酬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概無董事於同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五、三及三名董事。同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購回股份；
- (iii)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有別，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編纂]的相關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研發對維持我們行業領先地位非常重要，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下游應用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我們研發能力的提升將使我們能夠推動產品持續迭代及技術創新，進一步豐富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把握AI發展帶來的機遇，並戰略性地擴展至新興市場，從而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持續推進技術創新，不斷豐富產品矩陣，多維度拓展新興領域」。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持續的人才培訓及人才招聘進一步增強及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重點領域包括高性能MCU產品、車規級Flash、定制化存儲解決方案及高速互聯接口產品等，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專用型存儲市場的競爭優勢，並更好地把握人工智能應用帶來的增長機遇；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材料及服務，包括工程樣片及研發流片等，並通過購置研發設備及芯片設計相關軟件來加強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性行業相關投資及收購。除了內生增長外，我們計劃持續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性行業相關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驅動可持續發展。我們的戰略投資與收購將重點關注與AI端側應用相關領域的模擬芯片、SoC或符合產業發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展趨勢的其他芯片設計企業。我們將選擇能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或強化技術能力的潛在標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尋求通過戰略性行業相關合作、投資及收購實現外延成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明確的收購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全球戰略擴張，包括加強我們的全球營銷及服務網絡，以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全面擁抱AI，把握行業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及「－加速推進國際化發展戰略，打造全球卓越科技品牌」。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全球戰略擴張及加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持續推進新加坡國際總部建設以拓展海外市場，整合全球資源並提高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ii)通過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贊助或參與行業展覽）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i)通過與本地化團隊及渠道合作夥伴的深度合作，擴大我們在美國、韓國、日本、英國、德國及新加坡等國家的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高效響應及定制化服務；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建立AI驅動的管理系統，全面提高營運效率，實現深入數據分析及智能決策，以及(ii)建立研發及供應鏈運營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增強我們端到端的協調及響應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我們擬按比例應用額外[編纂]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現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將有關資金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81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1頁所載的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投資通函（「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其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遵循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129,992	5,760,823	7,355,978
銷售成本		(4,432,776)	(4,014,515)	(4,732,760)
毛利		3,697,216	1,746,308	2,623,218
其他收入	5	519,300	424,401	549,9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878)	(270,498)	(370,907)
行政開支		(498,549)	(397,553)	(525,678)
研發開支		(935,584)	(989,953)	(1,122,3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a)	(743)	(820)	(3,6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a)	—	(2,630)	—
商譽減值虧損	15	(241,491)	(373,372)	—
營業利潤		2,274,271	135,883	1,150,491
財務費用	6(a)	(7,889)	(7,115)	(19,25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	(3,957)	(4,020)	(7,575)
稅前利潤	6	2,262,425	124,748	1,123,663
所得稅	7	(209,543)	36,393	(22,782)
年度利潤		<u>2,052,882</u>	<u>161,141</u>	<u>1,100,88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2,052,882	161,141	1,100,8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淨額(不可收回).....		(40,935)	162,828	193,47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將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82,080	17,823	17,887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27	(2)	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1,272	180,649	211,3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94,154	341,790	1,312,240
以下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52,882	161,141	1,102,543
非控股權益.....		—	—	(1,662)
		2,052,882	161,141	1,100,881
以下應佔全面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2,094,154	341,790	1,313,902
非控股權益.....		—	—	(1,662)
		2,094,154	341,790	1,312,24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1(a)	3.098	0.243	1.664
攤薄(人民幣元).....	11(b)	3.089	0.242	1.66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a)	1,034,037	1,131,890	1,089,489
使用權資產	13(a)	121,603	111,375	97,984
無形資產	14(a)	460,840	440,937	604,215
商譽	15	783,474	410,102	617,1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1,800	25,734	137,07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18(a)	1,533,025	1,744,389	3,365,8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a)	80,000	145,612	210,8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b)	972,841	572,866	402,268
遞延稅項資產	29(b)(ii)	234,424	269,918	269,055
		<u>5,232,044</u>	<u>4,852,823</u>	<u>6,794,033</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a)	1,857,548	1,805,558	120,000
存貨	20(a)	2,153,876	1,990,866	2,346,3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a)	173,930	127,280	231,7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a)	320,097	386,020	608,614
預付所得稅	29(a)	34,342	27,371	1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a)	6,874,850	7,265,862	9,128,010
		<u>11,414,643</u>	<u>11,602,957</u>	<u>12,434,7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a)	479,266	501,844	733,5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a)	598,626	351,661	522,731
合約負債	26(a)	82,917	88,091	94,532
銀行貸款	27(a)	—	—	898,221
租賃負債	28(a)	34,433	41,876	53,113
應付所得稅	29(a)	1,422	2,703	28,311
		<u>1,196,664</u>	<u>986,175</u>	<u>2,330,507</u>
流動資產淨額		<u>10,217,979</u>	<u>10,616,782</u>	<u>10,104,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50,023</u>	<u>15,469,605</u>	<u>16,898,32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28(a)	89,901	74,390	48,023
遞延收入.....		84,490	69,100	49,7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00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b)(ii)	88,492	124,542	119,791
		<u>262,883</u>	<u>270,032</u>	<u>219,546</u>
資產淨值.....		<u>15,187,140</u>	<u>15,199,573</u>	<u>16,678,777</u>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667,025	666,906	664,124
儲備.....		<u>14,520,115</u>	<u>14,532,667</u>	<u>15,834,381</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187,140	15,199,573	16,498,50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80,272</u>
權益總額.....		<u>15,187,140</u>	<u>15,199,573</u>	<u>16,678,77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b)	629,943	594,198	508,922
使用權資產	13(b)	65,707	46,211	38,117
無形資產	14(b)	392,110	435,291	376,79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3,570,654	3,649,433	4,969,4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104,76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18(b)	1,283,784	1,329,732	3,032,9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b)	80,000	125,600	190,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b)	814,041	564,960	393,812
遞延稅項資產		28,547	33,248	41,509
		6,864,786	6,778,673	9,657,230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b)	1,517,438	1,504,350	—
存貨	20(b)	1,299,582	831,585	954,5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b)	700,991	1,881,079	1,780,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a)	385,875	697,719	1,472,815
預付所得稅		20,383	15,535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12,449	3,532,166	2,804,213
		8,836,718	8,462,434	7,012,3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b)	293,391	154,924	405,3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b)	991,208	736,845	763,921
合約負債	26(b)	13,936	105,076	23,943
銀行貸款	27(b)	—	—	719,700
租賃負債	28(b)	20,344	20,014	25,426
		1,318,879	1,016,859	1,938,313
流動資產淨額		7,517,839	7,445,575	5,074,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82,625	14,224,248	14,731,29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28(b)	47,700	29,131	14,173
遞延收入.....		41,850	33,991	26,819
遞延稅項負債.....		47,901	48,028	57,734
		<u>137,451</u>	<u>111,150</u>	<u>98,726</u>
資產淨值.....		<u>14,245,174</u>	<u>14,113,098</u>	<u>14,632,5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67,025	666,906	664,124
儲備		<u>13,578,149</u>	<u>13,446,192</u>	<u>13,968,442</u>
權益總額.....		<u>14,245,174</u>	<u>14,113,098</u>	<u>14,632,56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67,467	7,760,165	(434,320)	362,406	(57,323)	359,857	333,652	-	4,492,439	13,484,3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	2,052,882	2,052,8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2,080	(40,935)	127	-	-	41,2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080	(40,935)	127	-	2,052,882	2,094,154
受限制股份歸屬.....	-	118,069	105,020	(118,069)	-	-	-	-	-	105,020
註銷股份.....	(442)	(33,114)	33,556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	-	-	203,181	-	-	3,108	-	-	206,289
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有關的股息.....	-	-	4,849	-	-	-	-	-	-	4,849
已批准及派付股息.....	-	-	-	-	-	-	-	-	-	(707,51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2)	84,955	143,425	85,112	-	-	3,108	-	(707,515)	(391,357)
	667,025	7,845,120	(290,895)	447,518	24,757	318,922	336,887	-	5,837,806	15,187,14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67,025	7,845,120	(290,895)	447,518	24,757	318,922	336,887	5,837,806	15,187,140	-	15,187,14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161,141	161,141	-	161,141	-	161,1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823	162,828	(2)	-	180,649	-	180,649	-	180,6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823	162,828	(2)	161,141	341,790	-	341,790	-	341,790
受限制股份歸屬.....	30(b)	100,585	87,250	(100,585)	-	-	-	-	87,250	-	87,250	-	87,250
註銷股份.....	31(d)(ii)	(119)	(9,717)	9,836	-	-	-	-	-	-	-	-	-
購買本身股份.....	-	-	(101,991)	-	-	-	-	-	(101,991)	-	(101,991)	-	(101,9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0	-	-	97,138	-	-	-	-	97,138	-	97,138	-	97,13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減少.....	-	-	-	-	-	(28,038)	-	28,038	-	-	-	-	-
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有關的股息.....	-	-	1,802	-	-	-	-	-	1,802	-	1,802	-	1,802
已批准及派付股息.....	31(b)	-	-	-	-	-	-	(413,556)	(413,556)	-	(413,556)	-	(413,55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9)	90,868	(3,103)	(3,447)	-	(28,038)	-	(385,518)	(329,357)	-	(329,357)	-	(329,357)
	666,906	7,935,988	(293,998)	444,071	42,580	453,712	336,885	5,613,429	15,199,573	-	15,199,573	-	15,199,57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庫存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v))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i))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66,906	7,935,988	(293,998)	444,071		42,580	453,712	336,885	5,613,429	15,199,573	-	15,199,5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	1,102,543	1,102,543	(1,662)	1,100,8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887	193,470	2	-	211,359	-	211,3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887	193,470	2	1,102,543	1,313,902	(1,662)	1,312,240
受限制股份歸屬.....	-	66,271	58,400	(66,271)	-	-	-	-	-	58,400	-	58,400
30(b)	-	-	-	-	-	-	-	-	-	-	-	-
註銷股份.....	(2,782)	(247,532)	250,314	-	-	-	-	-	-	(259,564)	-	(259,564)
31(d)(ii)	-	-	(259,564)	-	-	-	-	-	-	-	-	-
購買本身股份.....	-	-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158,780	-	-	-	-	-	158,780	254	159,034
30	-	-	-	-	-	-	-	-	-	-	4,500	4,5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減少.....	-	-	-	-	-	-	(80,438)	-	80,438	-	-	-
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												
33	-	-	-	-	-	-	-	-	-	-	177,180	177,180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27,414	-	27,414	-	27,41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的變動.....	-	-	-	-	-	-	-	-	-	-	-	-
	(2,782)	(181,261)	49,150	92,509	-	-	(80,438)	27,414	80,438	(14,970)	181,934	166,964
	664,124	7,754,727	(244,848)	536,580	-	60,467	566,744	364,301	6,796,410	16,498,505	180,272	16,678,77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262,425	124,748	1,123,663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371,753	443,681	467,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虧損淨額.....	5	2,029	738	4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6(b)	203,181	97,138	159,03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股息.....	5	(42,718)	(74,650)	(23,9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	(4,868)	—	(1,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630	—
商譽減值虧損.....		743	820	3,667
匯兌收益淨額.....		241,491	373,372	—
財務費用.....		(109,613)	(14,578)	(97,19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a)	7,889	7,115	19,253
營運資金變動：		3,957	4,020	7,575
存貨(增加)／減少.....		(704,957)	163,010	(267,5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45,804	30,155	(47,4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 動資產(增加)／減少.....		(903,018)	167,040	240,59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3,217)	27,759	203,9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031)	(165,269)	234,457
合約負債增加.....		11,345	7,097	4,891
經營所得現金		<u>1,319,195</u>	<u>1,194,826</u>	<u>2,027,461</u>
(已付)／退還所得稅.....	29(a)	<u>(369,504)</u>	<u>(8,077)</u>	<u>4,76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49,691</u>	<u>1,186,749</u>	<u>2,032,23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		(550,843)	(348,363)	(499,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6	25	29,3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956)	(91,499)
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的投資.....		(30,000)	(78,332)	(1,529,66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所得款項.....		5,711	83,609	119,597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證券的投資		(80,000)	(65,612)	(60,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		(2,750,000)	(5,465,000)	(420,000)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3,310,000	5,505,000	2,1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51,272	91,726	25,666
貴集團收購前確認的				
非流動資產處置所得款項.....		—	—	27,277
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貸款.....		—	—	(13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已收購現金) ..	33	—	—	(241,0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24)	(294,903)	(669,33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b)	—	—	1,269,193
償還銀行貸款	23(b)	—	—	(418,699)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23(b)	(31,353)	(42,103)	(44,29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3(b)	(6,973)	(6,659)	(5,558)
購買自有普通股		—	(101,991)	(259,564)
購買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	23(b)	(34,472)	(10,292)	(55,529)
已付股息	31(b)	(707,515)	(413,556)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000	—
已付利息	23(b)	—	—	(9,6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0,313)	(572,601)	480,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5,654	319,245	1,843,2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6,546,991	6,787,205	7,130,888
匯兌變動的影響		114,560	24,438	129,9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6,787,205	7,130,888	9,104,15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5年4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專用型存儲芯片、微控制單元、傳感器芯片、模擬芯片以及一整套系統及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具有法定要求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實體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擬備。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由 貴集團 持有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HK) Ltd (iii).....	香港 2008年8月4日	6,560,000股 股份	100.00%	100.00%	—	芯片的銷售	2022年至2024年： 中興華鄭鄭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蘇州賽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賽芯」) (附註33) (i)(ii) ...	中國內地 2009年2月27日	人民幣 57,779,499元	38.07%	38.07%	—	芯片的研究與開 發及銷售	2022年至2023年： 不適用；2024 年：中興華會計 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i)
上海思立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思立微」) (i)(ii)	中國內地 2011年1月27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100.00%	100.00%	—	芯片的研究與開 發及銷售	2022年至2024年： 中興華會計師事 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i)
上海格易電子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2012年2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芯片的研究與開 發及銷售	2022年至2024年： 中興華會計師事 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i)
深圳市外灘科技開發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2013年7月22日	人民幣 2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投資控股	2022年至2024年： 中興華會計師事 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i)
合肥格易集成電路有限公司(i)(ii) ..	中國內地 2014年3月13日	人民幣 39,614,178元	100.00%	100.00%	—	芯片的技術開發 及銷售	2022年至2024年： 中興華會計師事 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核數師
			由 貴集團 持有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西安格易安創集成電路 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100.00%	–	芯片的技術開發 及銷售	2022年至2024年： 中興華會計師事 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i)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 Ltd (iii)	新加坡 2020年11月23日	20,000,000股 每股1美元的股份	100.00%	100.00%	–	芯片的銷售	2022年至2024 年：FOZL ASSURANCE PAC
珠海橫琴芯存半導體 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2024年7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芯片的技術開發 及銷售	2024年：中興華會 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i)
北京青耘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2024年7月31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7,000,000元及 實收資本人民幣 25,500,000元	77.78%	77.78%	–	芯片的技術開發 及銷售	2024年：中興華會 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i)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該等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該等實體是中國大陸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等實體是中國大陸以外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惟一家於英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採用3月31日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會計準則及解釋載列於附註3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地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礎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使用的計量基礎為歷史成本基礎，惟按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的解釋以公允價值列示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f)）；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請參閱附註2(f)）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無法顯然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當期，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如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中予以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 貴集團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作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結果。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j)(ii)）列賬（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最初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隨後，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分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

當 貴集團所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投資對象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得出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請參閱附註2(j)(i)）。

與按權益法入賬投資對象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j)(ii)）。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該等投資的日子以確認或於 貴集團承諾出售該等投資之日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主要為理財產品及私募股權基金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工具逐個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做出該選擇，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撥）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通過損益賬回撥。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請參閱附註2(s)(ii)(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如下：

— 樓宇	10至35年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5年
— 租賃裝修	租期
— 其他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獲得及貴集團有意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予以資本化。否則，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直到其可以用於預期用途為止，此時會重新分類為專利及專利技術。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j)(ii)）。

攤銷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如下：

— 專利及專利技術	2至8年
— 軟件及其他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租賃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 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 貴集團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訂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倘有關修訂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本金部分。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通常按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缺口採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折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預計的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信息。這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日後回收不可實現，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撇銷金額時。

過往撇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方可撥回減值虧損。

(k)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l)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附註2(s)(i)）。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及僅於代價支付需要一段時間才到期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j)(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請參閱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根據附註2(u)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根據相關當地法規提供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模型計量。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等於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公開買賣股份的收市價。該金額一般確認為開支，並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從而令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為基礎。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僅限 貴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預見未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
- 初步確認商譽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有關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按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的情況下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將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時， 貴集團將該項收入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則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銷售商品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就專用型存儲芯片、微控制單元、模擬芯片及傳感器芯片訂立的銷售合約／訂單通常載有不同的交付條款。視乎不同的交付條款，該等商品的控制權一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或客戶指定地點，並由客戶或客戶指定人士驗收商品時轉移至客戶， 貴集團於該時間點確認收入。

(b) 提供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收入來自在開發專用型存儲芯片、微控制單元、傳感器芯片及模擬芯片的過程中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並獲其確認時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c)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照合理及有系統的方法計入其他收益。補償 貴集團未來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確認開支或虧損的期間計入其他收入。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u)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v)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而釐定，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w)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併以作財務報告用途，但當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性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時，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能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5、30及32(e)包含與商譽減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來源如下：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則資產可能會被視為「已減值」，且可能會根據附註2(j)(ii)所述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為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入賬賬面值時進行測試。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對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撐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專用型存儲芯片、微控制單元、傳感器芯片、模擬芯片以及一整套系統及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a) 收入

(i) 收入分類

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 專用型存儲芯片	4,825,856	4,077,311	5,194,173
— 微控制單元	2,825,357	1,312,209	1,690,547
— 傳感器芯片	434,974	352,449	448,300
— 模擬芯片	3,851	4,604	15,468
— 其他	39,954	14,250	7,490
	<u>8,129,992</u>	<u>5,760,823</u>	<u>7,355,9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入實質上按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之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有關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2(a)。

(ii) 預期於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所產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權宜作法，且並未披露剩餘履約義務，乃由於貴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原預計期限均少於1年。

(b) 分部報告

(i) 分部業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貴集團已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僅有一項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源分配及產品及服務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按主要產品的毛損益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專用型 存儲芯片	微控制單元	傳感器芯片	模擬芯片	其他	減：已確認的 存貨撇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25,856	2,825,357	434,974	3,851	39,954	—	8,129,992
毛利／(毛損)	<u>1,934,749</u>	<u>1,833,903</u>	<u>71,168</u>	<u>959</u>	<u>33,857</u>	<u>(177,420)</u>	<u>3,697,21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專用型 存儲芯片	微控制單元	傳感器芯片	模擬芯片	其他	減：已確認的 存貨撇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77,311	1,312,209	352,449	4,604	14,250	—	5,760,823
毛利／(毛損)	<u>1,344,959</u>	<u>569,404</u>	<u>56,382</u>	<u>(1,923)</u>	<u>14,193</u>	<u>(236,707)</u>	<u>1,746,30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專用型 存儲芯片	微控制單元	傳感器芯片	模擬芯片	其他	減：已確認的 存貨撇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94,173	1,690,547	448,300	15,468	7,490	—	7,355,978
毛利／(毛損)	<u>2,091,500</u>	<u>621,085</u>	<u>73,797</u>	<u>1,628</u>	<u>7,343</u>	<u>(172,135)</u>	<u>2,623,218</u>

(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根據客戶註冊地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63,528	1,331,795	1,923,578
香港	4,343,530	2,915,429	3,374,412
台灣省	971,430	892,786	1,177,028
其他	<u>1,151,504</u>	<u>620,813</u>	<u>880,960</u>
	<u>8,129,992</u>	<u>5,760,823</u>	<u>7,355,978</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或分配至中國內地的經營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7,427	238,622	334,4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2,718	74,650	23,96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股息 (附註(18(a)))	4,868	—	1,259
政府補助.....	76,260	72,319	51,589
匯兌差額淨收益.....	194,884	29,134	130,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虧損淨額.....	(2,029)	(738)	(455)
其他.....	45,172	10,414	8,518
	<u>519,300</u>	<u>424,401</u>	<u>549,914</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	9,633
租賃負債利息.....	6,973	6,659	5,558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利息.....	916	456	4,062
	<u>7,889</u>	<u>7,115</u>	<u>19,253</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6,484	786,813	1,078,79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	50,978	66,447	78,5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0).....	203,181	97,138	159,034
	<u>1,070,643</u>	<u>950,398</u>	<u>1,316,401</u>

附註：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應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相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有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均須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遵守法定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20(a))	4,388,065	4,000,904	4,680,587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446	276,785	283,815
— 使用權資產	37,043	42,499	44,402
無形資產攤銷#	115,264	124,397	139,12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的人民幣73,873,000元、人民幣117,146,000元及人民幣132,650,000元，該等款項亦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總額中（就各類開支而言）。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附註29(a))			
年內撥備	252,132	17,272	42,7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72	(2,822)	2,345
	255,204	14,450	45,125
即期稅項 — 海外 (附註29(a))			
年內撥備	1,171	2,283	1,097
	256,375	16,733	46,222
遞延稅項 (附註29(b)(i))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46,832)	(53,126)	(23,440)
	209,543	(36,393)	22,7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262,425	124,748	1,123,663
稅前利潤的稅項，按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	568,020	12,930	269,755
非應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44)	(11,287)	(17,6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853	44,829	11,509
稅率差額 (附註(ii)及(iii))	(358,682)	13,505	(135,174)
研發開支額外扣除的稅務影響			
(附註(ii)及(iii))	(70,031)	(95,661)	(102,163)
待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18,555	2,113	(5,821)
過往數年的撥備不足／(過多).....	3,072	(2,822)	2,345
	<u>209,543</u>	<u>(36,393)</u>	<u>22,782</u>

附註：

- (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是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公司，即首2,000,000港元（「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 (ii)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被視為行業中的重點企業。根據有關重點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成本的12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
- (iii)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稅務機關頒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或10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及監事 袍金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董事						
朱一明先生.....	2,937	4,100	63	—	7,100	—
張帥先生.....	—	—	—	—	—	—
王志偉先生(附註iii).....	—	—	—	—	—	—
何衛先生.....	1,119	902	58	—	2,079	3,482
李紅女士(於2022年12月16日 獲委任).....	77	93	3	—	173	225
胡洪先生(於2022年12月16日 獲委任).....	55	134	3	—	192	182
舒清明先生(於2022年 10月26日辭任).....	4,156	3,398	35	—	7,589	—
程泰毅先生(於2022年 10月26日辭任).....	5,149	2,565	35	—	7,749	—
獨立董事						
張克東先生.....	—	—	—	150	150	—
梁上上先生.....	—	—	—	150	150	—
錢鶴先生.....	—	—	—	150	150	—
監事(附註ii)						
文恬女士(附註iii).....	158	57	20	—	235	—
葛亮先生.....	—	—	—	—	—	—
胡靜女士.....	—	—	—	—	—	—
	<u>13,651</u>	<u>11,249</u>	<u>217</u>	<u>450</u>	<u>25,567</u>	<u>3,889</u>
	<u><u>13,651</u></u>	<u><u>11,249</u></u>	<u><u>217</u></u>	<u><u>450</u></u>	<u><u>25,567</u></u>	<u><u>3,889</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及監事 袍金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朱一明先生.....	2,886	—	68	—	2,954	2,954
何衛先生.....	1,111	—	63	—	1,174	3,055
王志偉先生(附註iii).....	—	—	—	—	—	—
胡洪先生.....	3,026	—	63	—	3,089	5,328
李紅女士.....	1,936	—	68	—	2,004	4,781
張帥先生(於2023年6月26日 辭任).....	—	—	—	—	—	—
獨立董事						
張克東先生.....	—	—	—	150	—	150
梁上上先生.....	—	—	—	150	—	150
錢鶴先生.....	—	—	—	150	—	150
鄭曉東先生(於2023年9月12日 獲委任).....	—	—	—	46	—	46
監事(附註ii)						
文恬女士(附註iii).....	177	23	29	—	229	229
葛亮先生.....	—	—	—	—	—	—
胡靜女士.....	—	—	—	—	—	—
	<u>9,136</u>	<u>23</u>	<u>291</u>	<u>496</u>	<u>9,946</u>	<u>16,8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及監事 袍金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朱一明先生.....	2,873	1,855	71	–	4,799	–	4,799
何衛先生.....	1,059	420	65	–	1,544	1,730	3,274
王志偉先生(附註iii).....	–	–	–	–	–	–	–
胡洪先生.....	2,889	3,323	66	–	6,278	11,137	17,415
李紅女士(於2024年12月16日辭任) ..	1,860	1,547	68	–	3,475	4,742	8,217
獨立董事							
周海濤先生(於2024年12月16日 獲委任).....	–	–	–	11	11	–	11
錢鶴先生.....	–	–	–	154	154	–	154
楊小雯女士(於2024年 12月16日獲委任).....	–	–	–	11	11	–	11
陳潔女士(於2024年12月16日 獲委任).....	–	–	–	11	11	–	11
鄭曉東先生.....	–	–	–	154	154	–	154
張克東先生 (於2024年12月16日辭任).....	–	–	–	144	144	–	144
梁上上先生 (於2024年12月16日辭任).....	–	–	–	144	144	–	144
監事(附註ii)							
文恬女士(附註iii).....	115	44	35	–	194	–	194
葛亮先生.....	–	–	–	–	–	–	–
劉曉薇女士(於2024年12月16日 獲委任).....	–	–	–	–	–	–	–
胡靜女士(於2024年12月16日 辭任).....	–	–	–	–	–	–	–
	8,796	7,189	305	629	16,919	17,609	34,528

附註：

- (i) 該等數字是指根據 貴公司的股份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於歸屬前作廢的已授出股權工具撥回過往年度應記款項的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於附註30披露。

- (ii) 往績記錄期間後，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25年6月10日批准撤銷監事會，自此 貴公司不再設有監事。

- (iii) 往績記錄期間後，王志偉先生於2025年6月10日辭任董事，文恬女士獲委任為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5	2	3
非董事	—	3	2
	5	5	5

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4,477	3,308
酌情花紅	—	—	2,458
退休計劃供款	—	189	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150	7,268
	—	9,816	13,166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的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稅項利益／(開支)	扣除稅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	(47,450)	6,515	(40,935)
將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82,080	—	82,080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27	—	127
其他全面收益	34,757	6,515	41,2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利益	扣除稅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	216,514	(53,686)	162,828
將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7,823	—	17,823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2)	—	(2)
其他全面收益	234,335	(53,686)	180,6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利益	扣除稅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	209,110	(15,640)	193,470
將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7,887	—	17,887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2	—	2
其他全面收益	226,999	(15,640)	211,3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052,882,000元、人民幣161,141,000元及人民幣1,102,543,000元，以及 貴公司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667,467	667,025	666,906
減：年初庫存股份 (附註31(d)(ii))	(5,538)	(3,745)	(3,510)
年初已發行股份	661,929	663,280	663,396
已購回股份的影響 (附註31(d)(ii))	—	(171)	(1,236)
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影響 (附註31(d)(ii))	710	574	559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2,639	663,683	662,719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052,882,000元、人民幣161,141,000元及人民幣1,102,543,000元，以及 貴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2,639	663,683	662,719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30(b))	1,889	1,405	1,326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30(a))	—	—	206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664,528	665,088	664,2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95,110	744,254	1,500	47,551	94,613	1,283,028
添置	10,046	342,672	348	3,032	39,475	395,573
出售	—	(17,180)	—	—	(4,924)	(22,104)
匯兌調整	4,412	4,301	—	—	108	8,821
於2022年12月31日	409,568	1,074,047	1,848	50,583	129,272	1,665,31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8,647	346,842	963	8,931	42,857	428,240
年內費用	11,369	170,508	260	12,462	24,847	219,446
出售時撥回	—	(15,455)	—	—	(4,658)	(20,113)
匯兌調整	257	3,361	—	—	90	3,708
於2022年12月31日	40,273	505,256	1,223	21,393	63,136	631,28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69,295	568,791	625	29,190	66,136	1,034,037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09,568	1,074,047	1,848	50,583	129,272	1,665,318
添置	159,376	168,726	156	22,337	24,434	375,029
出售	—	(7,564)	—	(4,364)	(4,515)	(16,443)
匯兌調整	885	795	—	—	11	1,691
於2023年12月31日	569,829	1,236,004	2,004	68,556	149,202	2,025,59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0,273	505,256	1,223	21,393	63,136	631,281
年內費用	13,837	218,380	210	11,989	32,369	276,785
出售時撥回	—	(6,816)	—	(4,364)	(4,243)	(15,423)
匯兌調整	83	967	—	—	12	1,062
於2023年12月31日	54,193	717,787	1,433	29,018	91,274	893,70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15,636	518,217	571	39,538	57,928	1,131,890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69,829	1,236,004	2,004	68,556	149,202	2,025,595
添置	1,545	200,831	2,674	4,095	17,017	226,162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	—	11,504	256	446	7,156	19,362
出售	—	(2,147)	(420)	—	(1,623)	(4,190)
匯兌調整	792	960	25	—	5	1,782
於2024年12月31日	572,166	1,447,152	4,539	73,097	171,757	2,268,71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54,193	717,787	1,433	29,018	91,274	893,705
年內費用	15,449	225,141	495	13,313	29,417	283,815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	—	227	—	—	3,397	3,624
出售時撥回	—	(1,407)	(399)	—	(906)	(2,712)
匯兌調整	65	717	2	—	6	790
於2024年12月31日	69,707	942,465	1,531	42,331	123,188	1,179,22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02,459	504,687	3,008	30,766	48,569	1,089,4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16,376	594,107	847	18,954	44,159	874,443
添置	—	192,706	—	1,882	26,394	220,982
出售	—	(18,051)	—	—	(2,873)	(20,924)
於2022年12月31日	216,376	768,762	847	20,836	67,680	1,074,50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4,843	271,507	754	1,549	25,485	314,138
年內費用	5,901	124,851	51	4,600	10,141	145,544
出售時撥回	—	(12,396)	—	—	(2,728)	(15,124)
於2022年12月31日	20,744	383,962	805	6,149	32,898	444,558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95,632	384,800	42	14,687	34,782	629,943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6,376	768,762	847	20,836	67,680	1,074,501
添置	—	134,651	—	—	12,668	147,319
出售	—	(7,480)	—	—	(1,953)	(9,433)
於2023年12月31日	216,376	895,933	847	20,836	78,395	1,212,38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0,744	383,962	805	6,149	32,898	444,558
年內費用	5,901	155,120	—	4,709	16,490	182,220
出售時撥回	—	(6,736)	—	—	(1,853)	(8,589)
於2023年12月31日	26,645	532,346	805	10,858	47,535	618,189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89,731	363,587	42	9,978	30,860	594,198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16,376	895,933	847	20,836	78,395	1,212,387
添置	—	148,357	464	2,686	10,347	161,854
出售	—	(123,275)	(420)	—	(7,981)	(131,676)
於2024年12月31日	216,376	921,015	891	23,522	80,761	1,242,56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6,645	532,346	805	10,858	47,535	618,189
年內費用	5,901	158,156	29	4,162	15,583	183,831
出售時撥回	—	(65,192)	(399)	—	(2,786)	(68,377)
於2024年12月31日	32,546	625,310	435	15,020	60,332	733,643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83,830	295,705	456	8,502	20,429	508,9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對賬如下：

(a)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1,036	5,224	9,717	165,977
添置	15,870	—	4,217	20,087
出售	(8,026)	—	—	(8,026)
匯兌調整	116	—	—	116
於2022年12月31日	158,996	5,224	13,934	178,15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3,133	557	1,889	25,579
年內費用	33,060	104	3,879	37,043
出售時撥回	(6,124)	—	—	(6,124)
匯兌調整	53	—	—	53
於2022年12月31日	50,122	661	5,768	56,55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874	4,563	8,166	121,603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8,996	5,224	13,934	178,154
添置	32,862	—	2,168	35,030
出售	(11,335)	—	—	(11,335)
匯兌調整	(7)	—	—	(7)
於2023年12月31日	180,516	5,224	16,102	201,84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0,122	661	5,768	56,551
年內費用	36,750	104	5,645	42,499
出售時撥回	(8,578)	—	—	(8,578)
匯兌調整	(5)	—	—	(5)
於2023年12月31日	78,289	765	11,413	90,46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227	4,459	4,689	111,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土地使用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80,516	5,224	16,102	201,842
添置	13,116	—	11,129	24,245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	12,180	—	—	12,180
出售	(255)	—	—	(255)
匯兌調整	53	—	—	53
於2024年12月31日	205,610	5,224	27,231	238,06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78,289	765	11,413	90,467
年內費用	38,232	104	6,066	44,402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	5,451	—	—	5,451
出售時撇銷	(255)	—	—	(255)
匯兌調整	16	—	—	1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733	869	17,479	140,08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3,877	4,355	9,752	97,984

以下為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37,043	42,499	44,402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6(a))	6,973	6,659	5,55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171	3,025	3,15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c)及28。

(i) 租賃物業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的使用權。租賃一般初步為到2至6年。

(ii) 土地使用權

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土地均位於中國內地，租期為期50年，並預先支付一筆過款項，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此等物業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a)(i))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2,633	9,717	92,350
添置	—	4,217	4,217
於2022年12月31日	82,633	13,934	96,56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9,073	1,889	10,962
年內費用.....	16,019	3,879	19,898
於2022年12月31日	25,092	5,768	30,86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7,541	8,166	65,707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2,633	13,934	96,567
添置	—	2,168	2,168
於2023年12月31日	82,633	16,102	98,73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5,092	5,768	30,860
年內費用.....	16,019	5,645	21,664
於2023年12月31日	41,111	11,413	52,52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1,522	4,689	46,211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82,633	16,102	98,735
添置	3,304	11,129	14,433
於2024年12月31日	85,937	27,231	113,168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1,111	11,413	52,524
年內費用.....	16,461	6,066	22,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57,572	17,479	75,05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8,365	9,752	38,1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a) 貴集團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29,970	387,589	121,113	638,672
添置	93,865	—	40,855	134,720
(轉出)／轉入	(112,520)	112,520	—	—
出售	—	—	(22,387)	(22,387)
匯兌調整	—	93	—	93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315	500,202	139,581	751,098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	156,234	41,129	197,363
年內攤銷	—	74,618	40,646	115,264
出售時撇銷	—	—	(22,387)	(22,387)
匯兌調整	—	18	—	18
於2022年12月31日	—	230,870	59,388	290,258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315	269,332	80,193	460,840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1,315	500,202	139,581	751,098
添置	77,124	637	29,394	107,155
(轉出)／轉入	(25,978)	25,978	—	—
出售	—	—	(36,078)	(36,078)
匯兌調整	—	19	—	19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461	526,836	132,897	822,194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23年1月1日	—	230,870	59,388	290,258
年內攤銷	—	87,520	36,877	124,397
減值損失	2,630	—	—	2,630
出售時撇銷	—	—	(36,078)	(36,078)
匯兌調整	—	50	—	50
於2023年12月31日	2,630	318,440	60,187	381,25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831	208,396	72,710	440,9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62,461	526,836	132,897	822,194
添置	133,727	—	124,960	258,687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	—	39,252	8,255	47,507
(轉出)／轉入	(75,246)	75,246	—	—
出售	(2,630)	(283)	(26,326)	(29,239)
匯兌調整	—	17	—	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312	641,068	239,786	1,099,166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2,630	318,440	60,187	381,257
年內攤銷	—	94,294	44,828	139,122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	—	—	3,795	3,795
出售時撇銷	(2,630)	(283)	(26,326)	(29,239)
匯兌調整	—	16	—	16
於2024年12月31日	—	412,467	82,484	494,95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312	228,601	157,302	604,215

(b) 貴公司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3,399	125,836	91,633	350,868
添置	158,166	—	33,202	191,368
(轉出)／轉入	(152,953)	152,953	—	—
出售	—	—	(21,939)	(21,939)
於2022年12月31日	138,612	278,789	102,896	520,297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	51,952	31,529	83,481
年內攤銷	—	39,324	27,321	66,645
出售時撇銷	—	—	(21,939)	(21,939)
於2022年12月31日	—	91,276	36,911	128,18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8,612	187,513	65,985	392,1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開支	專利及專有技術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8,612	278,789	102,896	520,297
添置	113,855	637	24,816	139,308
(轉出)／轉入	(25,978)	25,978	—	—
出售	—	—	(24,218)	(24,218)
於2023年12月31日	226,489	305,404	103,494	635,387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23年1月1日	—	91,276	36,911	128,187
年內攤銷	—	63,888	29,609	93,497
減值損失	2,630	—	—	2,630
出售時撇銷	—	—	(24,218)	(24,218)
於2023年12月31日	2,630	155,164	42,302	200,09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23,859	150,240	61,192	435,291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26,489	305,404	103,494	635,387
添置	111,590	—	110,519	222,109
(轉出)／轉入	(101,928)	101,928	—	—
出售	(173,719)	—	(21,878)	(195,597)
於2024年12月31日	62,432	407,332	192,135	661,899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2,630	155,164	42,302	200,096
年內攤銷	—	73,018	36,495	109,513
出售時撇銷	(2,630)	—	(21,878)	(24,508)
於2024年12月31日	—	228,182	56,919	285,10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62,432	179,150	135,216	376,7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商譽

	思立微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a))	蘇州賽芯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b))	福瑞思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於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1,305,479	—	3,092	1,308,571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	—	207,083	—	207,0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05,479	207,083	3,092	1,515,654
累計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283,606	—	—	283,606
減值損失.....	241,491	—	—	241,49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 2023年1月1日.....	525,097	—	—	525,097
減值損失.....	373,372	—	—	373,3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 2024年1月1日.....	898,469	—	—	898,469
減值損失.....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898,469	—	—	898,46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80,382	—	3,092	783,474
於2023年12月31日.....	407,010	—	3,092	410,102
於2024年12月31日.....	407,010	207,083	3,092	617,185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而言，2019年收購上海思立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思立微現金產生單位，2024年收購蘇州賽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譽分配至蘇州賽芯現金產生單位，而2019年收購蘇州福瑞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分配至福瑞思現金產生單位。

(a) 思立微現金產生單位

思立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此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進行。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期間的年度收益增長率			
(附註(i)).....	6%-36%	8%-31%	3%-16%
淨利潤率(附註(i)).....	4%-11%	1%-9%	2%-11%
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附註(ii)).....	0%	0%	0%
稅前貼現率(附註(iii)).....	11.64%	10.61%	10.65%

- (i) 年度收益增長率及淨利潤率以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業務計劃，以及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對半導體市場的預測為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增長率。

(iii)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思立微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若干客戶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延遲，使思立微現金產生單位未能達到原始預期的經營業績，並基於以上評估，得出結論，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須作出人民幣241,491,000元及人民幣373,372,000元的減值虧損，且該等虧損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思立微現金產生單位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4,060,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載列將移除剩餘上限的除稅前貼現率假設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	思立微現金產生單位
除稅前貼現率.....	+2.0%

(b) 蘇州賽芯現金產生單位

蘇州賽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此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進行。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期間的年度收益增長率(附註(i))	2%-24%
淨利潤率(附註(i))	27%-29%
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附註(ii))	0%
稅前貼現率(附註(iii))	15.26%

(i) 年度收益增長率及淨利潤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業務計劃，以及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對半導體市場的預測為基準。

(ii) 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增長率。

(iii)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蘇州賽芯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蘇州賽芯現金產生單位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9,116,000元。

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載列將移除剩餘上限的除稅前貼現率假設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	蘇州賽芯現金產生單位
除稅前貼現率.....	+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3,570,654	3,815,081	5,135,121
減：減值損失.....	—	(165,648)	(165,648)
	<u>3,570,654</u>	<u>3,649,433</u>	<u>4,969,473</u>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蘇州賽芯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佔非控股權益的大部分，於2024年12月被 貴集團收購。蘇州賽芯於收購日期的財務資料載於附註33。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以下清單載列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所有聯營公司為未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合肥石溪兆易創智創業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i)(ii).....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330,000,000元	—	—	27.27%	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合肥睿科微電子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人民幣37,995,300元	10.00%	12.50%	11.26%	設計、技術開發及銷售 集體電路產品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 公司(i)(ii).....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704,806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1,255,574元	—	—	8.95%	銷售晶片
上海奧簡微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526,316元	19.00%	19.00%	19.00%	銷售晶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此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此等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作識別之用。
- (ii) 貴公司直接投資合肥石溪兆易創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彙集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			
賬面總值.....	11,800	25,734	137,0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減去			
虧損的總金額.....	(3,957)	(4,020)	(7,575)

1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權證券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	1,514,674	1,453,024	3,170,572
於中國內地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	18,351	291,365	195,297
	1,533,025	1,744,389	3,365,869

非上市股權證券為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的投資。由於有關投資持有作策略用途，貴集團將此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迴轉）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關聯方長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的實體）投資人民幣1,133,807,000元、人民幣1,133,807,000元及人民幣2,833,601,000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此等投資收取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868,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259,000元（見附註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	1,265,433	1,308,433	3,016,601
於中國內地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	18,351	21,299	16,355
	<u>1,283,784</u>	<u>1,329,732</u>	<u>3,032,956</u>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私募股權基金.....	<u>80,000</u>	<u>145,612</u>	<u>210,894</u>
流動資產			
— 理財產品.....	<u>1,857,548</u>	<u>1,805,558</u>	<u>120,000</u>

所有非流動資產為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且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發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理財產品的投資期介乎31日至365日，預期年收益率介乎0.50%至3.40%。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私募股權基金.....	<u>80,000</u>	<u>125,600</u>	<u>190,882</u>
流動資產			
— 理財產品.....	<u>1,517,438</u>	<u>1,504,35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2,425	1,339,048	1,134,950
在製品	261,161	289,985	426,950
製成品	928,945	706,050	1,156,432
其他	—	—	859
	2,382,531	2,335,083	2,719,191
減：存貨減值	(228,655)	(344,217)	(372,823)
	<u>2,153,876</u>	<u>1,990,866</u>	<u>2,346,368</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消耗存貨賬面值	4,251,890	3,885,342	4,651,981
加：存貨減值淨值	136,175	115,562	28,606
	<u>4,388,065</u>	<u>4,000,904</u>	<u>4,680,587</u>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6,642	745,833	796,746
製成品	423,377	258,622	307,317
其他	—	—	2,802
	1,430,019	1,004,455	1,106,865
減：存貨減值	(130,437)	(172,870)	(152,335)
	<u>1,299,582</u>	<u>831,585</u>	<u>954,5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142,625	114,147	212,601
減：虧損撥備 (附註32(a))	(504)	—	(585)
	142,121	114,147	212,016
應收票據.....	31,809	13,133	19,7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3,930	127,280	231,791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撥備虧損)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4,502	114,147	211,221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7,619	—	795
	142,121	114,147	212,016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700,183	1,879,545	1,775,500
— 第三方	808	1,534	5,317
	700,991	1,881,079	1,780,8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a)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i)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應收款項 (附註(i)及33)	—	—	171,561
— 按金	13,567	15,715	39,124
— 其他	1,288	429	5,053
	14,855	16,144	215,738
減：虧損撥備 (附註32(a))	(2,298)	(3,518)	(8,0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557	12,626	207,652
向第三方支付存貨預付款項	35,082	24,183	24,53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62,261	81,968	108,454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附註22(b)(i))	194,000	243,000	250,000
其他	16,197	24,243	17,975
	320,097	386,020	608,614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應收款項由非控股權益在蘇州賽芯的股權及非控股權益擁有的物業作為擔保。

(ii)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288	388,700	1,135,731
— 按金	6,027	5,958	6,363
— 其他	115	182	2,608
	111,430	394,840	1,144,702
減：虧損撥備	(590)	(1,171)	(2,9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0,840	393,669	1,141,779
支付予第三方的存貨預付款項	32,321	22,328	23,862
可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33,778	16,163	40,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附註22(b)(ii))	194,000	243,000	250,000
其他	14,936	22,559	16,561
	385,875	697,719	1,472,8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非流動資產

(i)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產能預付款項 (附註)	1,000,006	806,006	563,0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66,835	9,860	89,262
	<u>1,166,841</u>	<u>815,866</u>	<u>652,268</u>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附註22(a)(i))			
— 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的供應商產能預付款項	(194,000)	(243,000)	(250,000)
	<u>972,841</u>	<u>572,866</u>	<u>402,268</u>

附註：供應商產能的預付款項為確保一段時間內供應商產能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並將於隨後採購該等供應商的存貨時扣除。

(ii)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產能預付款項	1,000,006	806,006	563,0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8,035	1,954	80,806
	<u>1,008,041</u>	<u>807,960</u>	<u>643,812</u>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附註22(a)(ii))			
— 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的供應商產能預付款項	(194,000)	(243,000)	(250,000)
	<u>814,041</u>	<u>564,960</u>	<u>393,812</u>

23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6,874,850	7,265,862	9,128,010
減：存款產生的累計利息	(87,645)	(134,974)	(23,851)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87,205</u>	<u>7,130,888</u>	<u>9,104,1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060,859,000元、人民幣4,335,169,000元及人民幣6,415,980,000元，存放於中國內地金融機構。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受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規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過往或將來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回購責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於2022年1月1日	—	434,320	140,401	574,7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1,353)	(31,35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973)	(6,973)
購買已作廢受限制股份	—	(34,472)	—	(34,47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34,472)	(38,326)	(72,798)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附註6(a))	—	916	6,973	7,889
租賃負債增加淨值	—	—	15,286	15,286
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股息 (附註31(d)(ii))	—	(4,849)	—	(4,849)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附註31(d)(ii)) ..	—	(105,020)	—	(105,020)
其他變動總額	—	(108,953)	22,259	(86,694)
於2022年12月31日	—	290,895	124,334	415,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回購責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90,895	124,334	415,2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2,103)	(42,10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659)	(6,659)
購買已作廢受限制股份	—	(10,292)	—	(10,29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10,292)	(48,762)	(59,054)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附註6(a))	—	456	6,659	7,115
租賃負債增加淨值	—	—	34,035	34,035
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股息 (附註31(d)(ii))	—	(1,802)	—	(1,802)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附註31(d)(ii)) ..	—	(87,250)	—	(87,250)
其他變動總額	—	(88,596)	40,694	(47,90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2,007	116,266	308,273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回購責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92,007	116,266	308,2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69,193	—	—	1,269,193
償還銀行貸款	(418,699)	—	—	(418,699)
已付利息	(9,660)	—	—	(9,66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4,299)	(44,29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558)	(5,558)
購買已作廢受限制股份	—	(55,529)	—	(55,52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840,834	(55,529)	(49,857)	735,448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附註6(a))	9,633	4,062	5,558	19,253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	47,754	—	7,180	54,934
租賃負債增加淨值	—	—	21,989	21,989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附註31(d)(ii)) ..	—	(58,400)	—	(58,400)
其他變動總額	57,387	(54,338)	34,727	37,776
於2024年12月31日	898,221	82,140	101,136	1,081,4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營運現金流量內	(3,171)	(3,025)	(3,151)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8,326)	(48,762)	(49,857)
	<u>(41,497)</u>	<u>(51,787)</u>	<u>(53,008)</u>

24 貿易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76,730	428,008	620,126
— 關連方	<u>102,536</u>	<u>73,836</u>	<u>113,473</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479,266</u>	<u>501,844</u>	<u>733,599</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5,291	464,941	732,588
1年後但2年內	804	35,852	66
2年後但3年內	1,847	585	7
3年後	<u>1,324</u>	<u>466</u>	<u>938</u>
	<u>479,266</u>	<u>501,844</u>	<u>733,599</u>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34,756	131,985	309,118
— 關聯方	<u>57,653</u>	<u>21,937</u>	<u>91,946</u>
— 附屬公司	<u>982</u>	<u>1,002</u>	<u>4,259</u>
	<u>293,391</u>	<u>154,924</u>	<u>405,3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234,859	95,498	291,238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回購責任.....	290,895	192,007	82,140
諮詢及技術費用應付款項.....	39,555	32,272	70,583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附註33).....	—	—	15,123
其他.....	10,833	16,084	40,3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76,142	335,861	499,412
其他稅項及附加應付款.....	22,484	15,800	23,319
	<u>598,626</u>	<u>351,661</u>	<u>522,731</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9,719	500,006	508,751
應付員工成本.....	75,397	28,564	90,475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回購責任.....	290,895	192,007	82,140
諮詢及技術費用應付款項.....	11,988	7,462	46,830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附註33).....	—	—	15,123
其他.....	2,337	2,333	9,8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80,336	730,372	753,172
其他稅項及附加應付款.....	10,872	6,473	10,749
	<u>991,208</u>	<u>736,845</u>	<u>763,921</u>

26 合約負債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82,201	85,169	93,161
— 關連方.....	716	2,922	1,371
	<u>82,917</u>	<u>88,091</u>	<u>94,5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9,159	82,917	88,091
因預先收取款項令合約負債增加.....	81,877	87,035	92,865
因於年內確認收入令合約負債減少.....	(68,119)	(81,861)	(86,42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2,917	88,091	94,532

合約負債主要由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產生。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13,295	14,372	23,632
－ 關聯方	641	2,580	311
－ 附屬公司	—	88,124	—
	13,936	105,076	23,943

27 銀行貸款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的無擔保及無抵押銀行貸款	—	—	898,221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的無擔保及無抵押銀行貸款	—	—	719,7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租賃負債

(a)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應如下償還：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433	41,876	53,113
1年後但2年內	34,393	40,004	35,038
2年後但5年內	55,508	34,386	12,985
	89,901	74,390	48,023
	124,334	116,266	101,136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344	20,014	25,426
1年後但2年內	19,311	20,561	13,630
2年後但5年內	28,389	8,570	543
	47,700	29,131	14,173
	68,044	49,145	39,599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應付所得稅結餘 (扣除預付所得稅)	83,373	(32,920)	(24,668)
年內撥備 (附註7(a))	253,303	19,555	43,8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附註7(a)) ..	3,072	(2,822)	2,345
(已付)／已退所得稅	(369,504)	(8,077)	4,769
計入儲備	(3,108)	—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33)	—	—	1,946
匯兌調整	(56)	(404)	28
於12月31日應付所得稅結餘 (扣除預付所得稅)	(32,920)	(24,668)	28,297
以下項目代表：			
應付所得稅	1,422	2,703	28,311
預付所得稅	(34,342)	(27,371)	(14)
	(32,920)	(24,668)	28,2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以下項目產生的遞延稅項：	未使用稅項虧損	集團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	存貨撇減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及後續攤銷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7,973	56,646	10,342	21,724	17,557	(16,263)	(13,962)	(65,605)	14,200	92,612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7(a))	36,974	29,192	12,249	(15,890)	(778)	1,094	3,413	(2,902)	(16,520)	46,832
計入儲備 (附註10)	-	-	-	-	-	-	-	6,515	-	6,515
匯兌調整	10	-	(7)	13	-	-	-	-	(43)	(2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4,957	85,838	22,584	5,847	16,779	(15,169)	(10,549)	(61,992)	(2,363)	145,932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7(a))	60,728	(45,902)	13,904	(1,978)	(715)	874	2,387	19,474	4,354	53,126
自儲備扣除 (附註10)	-	-	-	-	-	-	-	(53,686)	-	(53,686)
匯兌調整	(3)	-	2	2	5	-	-	(1)	(1)	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5,682	39,936	36,490	3,871	16,069	(14,295)	(8,162)	(96,205)	1,990	145,376
於綜合損益表 (自扣除)／計入 (附註7(a))	(37,659)	17,755	(842)	11,718	(3,033)	2,320	2,583	26,007	4,591	23,440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	-	11	2,605	-	-	45	(6,694)	-	146	(3,887)
自儲備扣除 (附註10)	-	-	-	-	-	-	-	(15,640)	-	(15,640)
匯兌調整	(23)	-	11	-	-	-	-	-	(13)	(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000	57,702	38,264	15,589	13,036	(11,930)	(12,273)	(85,838)	6,714	149,2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4,424	269,918	269,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88,492)	(124,542)	(119,791)
	<u>145,932</u>	<u>145,376</u>	<u>149,264</u>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中，將不可能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 貴集團並無確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7,794,000元、人民幣152,839,000元及人民幣113,690,000元。此等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6,622	7,154	6,246
2027年	1,956	1,373	1,373
2028年	—	5,096	4,322
2029年	—	—	25,570
2030年	115,286	115,286	47,563
2031年	23,930	23,930	24,355
未到期	—	—	4,261
	<u>147,794</u>	<u>152,839</u>	<u>113,690</u>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自2020年以來，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據此 貴集團向直接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 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

(a) 購股權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合約年期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2024年5月15日	2,009,300	包括表現及服務期條件	2至5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2021年1月15日	4,656,960*	包括表現及服務期條件	2至5年
– 2021年7月26日	3,104,830	包括表現及服務期條件	2至5年
– 2023年7月21日	10,743,800	包括表現及服務期條件	2至5年
– 2024年5月15日	4,772,100	包括表現及服務期條件	2至5年
	<u>25,286,990</u>		

* 所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已就2021年的花紅發行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年初發行在外.....	161.78	7,615	160.30	7,379	110.38	16,001
年內授出.....	—	—	86.47	10,744	59.18	6,781
年內沒收及失效.....	173.85	(236)	160.77	(2,122)	119.79	(6,068)
年末發行在外.....	160.30	7,379	110.38	16,001	86.19	16,714
年末可行使.....		1,845		1,747		—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2022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42.69元或人民幣186.9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3個月。

於202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42.07元、人民幣186.28元或人民幣86.47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6個月。

於202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42.07元、人民幣186.28元、人民幣86.47元或人民幣59.18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3個月。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以布萊克－舒爾斯－墨頓模型為基準計量。釐定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3年	2024年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30.58	27.37
股份價格.....	112.27	83.42
行使價.....	86.47	59.18
預期波幅.....	13.15%-16.25%	13.58%-15.30%
購股權期限.....	1至4年	1至4年
預期股息.....	0.43%-0.64%	0.43%-0.64%
無風險利率.....	1.5%-2.75%	1.5%-2.75%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進行估計，並根據公開可用信息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進行調整。

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估計。

無風險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金融機構存款基準利率為基準。

布萊克－舒爾斯－墨頓模型用作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以貴公司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因採用不同的變數及假設將會有所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未考慮於授出日期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概無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條件。

(b) 受限制股份

(i) 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已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		
－2021年1月15日.....	364,000*	包括表現及服務期條件
已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2021年1月15日.....	3,558,844*	包括表現及服務期條件
－2021年7月26日.....	1,416,942	包括表現及服務期條件
－2021年12月3日.....	258,300	包括表現及服務期條件
	<u>5,598,086</u>	

* 所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已就2021年的花紅發行作出調整。

(ii) 受限制股份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認購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認購價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認購價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認購價	受限制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年初發行在外.....	78.43	5,538	77.67	3,745	77.28	2,484
年內歸屬 (附註31(d)(ii))....	77.75	(1,351)	76.41	(1,142)	71.77	(814)
年內沒收 (附註31(d)(ii))....	75.93	(442)	82.80	(119)	85.91	(599)
年末發行在外.....	<u>77.67</u>	<u>3,745</u>	<u>77.28</u>	<u>2,484</u>	<u>76.63</u>	<u>1,07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67,467	7,760,165	(434,320)	331,578	305,474	333,734	3,478,636	12,442,7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068)	-	2,228,191	2,196,123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30(b)	-	118,069	(118,069)	-	-	-	105,020
註銷股份	31(d)(ii)	(442)	(33,114)	33,556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0	-	-	203,181	-	782	-	203,963
有關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的股息		-	4,849	-	-	-	-	4,849
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1(b)	-	-	-	-	-	(707,515)	(707,515)
		(442)	84,955	143,425	85,112	-	782	(393,6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67,025	7,845,120	(290,895)	416,690	273,406	334,516	4,999,312	14,245,1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54	-	194,627	197,281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30(b)	-	100,585	(100,585)	-	-	-	87,250
註銷股份	31(d)(ii)	(119)	(9,717)	9,836	-	-	-	-
購買自身股份		-	(101,991)	-	-	-	-	(101,9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0	-	-	97,138	-	-	-	97,138
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股息 ..		-	1,802	-	-	-	-	1,802
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1(b)	-	-	-	-	-	(413,556)	(413,556)
		(119)	90,868	(3,103)	(3,447)	-	(413,556)	(329,3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66,906	7,935,988	(293,998)	413,243	276,060	334,516	4,780,383	14,113,0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7,525	—	329,280	546,805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30(b)	—	66,271	58,400	(66,271)	—	—	—	58,400
註銷股份.....	31(d)(ii)	(2,782)	(247,532)	250,314	—	—	—	—	—
購買自身股份.....		—	—	(259,564)	—	—	—	—	(259,5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0	—	—	—	158,681	—	—	—	158,68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證券的減少.....		—	—	—	—	(43,624)	—	43,624	—
聯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的									
份額.....		—	—	—	—	—	15,146	—	15,146
		(2,782)	(181,261)	49,150	92,410	(43,624)	15,146	43,624	(27,33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4,124	7,754,727	(244,848)	505,653	449,961	349,662	5,153,287	14,632,56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股息

(i) 於往續記錄期間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宣派及批准的末期股息	707,515	413,556	—

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批准，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元，合計人民幣707,515,000元。股息於2022年6月2日支付人民幣707,515,000元。

根據股東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批准，已於2023年6月23日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2元，金額合共人民幣413,556,000元。

貴公司董事並無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批准以及2025年6月7日補充公佈的行使購股權導致的普通股數目變動，將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4元，金額合共人民幣225,575,000元。報告期末後宣派的末期股息並未確認報告期末後的負債。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667,467	667,467	667,025	667,025	666,906	666,906
註銷股份	(442)	(442)	(119)	(119)	(2,782)	(2,782)
於12月31日	667,025	667,025	666,906	666,906	664,124	664,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已收取代價淨額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庫存股儲備

貴公司庫存股儲備包括 貴公司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成本及受限制股份購回義務產生的成本。該等庫存股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或就董事會可能認為符合 貴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股份發行而重新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購回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購回責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538	—	434,320	434,320
限制性股票行權	(1,351)	—	(105,020)	(105,020)
限制性股票作廢	—	33,556	(33,556)	—
限制性股票註銷	(442)	(33,556)	—	(33,556)
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股息	—	—	(4,849)	(4,84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45	—	290,895	290,895
添置	1,026	101,991	—	101,991
限制性股票行權	(1,142)	—	(87,250)	(87,250)
限制性股票作廢	—	9,836	(9,836)	—
限制性股票註銷	(119)	(9,836)	—	(9,836)
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股息	—	—	(1,802)	(1,8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10	101,991	192,007	293,998
添置	3,127	259,564	—	259,564
限制性股票行權	(814)	—	(58,400)	(58,400)
限制性股票作廢	—	51,467	(51,467)	—
限制性股票註銷	(2,782)	(250,314)	—	(250,314)
於2024年12月31日	3,041	162,708	82,140	244,848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根據附註2(q)(ii)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確認的已授予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按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營運的財務報表而導致的匯兌差額。

(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並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請參閱附註2(f)）。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

- 中國法定儲備：中國內地的公司須按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將其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此儲備轉移資金必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此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 貴公司資本，除清盤外不得作分派；及
- 按比例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可按風險水平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以就產品及服務作出相應定價，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讓其他持份者獲益。

貴集團主動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提高股東回報（可能須提高借貸水平）及以健全資本狀況帶來的優點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述為 貴集團面對的此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管理層已落實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面對的此等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 貴集團視彼等的信貸風險為低，因此 貴集團面對因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應收票據導致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提供使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對要求就若干金額取得信貸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以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到期還款的紀錄、當前還款能力為重心，並會考慮客戶及債務人特定資料，以及客戶及債務人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 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交付貨物前預先付款。 貴集團可授予若干分銷商及大型客戶七日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視乎 貴集團對該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的結果而定。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其營運所在行業所影響，因此 貴集團特別依賴個別客戶，即為產生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主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67%、73%及4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與不同客戶類別或地理區域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或地理區域間進一步分別以逾期狀況為基礎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面對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134,502	—
3至12個月	5.00	8,020	401
超過1年	100.00	103	103
		<u>142,625</u>	<u>50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114,14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25	211,764	543
3至12個月	5.00	837	42
		<u>212,601</u>	<u>585</u>

預期虧損率以過去三年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為基準。此等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內的經濟狀況，與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限的經濟狀況看法之間的差異。

以下載列有關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059	2,802	3,518
已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	743	820	3,667
已撤銷的信貸虧損撥備	—	(104)	—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	—	1,48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2,802</u>	<u>3,518</u>	<u>8,6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款契諾及與融資機構間的關係，確保有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易於實現且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其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9,266	—	—	479,266	479,26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576,142	—	—	576,142	576,142
租賃負債.....	39,914	38,563	58,323	136,800	124,334
	<u>1,095,322</u>	<u>38,563</u>	<u>58,323</u>	<u>1,192,208</u>	<u>1,179,742</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1,844	—	—	501,844	501,84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35,861	—	—	335,861	335,861
租賃負債.....	47,072	43,008	35,853	125,933	116,266
	<u>884,777</u>	<u>43,008</u>	<u>35,853</u>	<u>963,638</u>	<u>953,971</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3,599	—	—	733,599	733,59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499,412	—	—	499,412	499,412
銀行貸款.....	909,366	—	—	909,366	898,221
租賃負債.....	56,927	36,485	13,393	106,805	101,136
	<u>2,199,304</u>	<u>36,485</u>	<u>13,393</u>	<u>2,249,182</u>	<u>2,232,3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按浮息及定息計息的工具分別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因應當前市場狀況定期審視管理利率風險的策略。以下載列由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風險概況。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利率風險狀況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租賃負債.....	124,334	116,266	101,136
銀行貸款.....	—	—	207,703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	—	690,518
借款總額.....	124,334	116,266	999,357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而貴集團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14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因貴集團持有的浮息非衍生金融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年度化影響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分析的基準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買賣導致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貴集團於必要時通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淨風險維持可接受的水準，藉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主要面臨，因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作出呈列，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其以年末日期現行匯率轉換。將境外營運財務報表轉換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的差異不包括在內。

	於12月31日的外幣美元風險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54,926	2,443,531	2,281,877
銀行現金.....	885,218	1,023,815	4,214,168
貿易應付款項.....	(39,991)	(2,535)	(29,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46)	(39,879)	(35,861)
因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風險淨額.....	<u>1,565,007</u>	<u>3,424,932</u>	<u>6,430,731</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的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產生的瞬間變動。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匯率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4,403	1%	30,991	1%	57,132
	(1%)	<u>(14,403)</u>	(1%)	<u>(30,991)</u>	(1%)	<u>(57,132)</u>

敏感性分析假設認為外匯匯率的變化已被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這些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使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包括 貴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公司間應付款和應收賬款。這些分析排除了將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折算為 貴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在往續記錄期內，分析是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其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乃參考下列估值技巧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2022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證券.....	1,533,025	18,351	—	1,514,6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股權證券.....	80,000	—	—	80,000
理財產品.....	1,857,548	—	—	1,857,548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2023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證券.....	1,744,389	291,365	—	1,453,0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股權證券.....	145,612	—	—	145,612
理財產品.....	1,805,558	—	—	1,805,558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2024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證券.....	3,365,869	195,297	—	3,170,5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股權證券.....	210,894	—	—	210,894
理財產品.....	120,000	—	—	120,000

貴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發生的公允價值層級間轉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證券的第3級估值餘額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證券			
於1月1日	1,500,585	1,514,674	1,453,024
增加	80,000	78,332	1,529,668
減少	(700)	(46,216)	(3,044)
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未實現損益淨額	(15,800)	(33,884)	190,818
權益工具上市後轉入第1級估值	(50,000)	(60,000)	–
匯率調整	589	118	106
於12月31日	<u>1,514,674</u>	<u>1,453,024</u>	<u>3,170,572</u>

除上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以下概述此等金融資產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率回報率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證券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證券	市場法或收益法	年收入增長率、毛 利率、稅前折現率 及／或市場倍數

(ii) 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蘇州賽芯

於2024年10月18日，貴集團連同合肥石溪兆易創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石溪資本」）、合肥國有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國有資本」）、合肥國正多澤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合肥產業投資」）與蘇州賽芯的原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對價收購蘇州賽芯70%股權。石溪資本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此項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81,000,000元，當中貴集團收購蘇州賽芯38.07%股權的金額為人民幣316,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支付收購對價人民幣15,123,000元。

由於石溪資本將其投票權委託予貴集團且合肥國有資本及合肥產業投資與貴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貴集團控制蘇州賽芯70%投票權，因此取得蘇州賽芯的控制權。於2024年12月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控制蘇州賽芯38.07%股權。

收購蘇州賽芯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a))	15,738
使用權資產 (附註13(a))	6,729
無形資產 (附註14(a))	43,712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9(b))	2,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
存貨	87,9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7,0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5,132
銀行及手頭現金	59,857
貿易應付款項	(27,8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180)
合約負債	(1,550)
銀行貸款	(47,754)
租賃負債	(7,180)
應付所得稅 (附註29(a))	(1,946)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9(b))	(6,69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86,097
減：非控股權益	(177,180)
加：商譽 (附註15)	207,083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總對價	316,000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57)
減：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付代價 (附註25)	(15,123)
收購蘇州賽芯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41,0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股權證券注資	<u>615,000</u>	<u>485,400</u>	<u>635,400</u>

貴集團已訂立多項投資協議，以於未來期間投資若干私募股權基金。

35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以及附註9所披露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其如下所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980	13,932	24,28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3	451	4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12,164</u>	<u>12,047</u>	<u>25,694</u>
	<u>42,467</u>	<u>26,430</u>	<u>50,447</u>

薪金總額包括「員工成本」(參閱附註6(b))。

(b) 關聯方及其與 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奧簡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合肥睿科微電子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企業
長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長鑫存儲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
紫光展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i
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i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長朱一明先生目前擔任長鑫存儲技術有限公司母公司長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前董事張帥先生曾擔任紫光展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連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181,612	120,644	16,059
購買原材料.....	887,432	767,402	1,025,458

上述關聯方交易將於 貴公司建議H股[編纂]後繼續進行，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2024年4月， 貴公司向長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投資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長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88%的股權。

(d) 於各報告期間末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付款項.....	102,536	73,836	113,473
合約負債.....	716	2,922	1,371

36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批准以及2025年6月7日就行使購股權導致普通股數目變動發佈的補充公告，將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4元，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5,575,000元。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董事認為朱一明先生為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38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社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此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金融工具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	待定
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發展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目前其結論為採納有關項目不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資訊僅為概要，其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微電子產品、計算機軟硬件、計算機系統集成、電信設備、手持移動終端的研發；委託加工生產、銷售自行研發的產品；技術轉讓、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紅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帶責任。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該等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xi)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xii)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以下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b)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c)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d)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e)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f)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xiii)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公司還將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v)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vi)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i)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中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股東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聯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關聯股東違反前述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如擬選董事的人數多於1人，應實行累積投票制。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得超過兩個交易日）披露有關情況。其中獨立董事的書面辭職報告，應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任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辭任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名，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決定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不滿5%的關聯交易；決定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3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不滿5%的關聯交易；
- (xi) 審議批准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行為（以下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不滿50%；
 - b)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不滿50%，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c)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不滿50%，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d)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不滿50%，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e)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不滿50%，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f)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不滿50%，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xii)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xi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v)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v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i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i)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ii)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iii)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i)至(iii)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至少有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聘用、重新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事務所辭職或辭退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問題；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提名、任免或者重新任免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
- (iv)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v)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vi)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公司日常業務合同；
- (x)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i)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iii)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iv)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v)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
- (vi) 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vii)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viii)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ix) 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且現金分紅優先於其他利潤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原則上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寄方式送出；
- (iii)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iv) 情況緊急的，可以口頭通知，但是需被通知者書面確認；
- (v) 以公告方式發出；
- (v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依照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 company 所在地指定媒體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人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4月6日依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12月28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黃慧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接受於香港須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回購合共534,143股獲授但未解除限售的A股受限制股份已於2024年7月22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666,906,348元(包括666,906,34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666,372,205元(包括666,372,2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回購合共500,000股A股已於2024年7月24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666,372,205元(包括666,372,2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665,872,205元(包括665,872,2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回購合共1,748,100股A股已於2024年11月21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665,872,205元(包括665,872,2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664,124,105元(包括664,124,1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回購合共64,915股獲授但未解除限售的A股受限制股份已於2025年1月21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664,124,105元(包括664,124,1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664,059,190元(包括664,059,1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除其他事項外，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就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授出[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概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4年4月16日，蘇州賽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091,839元減少至人民幣57,779,499元。
- 於2024年7月11日，芯存半導體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2024年7月31日，青耘科技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4年10月22日，CreMemor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200,000新加坡元。
- 於2024年12月10日，珠海領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於2025年3月19日，Innolead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3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簽訂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GigaDevice	9、35、42	本公司	歐洲聯盟	1743920	2033年12月24日
2.....	GigaDevice	9	本公司	美國	6770373	2032年6月28日
3.....	GigaDevice	9	本公司	台灣省	02088856	2030年10月1日
4.....	GigaDevice	9、35、42	本公司	大韓民國	40-1676428	2030年12月29日
5.....	GigaDevice	9、35、42	本公司	日本	6342403	2031年1月19日
6.....	GigaDevice	9、35、42	本公司	香港	305170734	2030年1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7.....	GigaDevice	9、35、42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453906	2030年8月7日
8.....	GigaDevice	9、35、42	本公司	德國	30 2020 000 009	2030年7月8日
9.....	GigaDevice	9	本公司	中國	40507870	2030年4月6日
10.....	GigaDevice	9	本公司	中國	13452795	2035年1月20日
11.....	GigaDevice	9	本公司	台灣省	01689801	2035年2月1日
12.....	gigadevice	9	本公司	中國	8720220	2031年10月13日
13.....	 GigaDevice	9	本公司	中國	71052704	2035年3月6日
14.....		9	本公司	中國	62873480	2033年5月13日
15.....		9	本公司	美國	7012829	2033年3月28日
16.....		9	本公司	台灣省	02088854	2030年10月1日
17.....		9、35、42	本公司	大韓民國	40-1699638	2031年3月4日
18.....		9、35、42	本公司	日本	6342405	2031年1月19日
19.....		9、35、42	本公司	香港	305170743	2030年1月15日
20.....		9、35、42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453909	2030年8月7日
21.....		9、35、42	本公司	德國	30 2020 000 010	2030年7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2.....		9	本公司	中國	40510934	2031年9月13日
23.....		9、35、42	本公司	新加坡	40202255438Y	2032年9月28日
24.....		9、35、42	本公司	歐洲聯盟	018769962	2032年9月29日
25.....		9	本公司	美國	7012828	2033年3月28日
26.....		9	本公司	台灣省	02088855	2030年10月1日
27.....		9、35、42	本公司	大韓民國	40-1699637	2031年3月4日
28.....		9、35、42	本公司	日本	6342404	2031年1月19日
29.....		9、35、42	本公司	香港	305170725	2030年1月15日
30.....		9、35、42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460178	2030年8月7日
31.....		9、35、42	本公司	德國	30 2020 000 008	2030年7月8日
32.....		9	本公司	中國	40520244	2031年9月1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3.....	兆易	9、42	本公司	香港	306070842	2032年9月27日
34.....	兆易	9、42	本公司	新加坡	1730568	2033年2月19日
35.....	兆易	9、42	本公司	日本	1730568	2033年2月19日
36.....	兆易	9、42	本公司	英國	1730568	2033年2月20日
37.....	兆易	9、42	本公司	歐洲聯盟	1730568	2033年2月20日
38.....	兆易	9	本公司	中國	9682514	2032年8月27日
39.....	兆易	9	本公司	台灣省	01639781	2034年4月30日
40.....	兆易創新	9	本公司	中國	40515478	2030年4月6日
41.....	兆易創新	9	本公司	中國	9682626	2032年8月27日
42.....	兆易創新	9	本公司	台灣省	01639782	2034年4月3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gigadevice.com	本公司	2028年3月15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基於可編程器件的可 控集成電路測試系統及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710062951.1	2007年1月23日	2027年1月2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	單端口存儲器實現多端口 存儲功能的裝置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710063455.8	2007年2月1日	2027年2月1日
3.....	一種存儲器輻照測試方法 以及實現該方法的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710064298.2	2007年3月9日	2027年3月9日
4.....	一種存儲器檢錯糾錯編碼 電路及利用其讀寫數據 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710098602.5	2007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3日
5.....	一種半導體存儲器件及其 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710100298.3	2007年6月7日	2027年6月7日
6.....	一種可編程非易失性存儲 單元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710177121.3	2007年11月9日	2027年11月9日
7.....	一種振蕩器及其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710178885.4	2007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6日
8.....	一次性可編程非易失性存 儲器單元、陣列及其製 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710179341.X	2007年12月12日	2027年12月1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9.....	一種可編程非易失性存儲器單元、陣列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710196807.7	2007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5日
10.....	多比特可編程非易失性存儲器單元、陣列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710308407.0	2007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9日
11.....	一種二元域乘法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810055758.X	2008年1月8日	2028年1月8日
12.....	一種振蕩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810057906.1	2008年2月20日	2028年2月20日
13.....	一種串行接口快閃存儲器及其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810100925.8	2008年2月26日	2028年2月26日
14.....	一種適用於隨機存儲器的靈敏放大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810104028.4	2008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4日
15.....	一種隨機存儲器及其供電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810118470.2	2008年8月25日	2028年8月25日
16.....	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其數據保護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810118471.7	2008年8月25日	2028年8月25日
17.....	一次性可編程存儲器、製造及編程讀取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810239925.6	2008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8.....	一次性可編程存儲器、製造及編程讀取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810239926.0	2008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5日
19.....	一次性可編程存儲器、製造及編程讀取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810239927.5	2008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5日
20.....	一次性可編程存儲器、製造及編程讀取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810240174.X	2008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21.....	能夠防止頻率在基準電信號附近振蕩的可調頻率振蕩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810241012.8	2008年12月24日	2028年12月24日
22.....	保證存儲器存儲的數據安全讀取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910081928.6	2009年4月8日	2029年4月8日
23.....	一次性可編程存儲器、製造及編程讀取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910086520.8	2009年6月4日	2029年6月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4.....	一次性可編程存儲器、製造及編程讀取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910086521.2	2009年6月4日	2029年6月4日
25.....	一次性可編程存儲器、製造及編程讀取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910086522.7	2009年6月4日	2029年6月4日
26.....	偽靜態存儲器及其寫操作與刷新操作的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910093836.X	2009年9月23日	2029年9月23日
27.....	偽靜態存儲器及其寫操作與刷新操作的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0910093837.4	2009年9月23日	2029年9月23日
28.....	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其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010105324.3	2007年5月30日	2027年5月30日
29.....	一種芯片測試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310320070.0	2013年7月26日	2033年7月26日
30.....	一種數模混合芯片的信號管理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310320077.2	2013年7月26日	2033年7月26日
31.....	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的修復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310616204.3	2013年11月27日	2033年11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2.....	一種靈敏放大器和閃存存儲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410197238.8	2014年5月12日	2034年5月12日
33.....	一種存儲器中位線的預充電系統及預充電的判斷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410198056.2	2014年5月12日	2034年5月12日
34.....	一種動態預充控制電路和閃存存儲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410199017.4	2014年5月12日	2034年5月12日
35.....	一種NandFlash中模擬用戶數據存儲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510496655.7	2015年8月13日	2035年8月13日
36.....	一種內嵌式存儲器的模擬測試開發平台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510496664.6	2015年8月13日	2035年8月13日
37.....	一種電壓轉換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510523098.3	2015年8月24日	2035年8月24日
38.....	一種電壓轉換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510523953.0	2015年8月24日	2035年8月24日
39.....	指紋感測設備	發明	思立微	中國	CN201610304310.1	2016年5月10日	2036年5月10日
40.....	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的數據讀取裝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610574374.3	2016年7月19日	2036年7月19日
41.....	一種驅動電路和電荷泵電路	發明	本公司及合肥格易	中國	CN201610877896.0	2016年9月30日	2036年9月3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42.....	一種EMMC測試方法及裝置	發明	西安格易及本公司	中國	CN201611159207.9	2016年12月15日	2036年12月15日
43.....	一種eMMC測試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611160426.9	2016年12月15日	2036年12月15日
44.....	一種電荷泵電路	發明	本公司及合肥格易	中國	CN201611184799.X	2016年12月20日	2036年12月20日
45.....	一種Nand flash元件及其運行控制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711449641.5	2017年12月27日	2037年12月27日
46.....	一種Nand flash元件及其低格控制方法和裝置	發明	西安格易及本公司	中國	CN201711449645.3	2017年12月27日	2037年12月27日
47.....	一種充電加速單元、充電電路及非易失存儲器	發明	本公司及合肥格易	中國	CN201811521172.8	2018年12月12日	2038年12月12日
48.....	生物特徵識別模組、製備方法及電子設備	發明	思立微	中國	CN201910411708.9	2019年5月17日	2039年5月17日
49.....	電荷泵電路、非易失性存儲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031981.6	2021年1月11日	2041年1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無額外股份發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1)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上述各種情況將如下：

(i)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描述	[編纂] 完成時的 A股持股 比例 ⁽¹⁾	[編纂] 完成時於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比例 ⁽¹⁾
朱一明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58,811,513股A股	8.86%	[編纂]%
何衛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344,727股A股	0.05%	[編纂]%
胡洪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568,725股A股	0.24%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已發出一致行動承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一明先生及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衛先生於(i)其持有的255,207股A股及(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89,520份期權，賦予其權利收取89,520股A股，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洪先生於(i)其持有的425,845股A股；及(ii)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1,142,880份期權，賦予其權利收取1,142,880股A股，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比例
胡洪先生 ⁽¹⁾	青耘科技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2%

附註：

- (1)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耘科技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i)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就董事所知，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的名稱	主要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蘇州賽芯	合肥國晶 ⁽¹⁾	18.07%
	譚健	14.32%
	楊燕婷	12.13%
	石溪創投 ⁽¹⁾	12.0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賽芯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合肥國晶、石溪創投及合肥國正分別持有38.07%、18.07%、12.05%及1.81%權益。根據石溪創投承諾，石溪創投已承諾將其於蘇州賽芯的全部股東權益（包括投票權、提名及提案權，但不包括收益權及處分權利）委託予本公司。根據蘇州賽芯一致行動協議及相關安排，合肥國晶及合肥國正已同意在蘇州賽芯股東會上就蘇州賽芯相關事宜提出建議或投票時與本公司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主要收購」。

除上文及本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ii)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有關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佣金，詳情載於「[編纂]」。除[編纂]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有利於貸款人的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編纂]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包括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期權或受限制股份，故其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除另有披露者外，各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並概述如下。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和留住人才，並調動本公司董事（如適用）、高級管理人員（如適用）、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達到共同關注本公司長遠發展的目的。實施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使股東利益與本公司及其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相一致。

(b)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的批准，受董事會的管理，及本公司監事會（如適用）及獨立董事的監督。

(c) 參與者

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管理及核心及骨幹人員。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管理、核心及骨幹人員。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管理及核心及骨幹人員。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股東或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d) 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來源及最高數量

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亦可能包括本公司自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的每份期權均代表在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期權有歸屬期，只有在符合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才能歸屬。授出的每股受限制股份代表按授出價收取一股A股的權利。受限制股份設有禁售期，僅在滿足規定的解禁條件後方可解禁。

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期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最高數量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的期權／ 受限制股份的 最高數量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3,408,600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3,463,100
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202,600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0,813,400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6,781,400

(e) 股份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授予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日期應於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由董事會決定。首次授予期權及受限制股份應於股東批准該計劃後60日內公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根據相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相關期權完成登記之日起至根據相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全部期權歸屬或註銷登記之日止，惟相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除外）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1個月。

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全部解禁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惟其期限不超過60個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禁售

若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i)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
- (ii) 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iii) 於其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在其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獲得的收入應屬於本公司，並將由董事會沒收；及
- (iv) 若適用法律法規對前述禁售規定有任何變更，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法律法規。

(g) 授予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將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授予所選參與者：

- (i) 就本公司而言，下列情況均未發生：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依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公開承諾派發股票紅利；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確定的其他情況；及
- (ii) 就承授人而言，下列情況均未發生：
 - (1)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曾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士；
- (3)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符合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或
- (6) 中國證監會確定的其他情況。

(h) 期權歸屬

期權僅於符合上文(g)段所述的條件，且達到各相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規定的年度評估及績效目標時，方可歸屬。

期權將根據相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登記完成之日起計13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登記完成之日起計61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四個歸屬期內，各歸屬25%；
- (ii)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於登記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登記完成之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四個歸屬期內各歸屬25%；及
- (iii)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四個歸屬期內，分別以20%、20%、30%及30%的比例分批歸屬。

已授出及／或歸屬的期權數目及／或歸屬價格將於發生若干事項時予以調整，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及縮股等方式增加股本。在發生相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時，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期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受限制股份解禁

受限制股份僅於在達成上文(g)段所載條件，以及達成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的年度評估及績效目標時解禁。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將於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四個解禁期內各自解禁25%。

授予及／或解禁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將於發生若干事項時調整，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及縮股等方式增加股本。本公司可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若干事項發生時（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購回及撤銷註冊已授出及禁售的受限制股份。

(j) 未行使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未行使期權數量為14,157,184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假設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期權悉數歸屬，則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持股及每股盈利將被稀釋約[編纂]%（假設(i)所有未行使期權的相關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而非從二級市場回購的股份，以及(ii)[編纂]未獲行使）。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期權數量：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註冊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按每股 股份而言)	未行使 期權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衛先生.....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四營門 北路2號院 1棟1201室	2024年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	2024年 6月3日	附註2	人民幣 59.18元	89,520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註冊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按每股 股份而言)	未行使 期權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胡洪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志新北里16號院 16號樓西單元 1104	2024年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	2024年 6月3日	附註2	人民幣 59.18元	1,142,880	[編纂]%
孫桂靜女士....	副總經理兼 財務負責人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沙子口路76號 富萊茵花園 16號樓20層 2003	2024年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	2024年 6月3日	附註2	人民幣 59.18元	268,560	[編纂]%
李寶魁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回龍觀新龍城 12號樓 5單元401	2020年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	2021年 2月23日	附註3	人民幣 142.07元 ⁽⁴⁾	19,600	[編纂]%
			2024年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	2024年 6月3日	附註2	人民幣 59.18元	375,040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李紅女士.....	思立微的董事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香楠路39弄 40號202室	2024年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	2024年 6月3日	附註2	人民幣 59.18元	375,040	[編纂]%
李曉燕女士....	合肥格易、 思立微及 上海格易的 監事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潤州區 中海潤澤園 三期39幢 1單元1402室	2024年股票 期權激勵計劃	2024年 6月3日	附註2	人民幣 59.18元	268,56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有關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30%及30%的期權分別於自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自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四個歸屬期內歸屬。
- (3) 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登記完成之日起13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登記完成之日起61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四個歸屬期內，各歸屬25%期權。
- (4) 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價已考慮到因本公司派發股票紅利而進行的調整，包括(i)於2021年5月21日向當時的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票紅利人民幣5.6元(含稅)及每10股派發四股股份的股票紅利；(ii)於2022年6月2日向當時的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票紅利人民幣10.6元(含稅)；及(iii)於2023年6月20日向當時的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票紅利人民幣6.2元(含稅)。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期權詳情：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註冊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按每股 股份而言)	未行使 期權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34	2021年2月23日	附註2	人民幣142.07元 ⁽¹⁾	979,496	[編纂]%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93	2021年9月1日	附註3	人民幣186.28元 ⁽²⁾	622,189	[編纂]%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931	2023年8月21日	附註3	人民幣86.47元	7,329,979	[編纂]%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33	2024年6月3日	附註4	人民幣59.18元	2,686,320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登記完成之日起13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登記完成之日起61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四個歸屬期內，各歸屬25%期權。
- (3)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四個歸屬期內，各歸屬期的25%期權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30%及30%的期權分別於自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自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四個歸屬期內歸屬。
- (5) 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價已考慮到因本公司派發股票紅利而進行的調整，包括(i)於2021年5月21日向當時的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票紅利人民幣5.6元(含稅)及每10股派發四股股份的股票紅利；(ii)於2022年6月2日向當時的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票紅利人民幣10.6元(含稅)；及(iii)於2023年6月20日向當時的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票紅利人民幣6.2元(含稅)。
- (6)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價已考慮到因本公司派發股票紅利而進行的調整，包括(i)於2022年6月2日向當時的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票紅利人民幣10.6元(含稅)；及(ii)於2023年6月20日向當時的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票紅利人民幣6.2元(含稅)。

(k)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決議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313,957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詳情：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註冊日期	解禁期	授出價 (按每股 股份而言)	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295	2021年9月8日	附註2	人民幣93.98元	313,957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自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四個解禁期內，各解禁25%受限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可能毋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3)條，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不認為其獨立於本公司，因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中金公司控股子公司，為保薦人集團之成員）為中金啟兆睿泓（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兆」）的普通合夥人，而其已併入本公司賬目。作為中金啟兆的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負責其營運及管理，並能夠對中金啟兆行使絕大多數投票權，因此構成中金啟兆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中金資本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100,000美元的費用。

初步開支

本公司未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朱一明先生、訊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贏富得有限公司、啟迪中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和春生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友容恆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啟迪創業孵化器有限公司、IPV資本有限公司、天津騰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限合夥)、越超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北京萬順通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潯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方華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武岳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中海厚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提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上述各專家已就發行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文件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惟以適用的情況為限。

雙語文件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分開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是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獲授予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概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證；
- (f) 「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的專家均無：
 -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惟與[編纂]相關者除外；及
- (g)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所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各份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igadevice.com 上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會計師報告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律意見；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提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中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的正常營業時間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